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公元大厦北楼 10F)



浙商创投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五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以前，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向所管理基金收取的管理费和基金超额业绩报酬，直接投资收益占比较低。2015 年以来，随着公司自有资金的增加以及对于医疗健康产业并购整合领域的介入，公司在所管基金中占有的投资份额将逐步增大，直投规模也将不断扩大，投资收益对于公司收入的贡献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收入结构预计将会发生明显变化。

同时，在管理费率一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费与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规模成正比，该部分收入相对稳定。但收益分成和投资收益与所管理基金的投资业绩密切相关，当所管理基金的投资业绩出现波动时，公司的收入波动也将加大。

二、IRR 指标应用的局限性及项目估值不准确的风险

公司投后管理部参照新三板挂牌的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项目收益率指标和估值方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退出项目 IRR、在管项目估值及综合 IRR 分别进行了计算和评估。对于退出项目 IRR，虽然其计算值是正确的，但每个项目投资及退出的周期和现金流并不稳定，其收益率具有一定偶然性，在项目样本量相对较小时，单一高收益率退出项目对于退出项目的综合 IRR 影响往往较大，在应用上存在一定局限性。相比西方发达国家，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历史较短，各家管理机构可供测算的退出和在管项目样本量依然偏小。因此，IRR 在我国私募股权投资领域只能作为过往投资能力的一个参考，而非真实投资能力的完全反映。

对于在管项目估值，其估值方法为静态评估，未考虑被投项目所在行业变化、具体项目的特殊情况、市场变化等变动因素，尤其是公司所侧重投资的大信息、大文化等领域，项目的发展变化较快，估值可能存在高估或低估的情况。同时，被投项目的投资阶段、退出方式、申报时点等估值所选择的参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未来发生变化的可能性比较大。且估值中多数项目为未上市企业，所使

用的财务数据多为被投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准确性。该等情况均可能导致估值结果与实际情况出现较大偏差。

虽然公司当前退出项目 IRR 及按照内部估值法计算的在管项目 IRR 较高，但未来受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所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等影响，在管项目实际退出后的 IRR 可能与静态计算值存在较大差异。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项目估值和综合 IRR 的相关数据，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其中可能存在的高估、低估或估值不合理、不准确的情形，相关数据均不作为公司向投资者关于在管项目未来投资收益或者实际价值的任何承诺、保证。

三、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从全球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历史以及我国近年来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状况看，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活跃度与宏观经济环境高度相关。经济环境的景气程度会直接影响行业的募集资金规模、投资规模及退出情况。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高净值人群的投资意愿增强，各企业经营业绩良好，可选择的被投资企业数量较多，质量较好，私募基金不仅募资相对便利，投资也容易取得良好投资收益，从而形成行业的良性循环。反之，如果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不仅出资人的投资风险偏好大幅降低，已投标的企业的经营活动和业绩也会受到影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股票市场波动及发行政策变化风险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收入来源一般为向基金收取的管理费和投资项目退出后的收益分成，其中管理费在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中的收入占比较低，投资管理人的主要收益来自于项目退出以后的收益分成。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在证券市场减持股票是私募股权投资最主要的退出方式。我国证券市场的整体波动较大，如果相关股票大幅下跌，将对项目通过证券市场减持股票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分成收益。此外，证券市场股票发行政策的变化也往往会导致项目退出周期的不确定，进而影响项目的内部收益率。股票市场的负面波动和发行政策的变化都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五、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

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团队的投资经验和投资管理能力直接影响到项目的收益，进而对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盈利水平和公司声誉带来影响。因此，高素质人才是行业的核心资源，稳定的私募股权投资人才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有一支拥有丰富投资经验和管理经验的人才队伍，这支精英人才队伍是公司过去优秀业绩和未来长远发展的基石，虽然公司制定了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和提高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公司可能面临因人才流失而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六、公司及子公司担任所管理基金普通合伙人的风险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存在作为部分在管基金普通合伙人的情况，根据《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在公司或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基金中，公司存在依法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风险。虽然公司在管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外形成负债。公司或子公司作为管理人负责对相关基金的投资决策及日常运营，也可以严格控制在管基金的对外负债，防范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对所管理基金债务承担的无限连带责任风险。但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导致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给基金造成损失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七、在管项目数量较多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在管项目约 72 个，在管项目较多对公司投后管理能力形成较高要求。随着公司管理的基金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未来基金投资项目的不断增加，公司面临在管项目投后管理压力增加的风险。

八、项目退出困难、投资资金难以回收的风险

公司在管项目较多、投资金额较大。在各种可预见与难以提前预见的因素的作用下，将来不排除会有少数项目出现退出困难，不能按约定退出的情况。为维护基金投资人的最大利益，公司将会采取展期、调整股权比例、协调第三方收购、仲裁、诉讼等途径加以解决，但依然不排除个别项目在采取各种解决方案后依然无法回收投资资金的风险。

九、对赌和回购条款执行的风险

公司针对部分已投项目设置了对赌和回购条款，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如已投企业未达到约定的要求，公司将有权执行相关对赌条款和回购条款。但相关对赌和回购条款一般是在企业经营状况不佳时触发，其时大股东是否有能力履行对赌或回购条款中的相关义务不能确定。如相关条款不能履行，公司的业绩和利益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十、公司持续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收入除了按照管理规模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收入相对稳定外，超额收益回报和投资收益均依赖于项目后续的增值和退出，而投资项目的增值和退出并不仅仅依赖于公司的管理，而是与经济、市场、政策大环境以及投资项目自身经营等多种因素有关，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虽然公司 2015 年以来业绩明显增长，所管理基金已退出项目的综合 IRR 也相对较好。但是，由于股票市场波动较大、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公司管理基金在未来陆续到期，公司管理基金是否能够取得较好的业绩、投资项目能否如期退出、自有资金投资能否持续增值等面临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及其所管理基金的业绩的稳定性面临一定挑战。

十一、在管基金未及时备案产生的风险

公司在管的基金均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符合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要求，预计不存在不能备案的风险。公司尚有部分子公司及新设基金未完成备案登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未因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基金备案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不排除公司未来因管理人及管理基金未及时备案等面临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

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三、会计估计变更

2013年和2014年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核算。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自2015年1月1日起改按单项认定和账龄分析法核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5年1-5月损益的影响为增加净利润925,007.31元。

十四、LP非专业判断对项目决策的科学性产生影响的风险

LP参与决策是为了让LP对项目情况有一个更好的了解，在投资项目上有更好的参与度和主动性，这也利于发挥LP的特长和资源；同时LP参与决策，在制度上形成个一个对内部投委会决策的监督机制，有利于增进双方的信任。LP委员的甄选，主要考虑LP的行业背景，专业背景以及经验阅历，另外也会考虑LP在基金中出资份额的大小。公司的LP多为在各自行业有广泛影响力的浙商企业家，拥有丰富的业内资源，熟悉各自行业产业价值链分布，不仅可以为相关行业的投资决策提供思路，更可以为创业企业发展提供资源支持，帮助创业企业更快确立适合自己发展的战略思路。因LP系非专业投资人员，故在一些项目上可能存在非专业化的问题，但公司内部专业投委会成员能较好地弥补这一缺陷，内部投委会成员和LP投委会成员的良好沟通也有助于LP投委会成员对项目的全面理解和把握。但仍存在因LP非专业判断对项目决策的科学性产生影响的风险。

十五、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少量为其他法人及自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由于基金额度限制，以及合作伙伴、被投资公司的相关要求等历史原因，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少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此类股权代持均是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受托方（名义股东）代为持有被投资公司的股权，投资资金均由委托方（实际股东）提供，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名义股东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委托方与受托方的股东权益均通过《委托管理协议》来约束。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投资上的法律风险。

虽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且代持股权的实际投资者均为浙商创投多年合作伙伴，截至报告期末，其与浙商创投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代持的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但若相关代持行为长期持续，无法保证未来不发生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为明晰代持股份的权属，减少被投资公司信息披露上的法律风险，浙商创投承诺将在 2015 年底前解除与委托方之间的委托管理协议或委托投资协议，或以市场价格向委托方直接收购代持的股份/股权。

十六、公司通过联营企业开展自用房产开发业务

公司的联营孙公司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系杭政储出[2013]101 号地块的所有人且为该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取得浙江省住房与建设厅颁发的房产开发资质证书（暂定资质）。

杭政储出[2013]101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主要为浙商创投自用房产，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交付时间为 2017 年 6 月。杭政储出[2013]101 号地块房产项目为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唯一房地产项目，目前开发进度正常。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杭创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不存在捂盘惜售、囤积土地等违反国土管理部门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核算依据的是其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取得上海杭创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与最终经其管理层批准的财务报表存在差异，公司核算投资收益时依据的是上海杭创实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根据经审计财务报表核算的权益差异额分别为 124,642.66 元、-55,151.47 元和-241,527.68 元，差异额占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06%和-0.27%，对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八、公司对关联方的基金股权转让情况

2015 年 1-5 月，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二轻广杰工贸有限公司的基金股权转让，分别获得 1,666.67 万元和 1,333.33 万元的

投资收益，对关联方的基金股权转让收入较大。

因公司对关联方的基金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对非关联方的基金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一致，且该次转让非关联方的受让份额数量更大，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不存在重大疑虑。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公司概况.....	14
二、 股票挂牌情况.....	15
三、 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6
四、 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情况.....	33
五、 公司的参股企业.....	40
六、 公司设立的办事处.....	48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8
八、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0
九、 有关机构情况.....	5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6
一、 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56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58
三、 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63
四、 公司商业模式.....	102
五、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09
六、 行业竞争地位和公司优、劣势分析.....	125
七、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12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0
一、 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0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32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3
四、 公司的独立性.....	133
五、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35
六、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42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42
八、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5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4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54
二、	审计意见.....	184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84
四、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9
五、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225
六、	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3
七、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9
八、	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39
九、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2
十、	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	249
第五节 定向发行.....		256
第六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主办券商声明.....	26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5
第七节 附件.....		266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67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67
三、	法律意见书.....	267
四、	公司章程.....	267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67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67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浙商创投	指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创投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浙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本次发行	指	经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 5 名自然人投资者的定向发行
中鉴传媒	指	浙江中鉴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系浙商创投发起人、控股股东
荣利投资	指	杭州荣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法人股东，系浙商创投发起人、股东
和衷投资	指	杭州和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系浙商创投发起人、股东
国资公司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企业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浙商创投发起人、股东
二轻集团、省二轻	指	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系浙商创投发起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5月
基金	指	将出资人资金汇集在一起用于投资的经济组织，在我国私募股权投资领域，基金通常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或有限合伙企业形式
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	指	凭借专门的知识与经验，运用所管理基金的资产，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章程或基金契约的规定，按照科学的投资组合原理进行投资决策，谋求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不断增值，并使基金持

		有人获取尽可能多收益的机构
私募股权投资	指	通过私募形式募集资金，并将资金投入非上市企业获得股权，通过上市、并购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的行为
GP、普通合伙人	指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LP、有限合伙人、出资人、基金出资人	指	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VC	指	风险投资基金
PE	指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管理费	指	基金管理人按照一定比例向所管理基金收取的固定管理报酬
投资收益	指	基金投资项目退出时实现超出投资本金部分的收益
业绩提成、收益分成、项目管理报酬	指	当基金所投资项目退出并获得收益时，基金管理人按照投资收益的一定比例收取的浮动管理报酬
TMT	指	科技、媒体和通信三个英文单词的缩写的第一个字头，整合在一起；含义实际是互联网科技、媒体和通信，包括信息技术这样一个融合趋势所产生的大的背景，这就是 TMT 产业。
IRR	指	内部收益率，就是资金流入现值总额与资金流出现值总额相等、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越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发行前 60,000 万元；发行后 **65,300 万元**

注册住所：杭州市公元大厦北楼 1001 室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9922222-8068

传真：0571-89922221

电子邮箱：info@zsvc.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轶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金融业（J6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J 金融业”下的“69 其他金融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并参考同行业挂牌公司的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6 金融（一级行业）”之“1611 证券期货业（二级行业）”之“161110 证券期货业（三级行业）”之“16111013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主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及股权投资业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66916640-8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浙商创投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发行前 60,000 万股；发行后 **65,3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时采取的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同时，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此，公司股东亦将根据该规定实施限售。

除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的其它承诺和安排,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浙商创投由创投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整体变更成立,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持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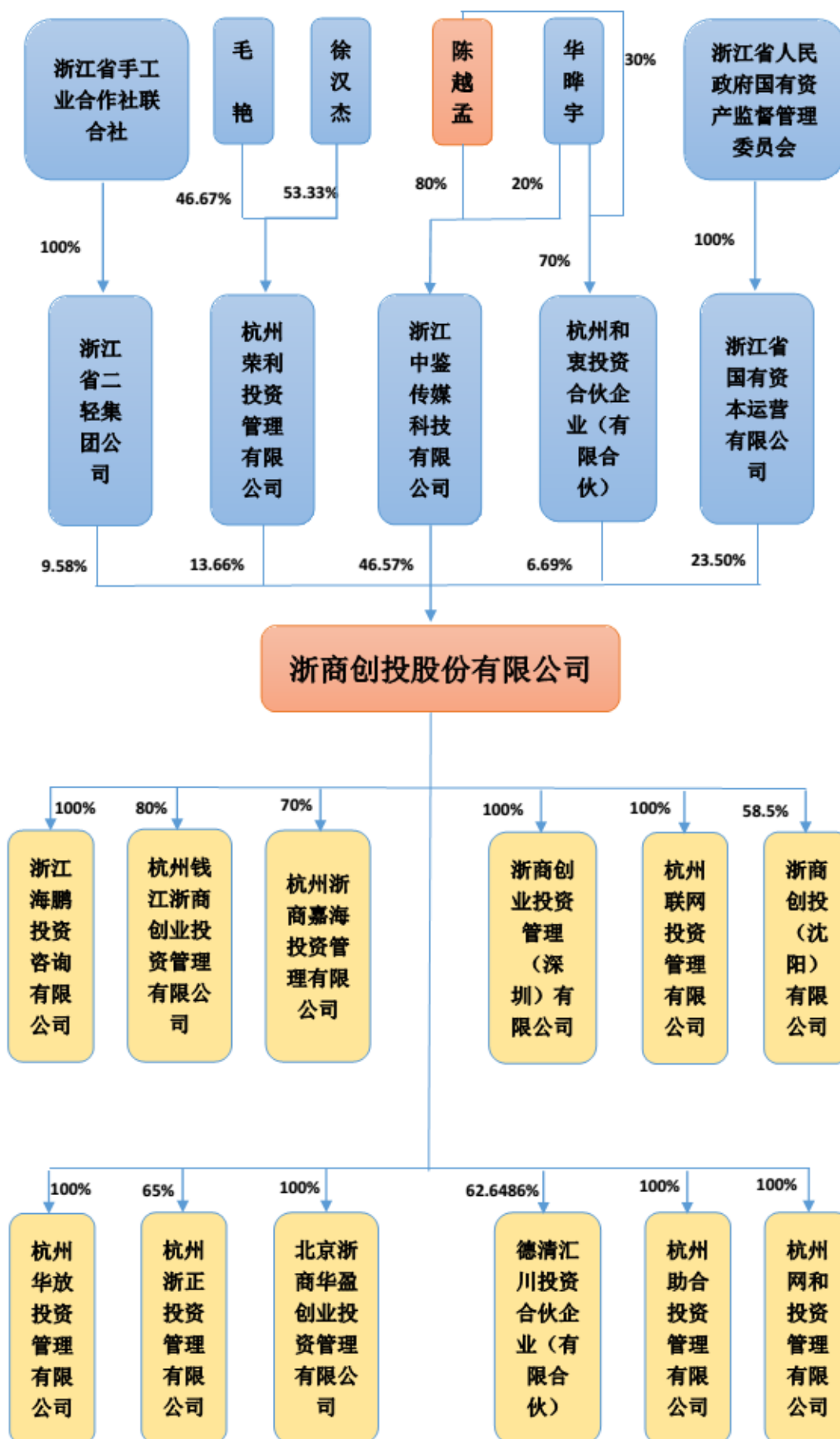
(三)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持股及挂牌后可转让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	中鉴传媒	27,942.00	42.79	-	0.00
2	国资公司	14,100.00	21.59	-	0.00
3	荣利投资	8,196.00	12.55	-	0.00
4	二轻集团	5,748.00	8.80	-	0.00
5	和衷投资	4,014.00	6.15	-	0.00
6	章小洲	1,600.00	2.45	-	1,600.00
7	毛岱	500.00	0.77	-	500.00
8	王建国	150.00	0.23	-	150.00
9	陈良宏	2,300.00	3.52	-	2,300.00
10	蒋迪新	750.00	1.15	-	750.00
	合计	65,300.00	100	-	5,300.0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发行新增五名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中鉴传媒	27,942.00	42.79	-
2	国资公司	14,100.00	21.59	-
3	荣利投资	8,196.00	12.55	-
4	二轻集团	5,748.00	8.80	-
5	和衷投资	4,014.00	6.15	-
6	章小洲	1,600.00	2.45	-
7	毛岱	500.00	0.77	-
8	王建国	150.00	0.23	-
9	陈良宏	2,300.00	3.52	-
10	蒋迪新	750.00	1.15	-
合计		65,300.00	100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共 5 名，包括 4 家企业法人和 1 家非法人合伙企业，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浙江中鉴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7,942	46.57	否
2	浙江省国有资本	14,100	23.50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运营有限公司			
3	杭州荣利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8,196	13.66	否
4	浙江省二轻集团 公司	5,748	9.58	否
5	杭州和衷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4,014	6.69	否
合 计		60,000	100	--

1. 中鉴传媒

中鉴传媒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06844 的《营业执照》，其法律现状为：

公司名称：浙江中鉴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陈越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活动的策划、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会议展览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营业期限：2005 年 9 月 30 日至 2035 年 9 月 29 日

中鉴传媒目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越孟	800	8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华晔宇	200	20
合 计		1,000	100

2. 荣利投资

荣利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5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6000164155 的《营业执照》，其法律现状为：

公司名称：杭州荣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98 号数码大厦 304 室

法定代表人：毛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经济信息管理（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营业期限：2007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

荣利投资目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汉杰	53.33	53.33
2	毛 艳	46.67	46.67
合 计		100	100

3. 和衷投资

和衷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6000381180 的《营业执照》，其法律现状为：

公司名称：杭州和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38 号杭州玉泉饭店 83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越孟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和衷投资目前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越孟	161.667	30%
2	华晔宇	377.223	70%
合 计		538.89	100

4. 国资公司

国资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75117 的《营业执照》，其法律现状为：

公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桃花弄 2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余兴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投资，股权管理，资产管理，持有和管理省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剥离、提留的国有资产以及省属国有企业核销资产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7 年 2 月 15 日至长期

国资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000	100%
合 计		180,000	100%

5. 二轻集团

二轻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2054 的《营业执照》，其法律现状为：

公司名称：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市延安路 398-408 号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沈志云

经济性质：集体企业

注册资本：20,53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开发，轻纺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物业管理，自有房产租赁，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培训，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市场经营管理。

营业期限：1997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二轻集团目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 联合社	20,530	100%
合 计		20,530	100%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中鉴传媒与和衷投资同受陈越孟控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鉴传媒，认定的理由及依据如下：

自创投有限 2007 年 11 月设立至 2015 年 1 月期间，中鉴传媒持有创投有限 75% 的股权。2015 年 2 月荣利投资将其持有创投有限 3% 的股权转让给陈越孟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和衷投资，2015 年 3 月因增资扩股，中鉴传媒直接持有创投有限的股权比例降至 46.57%。**现中鉴传媒持有公司 27,9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9%，为公司的最大股东。因此，认定中鉴传媒为公司控股股东。**

中鉴传媒概况及股权结构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越孟，认定的理由及依据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越孟为控股股东中鉴传媒的法定代表人、和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中鉴传媒、和衷投资合计可控制浙商创投 48.94% 的股份。同时，陈越孟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长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现为公司董事长、总裁（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陈越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越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1991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浙江省政协办公厅、浙江省委宣传部，干部身份；1997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宁波惠康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执行总裁；2007 年至今，历任创投有限执行董事、浙商创投董事长兼总裁（总经理）。

3.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五名股东，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五节 股票发行”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 2007年11月，创投有限成立

创投有限于2007年11月由法人中鉴传媒、荣利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中鉴传媒以货币出资375万元，荣利投资以货币出资125万元。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2007年11月14日出具了“杭明德会验字（2007）第153号”《验资报告》。

2007年11月1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创投有限设立登记，颁发了注册号为3300000000119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创投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鉴传媒	375	75	货币出资
2	荣利投资	125	25	货币出资
合计		500	100	--

2. 2010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25日，创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中鉴传媒追加投资375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前后共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荣利投资追加投资125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前后共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7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明德会验字（2010）第1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27日，创投有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500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0年7月28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增减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鉴传媒	375	75	375	750	75
2	荣利投资	125	25	125	250	25
总计		500	100	500	1000	100

3. 2011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6月25日，创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中鉴传媒追加投资750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前后共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荣利投资追加投资250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前后共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7月1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明德会验字（2011）第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创投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11年7月4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增减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鉴传媒	750	75	750	1,500	75
2	荣利投资	250	25	250	500	25
总计		1000	100	1000	2000	100

4. 2012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7月16日，创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中鉴传媒追加投资750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前后共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荣利投资追加投资250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前后共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7月24日，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普会验（2012）第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24日止，创投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12年7月27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增减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鉴传媒	1,500	75	750	2,250	75
2	荣利投资	500	25	250	750	25
总计		2000	100	1000	3000	100

5. 2013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10月20日，创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中鉴传媒追加投资1,500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前后共出资3,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荣利投资追加投资500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前后共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31日，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普会验（2013）第1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0月30日，创投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2,0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13年11月1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增减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鉴传媒	2,250	75	1500	3,750	75
2	荣利投资	750	25	500	1,250	25
总计		3000	100	2000	5000	100

6. 2015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五次增资

2015年1月22日，创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荣利投资将其持有公司3%的股权共计150万元出资以1:1的价格转让给和衷投资。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388.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8.89万元由和衷投资以1:1的价格，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同日，荣利投资与和衷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出具和衷投资的银行投资款网上银行转账凭证，截至2015年5月20日，公司已收到和衷投资投资款388.89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5年2月4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增减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鉴传媒	3,750	75	--	3,750	69.59
2	荣利投资	1,250	25	-150	1,100	20.41
3	和衷投资	--	--	538.89	538.89	10
总计		5000	100	388.89	5,388.89	100

7. 2015年3月，第六次增资

2015年3月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综合资产经营公司参与浙商创投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企业改[2015]4号”，同意国资公司对创投有限之增资扩股行为。

2015年3月9日，创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388.89万元增加至8,052.58万元；同意接收国资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同意该股东以21.136:1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92.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3.5%；同意接收二轻集团为本公司股东，同意该股东以21.136:1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71.19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58%。

2015年3月10日，国资公司、二轻集团与发行人原股东中鉴传媒、荣利投资、和衷投资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为保障国有资产权益，协议的“浙商创投原股东的承诺”一节约定在创投有限成为公众公司前，保证创投有限每年分红给国资公司不少于1000万元，每年分红给二轻集团不少于407.5万元。如创投有限未能按上述标准分配利润的，则不足部分由创投有限原股东补足。创投有限的原股东之间对补足利润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国资公司和二轻集团的增资价格参照经浙江省国资委评估备案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60号”《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浙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浙商创投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11.39亿元的基础上确定为每股出资额21.136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出具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的银行投资款缴纳凭证，截至2015年3月26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投资款共计56,300万元，其中2663.6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3636.3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3月18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增减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鉴传媒	3,750	69.59	--	3,750	46.57
2	荣利投资	1,100	20.41	--	1,100	13.66
3	和衷投资	538.89	10	--	538.89	6.69
4	国资公司	--	--	1892.5	1892.5	23.5
5	二轻集团	--	--	771.19	771.19	9.58
总计		5,388.89	100	2663.69	8,052.58	100

8. 2015年5月，第七次增资

2015年5月28日，创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52.58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其中中鉴传媒追加投资5,564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共出资9,3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57%；国资公司追加投资2,807.5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共出资4,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5%，二轻集团追加投资1,144.81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共出资1,9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8%，和衷投资追加投资799.11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共出资1,3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9%，荣利投资追加投资1,632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共出资2,7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66%，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9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增减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鉴传媒	3,750	46.57	5,564	9,314	46.57
2	荣利投资	1,100	13.66	1,632	2,732	13.66
3	和衷投资	538.89	6.69	799.11	1,338	6.69
4	国资公司	1892.5	23.5	2,807.5	4,700	23.5

5	二轻集团	771.19	9.58	1,144.81	1,916	9.58
总计		8,052.58	100	11,947.42	20,000	100

9. 2015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1日，创投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股份制改制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

2015年6月2日，创投有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50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5]615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03,081,470.94元。

2015年6月1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5）第27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392,000,000元。

2015年6月18日，创投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152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703,081,470.94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第279号《评估报告》，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392,000,000元，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17:1的比例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60,000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总股本为60,000万股。净资产中超过60,000万元的部分，即103,081,470.94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全体股东以按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所享有的公司净资产进行出资，缴付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015年6月18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变更设立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

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25日，浙商创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起草说明及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选举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有关的议案，并选举陈越孟、陈勋、华晔宇、徐方根、LIU DONG QIU（刘冬秋）为浙商创投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周德强、谢志龙为浙商创投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亚波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2015年6月25日，浙商创投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杭州市公元大厦北楼1001室”，法定代表人陈越孟，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进出口业务”。

2015年7月15日，浙江省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5]34号《关于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浙商创投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浙商创投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审计后的创投有限净资产703,081,470.94元按1.17:1的比例折为股本60,000万股，其中：国资公司持有14,100万股，占总股本的23.50%，为国有股。若在浙商创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鉴传媒	27,942	46.57	净资产折股
2	国资公司	14,100	23.50	净资产折股
3	荣利投资	8,196	13.66	净资产折股
4	二轻集团	5,748	9.58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和衷投资	4,014	6.69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60,000	100.00	--

综上，公司系由创投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以及创立大会的召开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构成“整体变更设立”的要求。

公司历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设置质押，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公司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公司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四、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企业共有 12 家，如下：

1. 浙江海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海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天目山路 159 号 80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越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8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浙商创投持股 100%

2.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越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商创投持股 80%；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3. 杭州浙商嘉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浙商嘉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78 号五鑫宾馆 100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越孟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商创投持股 70%；赵雄持股 14%；德清汇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威望平持股 7.5%

4. 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 0-90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越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31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	浙商创投持股 100%

5. 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界东南路金运世纪大厦 11K
法定代表人	江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32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浙商创投持股 100%

6. 浙商创投（沈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商创投（沈阳）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沈阳东陵区（浑南新区）创新路 155-4 号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越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3年8月21日至2033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浙商创投持股 58.5%; 刘思维持股 41.5%

7. 杭州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紫荆花路 108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越孟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4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商创投持股 100%

8. 德清汇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德清汇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 42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商创投（委托代表：王一羽）		
出资金额	2,94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4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合伙人情况	浙商创投（普通合伙人）	1845	62.6486%

	浙江泰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	37.3514%
--	-------------------------	------	----------

9. 杭州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古路 138 号杭州玉泉饭店 834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越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股权结构	浙商创投持股 100%

10. 杭州浙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浙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石虎山 18 号 123-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越孟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浙商创投持股 65%；浙江海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5%

11. 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古路 138 号杭州玉泉饭店 83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越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浙商创投持股 100%

12. 杭州华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华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古路 138 号杭州玉泉饭店 907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越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浙商创投持股 100%

根据现行《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按照相关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报告期末均未到最后缴足日，具体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章程约定缴纳期限
1	浙江海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1 日	100 万元	100 万元	-
2	杭州钱江浙商	2009 年 5 月 14	500 万元	500 万元	-

	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日			
3	杭州浙商嘉海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2010年1月18 日	10万元	10万元	-
4	北京浙商华盈 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11年9月30 日	100万元	100万元	-
5	浙商创业投资 管理(深圳)有 限公司	2012年3月15 日	100万元	100万元	-
6	浙商创投(沈 阳)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1 日	200万元	200万元	-
7	杭州联网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1 日	600万元	600万元	-
8	德清汇川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4年7月31 日	2,945万元	2,945万元	-
9	杭州助合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4 日	200万元	0万元	2022年12月30日
10	杭州浙正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 日	300万元	0万元	2025年12月30日
11	杭州网和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0 日	500万元	0万元	2022年12月30日
12	杭州华放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	500万元	0万元	2018年12月3日

公司曾实际控制浙商创业投资(安徽)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汇悦财富管理
有限公司、滁州浙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浙商西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上海中闻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五家企业,其中浙商创业投资(安

徽)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9日注销、浙江浙商汇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5月26日已转给第三方自然人毛岱,滁州浙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3月13日注销、成都浙商西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8月4日注销、上海中闻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12月10日注销。

浙商创业投资(安徽)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浙商西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闻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销的原因为公司原拟在安徽、成都、上海招募人员,拓展业务,但因未招募到符合公司要求的人才,上述地区业务的开展与预期存在差异,之后公司为了节约成本,精简队伍,及时注销了上述地区设立的企业,把主要力量放在北京、深圳、上海(上海设立了办事处)、沈阳等城市。

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作为业务开拓窗口和基金的筹资平台,未担任公司在管基金的管理人,除子公司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浙商创投(沈阳)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单独聘有少量员工外,其余子公司员工均为浙商创投派出。各子公司除公司章程外,其他重要管理制度均执行浙商创投的管理制度。对于公司管理基金的运营管理,目前浙商创投主要采取统一管理模式,通过母公司层面统一的投资决策、风险控制、投后管理等对各子公司管理基金进行运营管理。随着今后公司管理基金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子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和基金管理能力。

五、公司的参股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股子公司如下:

1. 上海杭创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杭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888号15幢一层L区123室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注册资本	20,408万元(实收资本:20,408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000184262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销售五金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建设工程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年7月12日至2028年7月11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商创投	10,000	49%
	浙江钱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408	51%

2013年7月12日，浙江中启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股东为上海中闻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弦，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014年1月6日，浙江钱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中闻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弦签订《增资协议》，以现金10,408万元认购浙江中启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408万元。

2014年1月17日，创投有限与上海中闻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1的价格取得上海中闻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弦在浙江中启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4年7月30日，浙江中启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杭创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杭创实业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①2013年9月，创投有限与杭州中商摩利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启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创投有限、浙江中启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同意杭州中商摩利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名义联合竞买人参与土地竞买，合作投资杭州西溪谷9-3地块；杭州中商摩利实业有限公司以“项目总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和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景观的建安工程费用）加价8%”作为介

入该项目建设的基本原则，取得本项目地上约 10%的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的房产产权，该房产 10 年后方可分割转让）。竞买成功后，创投有限与杭州中商摩利实业有限公司按 90: 10 的比例同进度缴纳竞买保证金和土地出让金，杭州中商摩利实业有限公司向浙江中启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土地成本 8%的收益金及建安费用等总计约为 4000 万元（暂定价，双方在项目结束后进行结算），杭州中商摩利实业有限公司在结项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500 万元，余款在结算后支付完毕。

②2014 年 1 月 3 日，创投有限通过原子公司浙江中启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更名为上海杭创实业有限公司）与杭州中商摩利实业有限公司联合竞得杭政储出[2013]101 号的土地使用权，受让土地面积 20417.00 平方米，用途为商务用地，土地出让金为 47287 万元。

③2014 年 1 月 6 日，创投有限与浙江钱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杭州中商摩利实业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浙江中启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方式（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参与杭政储出[2013]101 号地块的开发，浙江钱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认可创投有限与杭州中商摩利实业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内容，并作为本项目的控股股东负责项目的后续运作、建设开发融资，融资成本由浙江中启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杭政储出[2013]101 号地块区总建筑面积的 40%自土地复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分割转让（自用部分），浙商创投（包括杭州中商）的自用部分应至少包括：①临西溪路顶层两层及屋顶花园中不少于 50%的面积（需精装交付）；②部分底层商铺；浙商创投管理的基金的合伙人购买项目房产时打折权。

根据浙江钱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说明，杭政储出[2013]101 号地块地上建筑面积 6198.3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9000.8 平方米（1#楼 12946.27 平方米，2#楼 21076.25 平方米，3#楼 14978.2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3459.52 平方米；地上建筑总层数 7-9 层，地下为 2 层，层高为 3.9m；框架-剪力墙结构；主要由 1#、2#、2#楼及地下室组成。本建筑预计总投资额 9 亿元，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交付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根据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钱江 浙商创投中心项目分配的说明》，钱江·浙商创投中心项目建成后的分配方案如下：

1) 钱江·浙商创投中心项目地上总建设面积约 49,600 平方米，其中 40%为自持部分，十年内不得分割转让。项目建成后，浙商创投、浙江钱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中商摩利实业有限公司对自持部分和可售部分的房产面积分别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名称	房产性质	面积/比例
浙江钱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自持	除杭州中商摩利实业有限公司外的 51%
	可售	除杭州中商摩利实业有限公司外的 51%
浙商创投	自持	除杭州中商摩利实业有限公司外的 49%
	可售	除杭州中商摩利实业有限公司外的 49%
杭州中商摩利实业有限公司	自持	2000 平方米
	可售	290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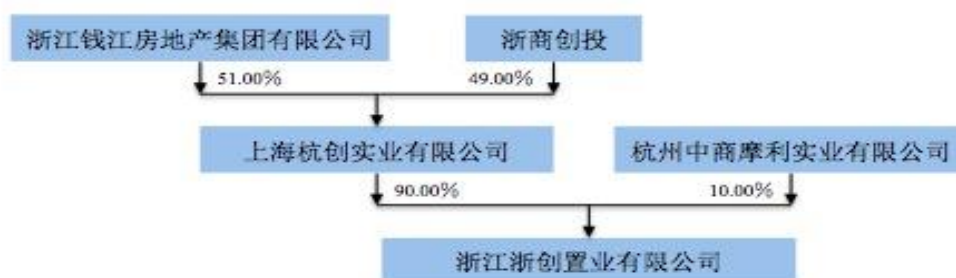
2) 由于自持部分十年内不可分割转让，故自持部分房产建成保留在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各股东可分别免费使用十年，待具备分割条件时，分割过户至三方名下。

2. 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 A 楼东区 51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实收资本：23,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0000191323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服务：房屋中介，室内外装饰装潢，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4月28日至2029年4月27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杭创实业有限公司	20,700	90%
	杭州摩利实业有限公司	2,300	10%

上海杭创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上海杭创实业有限公司（原企业名“浙江中启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更名为现名）成立于2013年7月12日，系浙商创投为顺应政府浙商回归而设立的项目公司。

2014年1月3日，浙江中启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中商摩利实业有限公司作为联合竞买人成功拍得杭政储出[2013]101号地块（受让土地面积20417.00平方米，用途为商务用地），合作投资杭州西溪谷9-3地块项目，作于建设浙商创投总部基地。

2014年4月，为准备开发杭政储出[2013]101号地块，浙江中启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中商摩利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23,000万元设立了房地产项目

公司“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中启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0%的股权，杭州中商摩利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

为便于统一规划提升整体地块的品质，同时借助于专业房地产开发商的优势，浙商创投与浙江钱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浙江钱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浙江中启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方式（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参与杭政储出[2013]101 号地块的开发，浙江钱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认可浙商创投与杭州中商摩利实业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内容，并作为本项目的控股股东负责项目的后续运作、建设开发融资，融资成本由浙江中启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2014 年 10 月，浙江钱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浙江中启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浙商创投持有 49%的股权，公司同时更名为上海杭创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取得杭政储出[2013]101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取得杭政储出[2013]101 号地块的杭西国用（2015）第 100035 号土地使用权证。

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为杭政储出[2013]101 号地块的所有人且是该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取得浙江省住房与建设厅颁发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暂定资质）。而上海杭创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合作的项目公司，本级不参与房地产开发业务，通过持股 90%的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间接获得房地产开发投资收益。

根据浙江钱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说明，杭政储出[2013]101 号地块地上建筑面积 6198.3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9000.8 平方米（1#楼 12946.27 平方米，2#楼 21076.25 平方米，3#楼 14978.2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3459.52 平方米；地上建筑总层数 7-9 层，地下为 2 层，层高为 3.9m；框架-剪力墙结构；主要由 1#、2#、2#楼及地下室组成。本建筑预计总投资额 9 亿元，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交付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杭政储出[2013]101号地块房地产项目主要为浙商创投自用房产，预计竣工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交付时间为2017年6月。杭政储出[2013]101号地块房产项目为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唯一房地产项目，目前开发进度正常。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杭创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不存在捂盘惜售、囤积土地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法律法规的情形。

3. 浙江浙商五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浙商五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三里亭二区15-1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	徐志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66649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营销策划服务，自有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培训服务		
经营期限	2012年10月16日至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商创投	200	10%

4. 杭州泰飞利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泰飞利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古路138号杭州玉泉饭店833室		
法定代表人	徐亚波		
注册资本	1,200万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6000377804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31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商创投	120	10%

5. 杭州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古路 138 号杭州玉泉饭店 9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陈越孟）		
出资资金	33,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6000404139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0	3.03%
	省综资公司（有限合伙人）	4,000	12.12%
	周永利（有限合伙人）	3,000	9.1%
	浙江大家祥驰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5,000	15.15%
	二轻集团（有限合伙人）	10,000	30.3%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有限合伙人）	10,000	30.3%

六、公司设立的办事处

公司在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0 楼设有办事处，未从事与经营相关的活动，主要负责业务联系工作。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 事

陈越孟先生，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出生。1989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中烟公司杭州卷烟厂生产科，任企管科科长；1996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任工业处主任科员；2003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杭州市上市办，任上市处处长；2005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杭州金融办，任证券处处长；2011 年至今，历任创投有限执行总裁、浙商创投董事兼执行总裁（副总经理）。

华晔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1994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浙江省工商局市场导报，历任记者、编辑、新闻中心主任；2006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经济年鉴社华东代表处，任首席代表；2007 年至今，历任创投有限行政总裁、监事，浙商创投董事兼行政总裁（副总经理）。

徐方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大学学历。1981 年参加工作；2015 年至今就职于国资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至今兼任浙商创投董事。

LIU DONG QIU（刘冬秋）先生，加拿大国籍，1969 年出生。1993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清华紫光集团，任技术经理；1994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美国昆腾公司，任首席代表；1997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 IBM 中国公司，任营销专家；1998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康柏中国公司，任渠道市场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奥克维尔市政府财务厅，任金融分析师；2005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贝祥投资集团，任董

事兼总经理；2011 年至今，历任创投有限执行总裁、浙商创投董事兼执行总裁（副总经理）。

（二） 监 事

周德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参加工作；2011 年至今就职于国资公司，任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2015 年至今兼任浙商创投监事会主席。

谢志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技术资格；历任浙江塑料实验厂工艺员、技术科长，浙江华江塑料有限公司技术主管、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华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今就职于二轻集团，任投资发展部经理；2015 年至今兼任浙商创投监事。

徐亚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2005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中鉴传媒；2007 年至今，历任创投有限行政人力资源总监、浙商创投行政人力资源总监；2015 年至今，兼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陈越孟先生，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华晔宇先生，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陈勋先生，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LIU DONG QIU（刘冬秋）先生，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陈如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1995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杭州管道煤气公司（现为“杭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审价中心，任副主任；2002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2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任分部副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 年至今，历任创投有限财务总监、风控总监，浙商创投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风控总监。

赵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1986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东北内蒙古煤田地质局计划处；1993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海南新大洲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海南恒泰芒果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海南田园饮料有限公司；2002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海南五指山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宁波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至今，历任创投有限副总裁，浙商创投副总裁（副总经理）、投后管理总监。

陈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2008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任律师；2010 年至今历任创投有限任法务总监、浙商创投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9,175.26	23,904.62	21,366.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033.63	12,415.62	9,692.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597.96	12,159.82	8,812.45
每股净资产（元）	3.60	2.48	1.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3	2.43	1.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1%	48.46%	64.47%
流动比率（倍）	8.71	0.94	0.90
速动比率（倍）	8.71	0.94	0.9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522.15	10,249.27	12,321.85
净利润（万元）	7,803.66	5,548.91	7,28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67.33	5,367.27	6,74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81.22	5,219.40	6,859.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44.89	5,037.76	6,322.41
净资产收益率（%）	21.39	51.18	9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33	48.04	8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07	2.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07	2.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57.40	5,158.85	6,814.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44	1.03	1.36

净额（元/股）			
---------	--	--	--

注：1、以上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及特别指出的指标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2、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指标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673,256.78	53,672,719.23	67,445,037.94
非经常性损益	224,396.85	3,295,110.63	4,220,917.65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448,859.93	50,377,608.60	63,224,120.29
期初股份总数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19,474,200.00[注 1]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26,636,900.00[注 2]	-	20,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	2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3,888,900.00[注 3]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0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
报告期缩股数	-	-	-
报告期月份数	5.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80,128,960.00	50,000,000.00	33,333,333.33
基本每股收益	0.13	1.07	2.02

[注 1] 2015 年 5 月 28 日，创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52.58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其中中鉴传媒追加投资 5,564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共出资 9,3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57%；国资公司追加投资 2,807.5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共出资 4,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5%，二轻集团追加投资 1,144.81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共出资 1,9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8%，和衷投资追加投资 799.11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共出资 1,3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9%，荣利投资追加投资 1,632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共出资 2,7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66%，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8 日，创投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152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03,081,470.94 元，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第 279 号《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92,000,000 元，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审计、评估结果，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7:1 的比例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总股本为 60,000 万股。净资产中超过 60,000 万元的部分，即 103,081,470.94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全体股东以按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所享有的公司净资产进行出资，缴付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注 2] 2015 年 3 月 9 日，创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388.89 万元增加至 8,052.58 万元；同意接收国资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同意该股东以 21.136:1 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92.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3.5%；同意接收二轻集团为本公司股东，同意该股东以 21.136:1 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71.1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出具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的银行投资款缴纳凭证，截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投资款共计 56,300 万元，其中 2663.6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3636.3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注 3] 2015 年 1 月 22 日，创投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荣利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3% 的股权共计 150 万元出资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和衷投资。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388.8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88.89 万元由和衷投资以 1:1 的价格，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同日，荣利投资与和衷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出具和衷投资的银行投资款网上银行转账凭证，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和衷投资投资款 388.89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九、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2535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邹颖

项目小组成员：陈佳、郑静娴、陈新城、冯利强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沈田丰、胡小明、李燕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元喜、许明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8216962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章陈秋、应丽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及股权投资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J-69 其他金融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J-69 其他金融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并参考同行业挂牌公司的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6 金融（一级行业）”之“1611 证券期货业（二级行业）”之“161110 证券期货业（三级行业）”之“16111013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公司所从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是指公司通过私募的方式募集资金、设立基金，并受托管理基金，运用基金资产对有发展潜力的优质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通过被投资企业未来挂牌上市、并购重组、回购或其他方式实现退出，使基金资产实现资本增值和投资收益，为基金投资人创造收益。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收取一定的基金管理费用和基金超额收益报酬。报告期内，公司紧跟经济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趋势，以大信息、大文化、大健康产业等作为主要投资方向，为大量移动互联网等新商业模式的中小企业搭建了对接资本市场的通道。

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是用自有资金以股权方式投资企业（即直接投资），通过被投资企业未来的上市等获得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占比较小。

公司前期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及直接投资以获取资本增值为目的的财务性投资为主。2015年以来，公司积极切入医疗健康行业的产业性投资（即战略性投资），拟通过资本运营和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利用自身募集资金能力和

投资管理经验围绕所投资的产业平台对其上下游行业进行深度整合,从而进一步带动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所从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和股权投资业务属于金融服务业,提供的服务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公司提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主要是为私募基金投资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公司通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向合格投资人募集资金,或运用自有资金认购部分基金份额,并管理相关基金投资于优质企业股权,满足投资人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投资需求,同时可以优化社会资源配置,满足被投资企业的融资需求,促进被投资企业的发展成长,推动产业结构和产业技术升级,提高社会资本的整体回报率,从而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三) 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是基金管理费收入、基金超额业绩报酬、项目投资收益和其他服务费收入;利润除来自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外,还包括自有资金转让所认购基金股权所获得项目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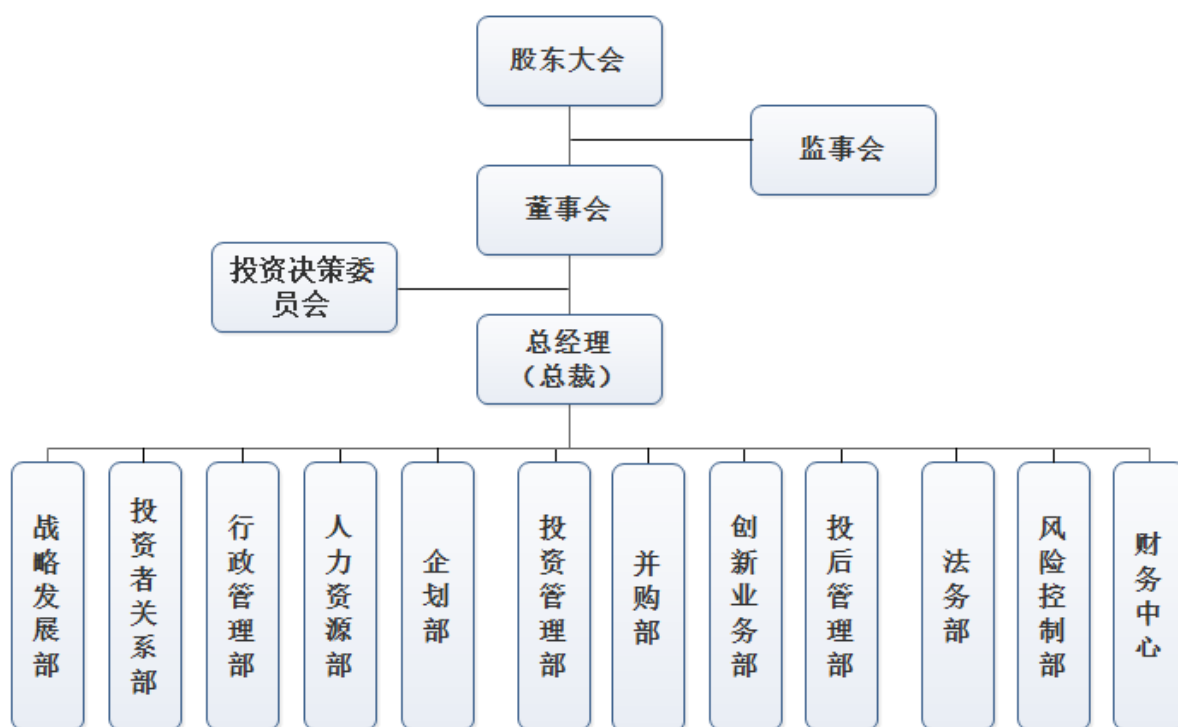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221,541.21	102,492,684.39	123,218,544.19
基金管理费收入	15,809,110.33	40,328,013.70	38,140,000.00
基金超额业绩报酬	1,026,704.35	54,700,322.19	81,078,839.99
项目投资收益	76,552,126.53	931,932.50	2,349,704.20
其他服务费收入	31,833,600.00	6,532,416.00	1,650,000.00
二、营业总成本	20,929,578.96	31,901,116.27	30,207,671.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83,025.61	5,679,002.11	6,777,055.04
销售费用	10,594.03	688.00	1,333.00
管理费用	18,392,974.20	26,250,787.66	24,180,488.61
财务费用	-1,087,949.30	98,167.42	-1,016,810.00

资产减值损失	430,934.42	-127,528.92	265,605.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31,966.24	5,145.51	-
三、营业利润	104,523,928.49	70,596,713.63	93,010,872.29
加：营业外收入	90,153.73	5,083,968.12	6,21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1,249.90	590,898.04	672,021.32
四、利润总额	104,432,832.32	75,089,783.71	98,555,850.97
减：所得税费用	26,396,265.45	19,600,680.93	25,735,035.62
五、净利润	78,036,566.87	55,489,102.78	72,820,81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673,256.78	53,672,719.23	67,445,037.94
少数股东损益	363,310.09	1,816,383.55	5,375,777.4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总体负责公司所管理基金投资项目的选择，只有通过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项目，才可推荐给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可以根据不同类型项目临时增加内部相关人员及外部专家参会；有投资项目需要投资决策时召开会议。

2. 战略发展部

负责对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对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动态进行研究、对行业领先企业和主要竞争对手进行跟踪和行业对比分析；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为公司决策提供支持并对重大决策进行可行性分析，组织落实战略措施。

3. 投资者关系部

维护和投资人及募资渠道的公共关系。负责对出资人进行服务管理，包括与各出资人进行日常沟通、对各基金进行数据统计、组织召开合伙人大会、组织召开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信息披露。

4.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日常后台事务管理、员工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保障公司正常运转；负责公司各类档案的整理、归档、保管、借阅等相关工作；公司印章管理和 IT 系统管理。

5.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的人员招聘、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员工关系、学习培训、人力资源规划等工作。

6. 企划部

负责公司品牌推广、企划工作，建立和发展公司的企业文化、产品文化、市场文化和管理文化；负责公司对外形象的建立与宣传，建立公司与上级部门的交流，建立公司与行业媒体的交流，建立公司与相关协会的交流，配合完成日常推广宣传工作。

7. 投资管理部

整体负责投资业务，分为各行业专业小组，负责投资项目尽职调查、行业研究、行业内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策略研究等投资相关工作。

8. 并购部

研究并拟定公司并购业务战略,协调资源推动落实;积极寻找各类优质项目,建立潜在并购需求及并购标的的资料信息库;负责重大并购项目方案的设计、项目评估、谈判及协议签订等工作。

9. 创新业务部

跟踪研究最新大资产管理行业动态,负责新型资产管理业务的研究与开发,设计开发相关创新产品。

10. 投后管理部

对已投项目进行持续跟踪,向已投项目委派专业管理人员,及时更新各项目的经营、财务、合规等情况,同时对项目面临的共性问题 and 个性问题提供增值服务。

11. 法务部

负责审核各类协议,对相关法律事项给出专业意见,开展法律知识的培训,提高各部门人员的法律意识。

12. 风险控制部

按照公司战略和董事会要求,构建健全、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指导意见,独立审核评估各项业务及投资项目的风险,提出项目风险控制措施和审查意见;监控各项制度与业务规范在公司内部执行情况;协调并牵头负责公司内部稽核工作,对各分子公司的实际运营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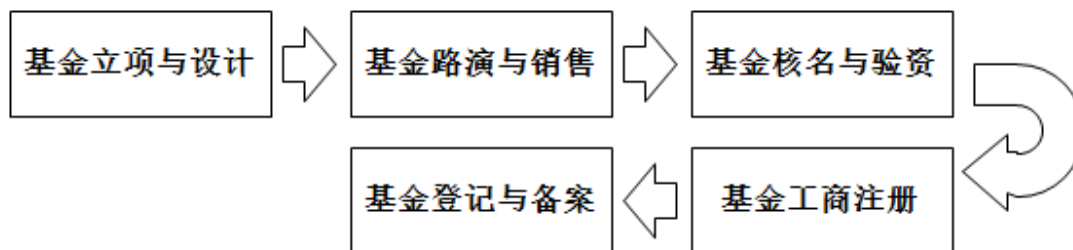
13. 财务中心

负责整个公司预决算、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管理核算各类资产、资金管理、税收管理等工作。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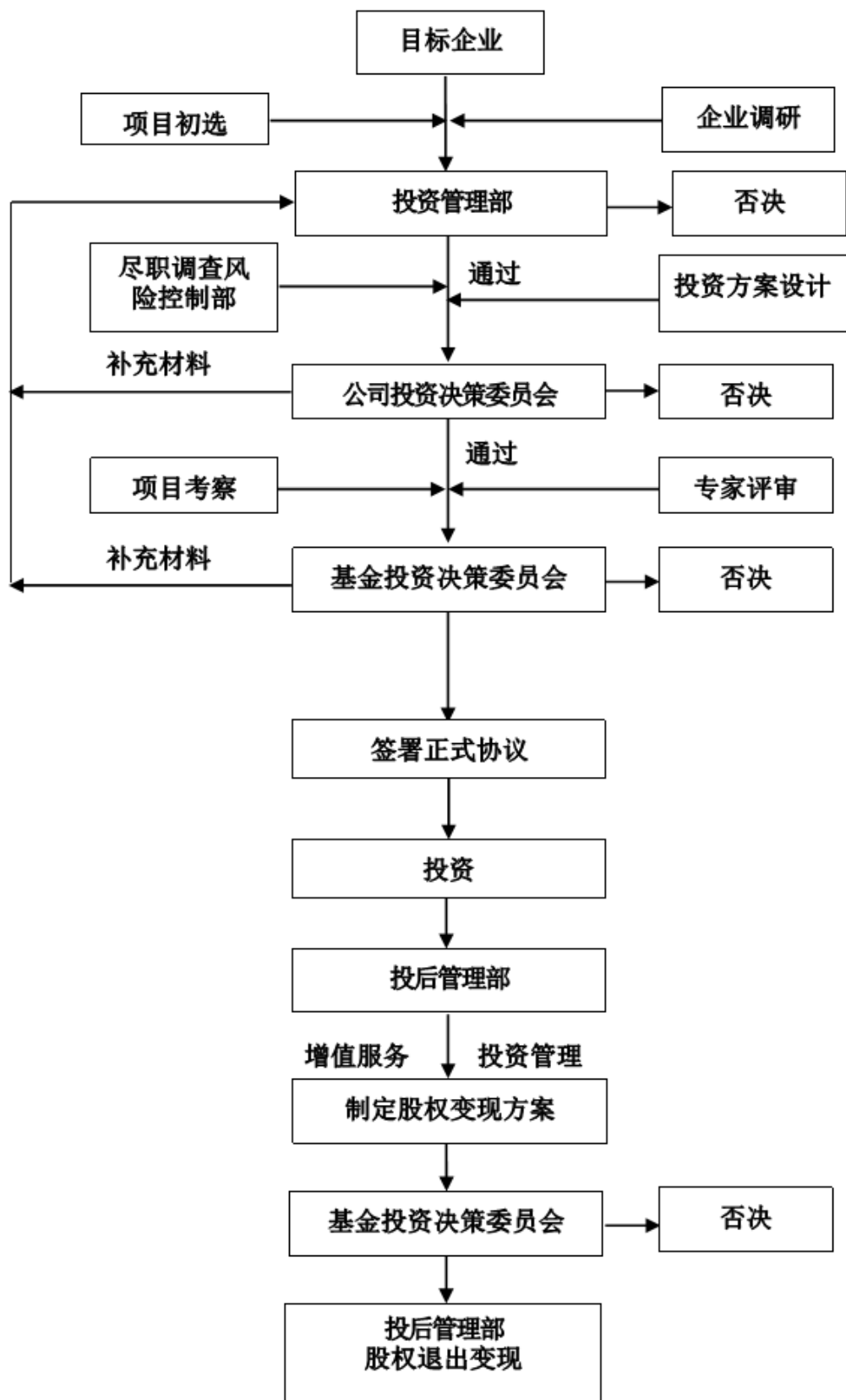
1. 基金的募集及设立

私募股权基金募集及设立流程主要包括申报、设计、路演、核名验资、工商注册开户、备案登记等阶段。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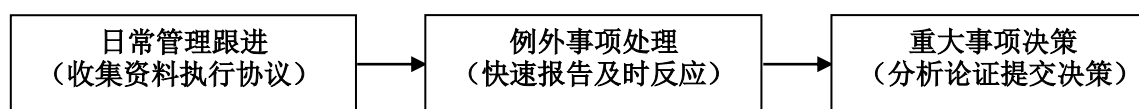
2. 项目投资

为保证投资原则、投资策略的执行和投资目标的实现，公司采用较为科学合理的分层决策体制，具体的投资决策流程分为投资研究和考察、投资决策建议、投资执行、投资后管理跟踪与调整、风险控制五个环节。



3. 投后管理

基金投后管理主要包括常规事项跟进、例外事项处理、重大事项决策等流程。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与投资对象均签署了《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在该等协议中约定了资金的用途、法人治理、竞业禁止、关联交易、基金的知情权、违约责任等相关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条款，投资人可以随时了解公司信息，审查公司财务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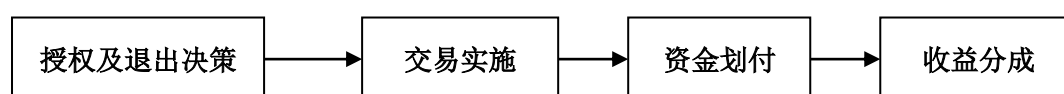


公司在管项目 72 个，其中向 42 个项目委派了董事和监事。该等董事、监事均由公司高管和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人员担任，涉及人员约 14 人左右。该等人员通过列席有关会议等方式实现对投资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时防控风险。

对于未委派董事和监事的被投资企业，依据《公司法》及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公司人员受基金委托可以通过出席股东会等途径行使权力，并根据投资协议及时获取财务资料等经营信息，保证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除以上保障外，公司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具有系统的风控团队、律师团队、投资团队和顾问团队，全面把控项目的正常运行，有能力维护好基金的合法权益。

4. 项目退出

基金所投资项目的退出业务流程主要包括：确定退出方案、交易实施、资金划付、收益分成等环节。



三、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一) 管理基金情况

1. 管理的基金概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共 21 支，意向认缴资金总额约 50 亿元人民币，累计实缴资本总额约 33 亿元人民币。

公司管理的 21 支基金，按照不同的标准分类统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基金主体	成立时间	组织形式	存续期	投资阶段
1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11-16	公司型	20 年	PE
2	浙江浙商海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8-06-03	有限合伙	9 年	PE
3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9-06-03	有限合伙	7 年	PE
4	浙江嘉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01-13	公司型	20 年	PE
5	浙江浙商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4-14	有限合伙	7 年	PE
6	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10-21	公司型	10 年	PE
7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12-14	有限合伙	7 年	PE
8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05-06	有限合伙	7 年	PE
9	杭州助创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12-05-10	普通合伙	7 年	VC
10	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07-27	有限合伙	7 年	PE
11	沈阳浙商盛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09-29	有限合伙	7 年	PE
12	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	2014-06-05	有限合伙	7 年	PE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杭州倾力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1-26	有限合伙	7年	VC
14	杭州朗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3-25	有限合伙	7年	并购
15	杭州雄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4-27	有限合伙	7年	并购
16	杭州勇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4-27	有限合伙	7年	并购
17	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5-15	有限合伙	7年	并购
18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5-20	有限合伙	7年	并购
19	杭州华媒泽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6-15	有限合伙	7年	PE
20	杭州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6-05	有限合伙	7年	并购
21	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6-11	有限合伙	7年	PE

公司在管基金资金大部分为募集所得。

在公司管理基金中，有4只基金存在出资来源于政府引导基金类机构投资人的情况，具体见下表：

基金名称	引导基金类机构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
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990
沈阳浙商盛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浑南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上述基金中不存在保本承诺、保证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的情形。

2. 基金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收取

（1）基金管理费

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基金资产，向所管理的基金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公司管理费用的收取基数和收取比例由公司与基金投资人协商确定。收取基数包括基金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投资额等情况，一般按照实缴资本收取，收取比例一般为每年 2.00%。近两年新设的有限合伙制基金，其管理费收取方式变更为，前五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成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2%/年；第六年和第七年为合伙企业成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1%/年；此后如仍未解散，则不再收取管理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基金超额业绩报酬

当基金所投资项目退出并获得收益时，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收益的一定比例作为对管理服务的报酬，收取时点一般为投资项目的本金及确定的门槛收益（如有）收回后计提，计提的比例一般为投资收益的 20.00%，另有约定的除外。

单个项目投资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 = 项目投资收入（税前） - 项目投资成本。

每个投资项目退出后，在收益分配前，受托管理人按上述方式提取业绩报酬。若单个投资项目分阶段退出的，在每次阶段性收益分配前按退出比例提取业绩报酬。受托管理人仅在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先弥补以往投资项目的亏损后，方可就投资收益剩余部分提取业绩报酬。

3. 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

（1）推介、募集过程合规性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目前公司的募集渠道主要分为向公司潜在高净值个人客户募集和向机构客户募集。公司潜在高净值个人客户为公司在多年经营发展过程中积累的高净值特定人群。机构客户多为大型企业、信托等机构。在募资过程中，公司通常先行制定募集说明书，向潜在的投资人或合作机构进行推介，如果客户有投资意向，则签订相关协议。有投资意向的机构或者个人，需填报《投资人信息表》，由公司风险控制部对其合格情况进行审核。

（2）承诺保本、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等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公司管理的基金中均不存在保本承诺、保证最低收益或固定收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管理的基金中也不存在因投资损失而触发基金提前终止的保护性条款。

（3）基金备案情况

我国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实行备案登记制，设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发行私募基金不设行政审批。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日期	备案情况
1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11-16	已完成备案
2	浙江浙商海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8-06-03	已完成备案

3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9-06-03	已完成备案
4	浙江嘉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01-13	已完成备案
5	浙江浙商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0-04-14	已完成备案
6	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10-21	已完成备案
7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0-12-14	已完成备案
8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11-05-06	已完成备案
9	杭州助创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2012-05-10	已完成备案
10	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2-07-27	已完成备案
11	沈阳浙商盛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3-09-29	已完成备案
12	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4-06-05	已完成备案
13	杭州倾力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5-01-26	已完成备案
14	杭州朗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15-03-25	已完成备案
15	杭州雄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15-04-27	已完成备案
16	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15-05-15	已完成备案

除杭州华媒泽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勇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几支私募投资基金外,浙商

创投及其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亦已办理了基金的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勇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这4支私募基金由于为新设私募基金，募资尚未完成，待募资完成后办理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杭州华媒泽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也为新设私募基金，正在办理银行托管账户，待银行托管账户办好后办理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4)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公司已经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P1000849。

(5) 基金运作合规性综合分析

公司针对基金募集业务制定有规范文件，在设立基金过程中对有关出资人的身份进行必要的审核，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注意防范违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公司及从业人员至今从未因为违法集资等事项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公司基金募集主要通过公司及分支机构人员募集，主要针对企业家等高净值人群，在基金募集过程中，不存在虚假承诺、保本保底等违规行为。基金设立、投资、运营、管理均严格遵循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手续。对于尚未备案的基金，公司正加快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在基金推介、设立、运营、管理、投资方向、投资金额、投资方式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基金相关协议约定，对于未完成备案的基金，正按照监管要求履行备案程序等必要程序或手续。

(6) 基金实缴情况

截止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基金在管基金认缴额及实缴额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未实缴原因
1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	20,000	20,000	-

	有限公司			
2	浙江浙商海鹏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0	15,100	-
3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22,000	-
4	浙江嘉海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5,000	5,000	-
5	浙江浙商诺海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00	22,100	-
6	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0,125	10,125	-
7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0	33,500	-
8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1,000	41,000	-
9	杭州众创天使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200	3,200	-
10	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
11	沈阳浙商盛海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1	6,701	-
12	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26,000	-
13	杭州倾力助合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	5,200	-
14	杭州朗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2,500	32,500	-
15	杭州雄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2,000	-

16	杭州勇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0	新设备用并购基金
17	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100	15,100	-
18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00	0	新设备用并购基金
19	杭州仰健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0	新设备用并购基金
20	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	40,000	-
21	杭州华媒泽商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9,800	-
	合计	497,326	329,326	

公司未实缴的基金为杭州勇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只,未实际缴纳的原因主要系前述基金为公司新设立的备用并购基金且未到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认缴款出资截止日。

三只基金的架构设计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GP	LP
1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晔宇 100 万元	陈海军 30,000 万元; 杭州勇健投资合伙企业 49,900 万元
2	杭州勇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晔宇 500 万元	浙商创投 49,500 万元

3	杭州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晔宇 200 万元	浙商创投 19,800 万元
---	------------------	------------	----------------

除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GP 为华晔宇，LP 为陈海军 30,000 万元、杭州勇健投资合伙企业 49,900 万元外；杭州勇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两只基金的 GP 均为华晔宇，LP 均为公司。公司待有合适的项目出现后再另行募集相关资金并将基金的 LP 变更为相关投资者。故除外部投资者陈海军的投资违约风险外，暂不存在其他投资人违约风险，其中陈海军的 LP 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相对于公司在管认缴基金规模 497,326 万元份额较小，对公司的对公司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的影响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7）公司及子公司担任 GP 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基金数量、名称情况

序号	名称	管理人	GP
1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
2	浙江浙商海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	浙江海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浙江嘉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
5	浙江浙商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	华晔宇
6	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
7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	陈如平
8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	李先文
9	杭州助创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	陈越孟

	(普通合伙)		
10	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	徐亚波
11	沈阳浙商盛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	浙商创投(沈阳)有 限公司
12	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	杭州联网投资管理 公司
13	杭州倾力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	杭州助合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4	杭州朗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公司	陈越孟
15	杭州雄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公司	公司
16	杭州勇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公司	华晔宇
17	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公司	公司
18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公司	华晔宇
19	杭州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公司	华晔宇
20	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公司	杭州网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1	杭州华媒泽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公司	公司

前述基金均用于对外投资，且在对外投资时均以投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不进行负债经营。公司或子公司作为管理人负责相关基金的投资决策及日常运营，亦可防范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对所管理基金债务承担的无限连带责任。公司从管理基金获取的管理报酬主要包括按照管理基金规模固定收取的管理费和

按照管理业绩收取的业绩提成，其中管理费收取不受基金投资业绩的影响。此外，公司对在管基金没有保底收益承诺，在管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外形成重大负债。因此，公司或子公司作为在管基金普通合伙人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基金资产安全性情况

(1) 基金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所管理基金的资金管理方式均由商业银行托管。商业银行托管方式下，商业银行接受基金的委托，保管基金资产，监督基金管理人日常投资运作，受托商业银行开设基金资产托管专项账户，依据管理人的指令进行清算和交割，保管基金资产，在有关制度和基金契约规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业务运作进行监督，并收取一定的托管费。

(2) 基金文件管理

为加强公司、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的文档管理，实现文档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公司特制定了基金各项文件的收集、存档、使用、移交等管理制度。基金的印章等重要文件交由专门的人员统一收集、登记、保管；同时实施了借阅、复印等需要审批和登记。

(3) 资金划拨程序

根据公司投资管理部和投后管理部提交的相关需求，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在系统中发起资金划款流程，写明划款事由并附上划款依据。该流程经过财务部负责人、公司分管高管等多重复核审批后，由公司财务中心制作划款指令至托管银行（或开户行），托管银行（或开户行）对该笔款项进行划付，如存在托管情形，该托管银行需对划款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托管协议等的相关约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款项划付。

5. 运行满 5 年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运行满 5 年的基金累计 5 支，该等基金成立时间全部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该等基金中成立最早的是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的浙江浙商

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最晚的是成立于 2010 年 4 月的浙江浙商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该等基金的公司章程，目前均在存续期，其中最早到期的是成立于 2009 年 6 月的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只基金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累计投资金额（亿元）	已退出现金（亿元）	剩余组合估值（亿元）	基金综合收益 IRR
1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11-16	3.16	7.02	15.52	41.06%
2	浙江浙商海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8-06-03	0.89	5.10	1.01	65.69%
3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9-06-03	1.83	4.18	4.99	52.23%
4	浙江嘉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01-13	0.36	0.30	0.14	5.30%
5	浙江浙商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04-14	1.96	1.30	3.82	26.87%

（二）项目投资情况

1. 项目投资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的基金累计投资项目共 86 个，累计投资金额 19.31 亿元，其中 14 个项目已实现完全退出，在管项目 72 个（包括 2 个共同投资的直投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9. 直投项目情况”）。在管的 72 个项目中，已经上市项目 3 个，在会项目 5 个。

公司内部将行业划分为 TMT、文化传媒、医疗健康、高端制造、现代服务、能源环保、农林渔牧等七大行业。

各大行业的具体投资及退出情况如下：

行业	所有项目			已退出项目			在管项目		
	数量 (个)	投资金额 (亿元)	金额占 比	数量 (个)	投资金 额(亿 元)	金额占 比	数量 (个)	投资金 额(亿 元)	金额占 比
TMT	43	5.00	25.92%	2	0.26	4.90%	41	4.74	34.00%
文化 传媒	10	2.61	13.51%	2	1.46	27.21%	8	1.15	8.25%
医疗 健康	6	2.05	10.62%	1	0.20	3.73%	5	1.85	13.27%
高端 制造	14	4.28	22.14%	7	2.44	45.51%	7	1.84	13.17%
现代 服务	4	2.74	14.19%	1	0.90	16.79%	3	1.84	13.19%
能源 环保	5	1.92	9.93%	0	0.00	0.00%	5	1.92	13.75%
农林 渔牧	4	0.71	3.68%	1	0.10	1.87%	3	0.61	4.38%
合计	86	19.31	100.00%	14	5.36	100.00%	72	13.95	100.00%

2. 按行业列示的在管项目情况

(1) TMT 行业在管项目表

序号	公司名称
1	新影数讯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	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麦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	杭州传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杭州易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	北京千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	北京麦田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	北京我知科技有限公司
9	上海子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苏州游良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	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	上海掌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	北京极欧科技有限公司
14	上海枫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	北京长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	杭州小毛驴科技有限公司
17	北京卡富通盈科技有限公司
18	北京超闪软件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金版文化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0	上海唯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22	中商惠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	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联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	广东小冰火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	北京灵动快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	弘浩明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9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深圳市威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	浙江宇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东蓝数码股份有限公司（飞利信）
33	沈阳体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深圳市百分之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5	北京汇吧科技有限公司
36	厦门星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7	成都数象科技有限公司
38	上海寻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	深圳可思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深圳市时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41	上海句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文化传媒行业在管行业列表

序号	公司名称
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北京中奥延旭国际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3	中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4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	苏州米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	杭州学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7	北京时代华语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8	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所管理基金 2008 年所投“华数传媒”全部股权已于 2012 年转让给二轻集团退出，但根据基金与二轻集团签订的补充协议，二轻集团所持“华数传媒”股票后续的退出由双方共同管理，基金享有退出所得收益的四成，因此“华数传媒”仍作为基金在管项目列示。

(3) 医疗健康业在管项目表

序号	公司名称
----	------

1	浙江康诺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2	上海泰飞尔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3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4	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5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4) 高端制造业在管项目表

序号	公司名称
1	北京博曼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3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杭州杭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	山西尚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 现代服务业在管项目表

序号	公司名称
1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6) 能源环保行业在管项目表

序号	公司名称
1	无锡桥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	纳百科创（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	杭州莱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 农林牧渔行业在管项目表

序号	公司名称
1	荣成市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德州中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浙江老树根油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 在管项目的退出进展及计划

退出进展/计划	项目数量	数量占比
已过会未退出项目	5	6.94%
已被收购项目	2	2.78%
新三板项目	3	4.17%
拟 IPO 或新三板项目	23	31.94%
拟被并购项目	6	8.33%
拟回购项目	3	4.17%
培育项目	30	41.67%
合计	72	100%

3. 公司投资项目情况

(1) 前五大在管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
2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10,100.37
3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	上海唯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的前五大项目如下表：

时期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占当期总投资比
2013 年	爱侣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2.57%
	浙江康诺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2,000.00	22.57%
	杭州莱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2.57%
	荣成市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2.57%
	杭州学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70.00	4.18%
	合计	8,370.00	94.45%
2014 年	上海唯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3.56%
	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39.60	12.00%
	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17%
	中商惠民（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400.00	8.14%
	苏州米粒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	6.78%
	合计	14,939.60	50.66%
2015 年 1-5 月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200	48.65%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3,100	14.79%
	上海唯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9.54%
	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1,700	8.11%
	深圳市时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840.00	4.01%
	合计	17,840.00	85.10%

4. 公司投资项目（含直投项目）境内外上市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投资的项目累计共有 10 家在境内外市场通过 IPO、并购等方式实现上市，3 家在新三板挂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上市时)	上市代码	备注
1	华数传媒	2008年2月	11,178.00	5.30%	000156	IPO
2	郑煤机	2008年6月	8,455.50	2.85%	601717	IPO
3	普路通	2008年8月	3,000.00	12.67%	002769	IPO
4	贝因美	2009年3月	2,000.00	1.53%	002570	IPO
5	迪威视讯	2009年5月	624.24	3.00%	300167	IPO
6	华策影视	2009年7月	3,404.82	10.01%	300133	IPO
7	喜临门	2009年7月	3,600.00	6.34%	603008	IPO
8	慈星股份	2010年9月	1,600.00	0.33%	300307	IPO
9	跃岭股份	2011年1月	800.00	1.33%	002725	IPO
10	东蓝数码/飞利信	2012年3月	1,281.43	-	300287	并购上市
11	云南路桥	2008年4月	5300.00	3.71%	830796	新三板
12	中南卡通	2010年6月	909.00	1.52%	833156	新三板
13	中搜网络	2014年5月	3539.60	2.70%	430339	新三板

5. 已退出项目收益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的项目中 14 个实现了完全退出，该 14 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5.36 亿元，累计退出金额 19.41 亿元。退出项目的综合 IRR 为 43.7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退出金额 (万元)	IRR	退出方式
1	郑煤机	8,455.50	40,585.29	55.24%	上市
2	华数传媒	11,178.00	25,752.63	20.94%	股权转让
3	迪威视讯	624.24	3,833.17	68.49%	上市
4	贝因美	2,000.00	12,244.16	76.50%	上市

5	华策影视	3,404.82	61,038.64	121.32%	上市
6	喜临门	3,600.00	16,583.70	36.80%	上市
7	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685.39	6.40%	回购
8	慈星股份	1,600.00	2,432.29	13.74%	上市
9	广汇汽车	9,000.00	12,335.84	11.75%	回购
10	跃岭股份	800.00	3,294.06	41.67%	上市
11	山东常林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7,386.00	9.42%	回购
12	荣成市黄海饲料鱼粉有限公司	1,000.00	1,250.00	19.70%	回购
13	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3,636.54	4164.83	2.58%	回购
14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487.59	18.90%	回购
合计		53,599.10	194,073.59	43.74%	

6. 在管项目估值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在管项目共有 72 个，其中已上市项目 3 个，累计投资金额 0.43 亿元（“华数传媒”项目成本已回收，账面投资金额为 0）；在会项目 5 个（其中已过会 3 个），累计投资金额 3.26 亿元；其他在管项目 65 个，累计投资金额 10.26 亿元。

（1）在管项目的估值方法

参照已挂牌同行业企业披露的估值方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项目是否上市、是否计划回购、投资是否满一年、最近是否有公允参考价或可比参考价、离预计上市的时间距离等因素，确定对在管项目的估值。具体方法见下表：

企业目前的状态		估值方法
已退出的		按照已收到现金计算
未	已上市的或挂牌新三板的	按照估值基准日市值计算
退	计划回购的	按照投资协议或最新达成的
出的		协议中的约定的价款计算；
的	市	无回购协议且最新未就回购

的					达成协议的，按所投份额应占账面净资产值的 50% 计算	
	未计划回购的	投资超过一年的	最近一年内新投资的		按照投资成本计算	
			最近一年内存在转让或再融资的		参照转让或再融资价格计算	
			最近一年内存在可比企业交易的		参照可比案例交易价格计算	
			最近未发生转让或再融资的	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亏损、未出现业绩下滑超过 50% 且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不超过 100 的	已申报 IPO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乘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 30 的取 30）乘以 80% 计算
					预计 1 年内申报 IPO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乘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 30 的取 30）乘以 70% 计算。若该值低于按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的，取回购金额为估值。
					预计 1 年后申报 IPO	按照最近一年净利润乘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 30 的取 30）乘以 60% 计算。若该值低于按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的，取回购金额为估值。
					已申报 IPO	按照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乘以上市公司市净率乘以 80%（不高于 2），若该值低于按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的，取回购金额为估值。
				公司最近一年发生亏损或出现业绩下滑超过 50% 或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超过 100 的	预计 1 年内申报 IPO	按照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乘以上市公司市净率乘以 70%（不高于 2），若该值低于按

								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的，取回购金额为估值。
							预计 1 年后申报 IPO	按照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乘以上市公司市净率乘以 60%（不高于 2），若该值低于按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的，取回购金额为估值。

（2）在管项目估值

根据上述的估值方法，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投资的共 72 个在管项目进行了估值，并计算了其收益，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总数	投资金额	剩余组合估值	综合 IRR
72	13.95	47.60	39.46%

注 1：上述估值没有考虑在管项目收到的现金股利等现金收入。

注 2：在管项目估值与股票市场的整体估值体系相关性较大，上表所涉及在管项目估值的相关数据，仅为固定时点根据一定估值方法测算所得静态估值，与未来项目退出的实际收益及 IRR 并无直接关联。鉴于报告期后股票市场波动较大，静态估值方法存在较大局限性，特别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其中可能存在的高估、低估或估值不合理、不准确的情形，相关数据均不作为公司向投资者关于在管项目未来投资收益或者实际价值的任何承诺、保证。

7. 项目选择与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项目投资的遴选主要从项目所处的行业、行业地位、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及管理团队、企业估值等多角度对项目进行评判。

投资决策程序如下：

第一步：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从项目渠道获得目标企业的基本资料，结合行业分析对该项目作出初步判断和调查研究，对有意向的项目作项目简介报投资管理部备案；

第二步：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对有意向项目继续跟进，报风险控制部，经审慎调研完成尽职调查，并将尽职调查报告及股权投资方案提交投资管理部；

第三步：投资管理部组织项目考察，经充分讨论评估，作出项目投资建议书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第四步：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可邀请行业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经过分析论证，表决通过后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第五步：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评审，并通过投资条款；

第六步：项目通过评审后，即与被投资企业签署投资协议；

第七步：由投后管理部对基金投资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和提供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定期完成项目投后管理报告。

8. 项目投资对赌协议

公司 72 个在管项目绝大多数签署了补充协议即“对赌协议”，未签署“对赌协议”的项目 19 个。设置对赌协议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及弥补信息不对称进行投资价格的调整。当企业业绩下滑时，则基金的投资价格会增加，需要大股东补偿相应的股权或现金，从而保持或降低基金的投资成本。签订对赌协议，对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具有一定的约束力，促进其努力经营企业的发展。2013 年以来，公司针对触发对赌条款的项目逐一分析处理，对于因受宏观经济下行等暂时业绩未达承诺、但仍有发展前景的项目，在履行重新尽职调查基础上，一般采取延长对赌期限、调整盈利承诺、重新设计对赌条款等途径及时妥善处理。

尽管公司在投资管理的实际操作过程中，会充分评判项目的成长性、业绩的可实现性和被投资单位股东的实际履约能力，最大限度的避免无效承诺的产生。但随着时间推移，未来不排除会因对赌条款的执行等与有关方产生纠纷；不排除个别项目因经营持续恶化、有关方无力履行对赌条款，进而影响公司所管理基金业绩等事项。

9. 直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大规模开展直投业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投项目共 3 个，其中 1 个项目由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独立投资（即独立投资项目，公司管理的基金未参与投资）；2 个项目和公司管理的基金共同投资。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等 3 个项目累计投资额约 733.49 万元。

公司 3 个直投项目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1	浙江浙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	浙江老树根油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麦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中，与公司管理的基金共同投资的项目 2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浙江老树根油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麦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 投资项目的分配机制

（1）项目在基金及公司直投之间分配的原则

虽然公司尚未大规模开展直投业务，但为了有效防范未来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设置了项目在基金和公司直投间的分配原则：

① 项目通过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但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过会金额不足

公司实行双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度，部分项目在通过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后，如未能全额通过相应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包括通过部分投资额度及完全不通过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将就该项目进行再一次决策，决策是否运用公司直投平台对该项目投资，若决策通过，将出现公司直投平台和基金共同投资某一项目及公司直投平台单独投资某一项目的情况。

② 特殊项目的投资

存在部分项目的投资不以短期财务获利为目的的情况，对于此类项目，由于与公司管理基金的设立目的存在冲突，公司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运用直投平台投资，不提供给管理的基金。

公司直投平台是立足于服务公司整体发展开展投资工作，从投资流程和短期财务回报预测均劣后于管理的基金，公司直投与管理的基金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2）项目在不同基金之间分配的原则

对于通过公司内部投资决策会的项目，公司通过综合评估基金的剩余投资能力、投资人的投资偏好等因素，全面考虑基金的投资结构等实际情况，向符合条件的基金进行分配，具体分配原则如下：

① 评估基金的剩余投资能力

在公司所管理的所有基金中，大部分基金已经完成投资，处于项目的持有期和退出期，少数基金仍处在投资期，针对处在投资期的基金，根据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及基金的剩余可投资金额，筛选出具备投资能力的基金。

② 评估基金或基金投资人的投资偏好

部分基金在设立时明确约定了投资的方向，包括投资的行业、地域，以及项目所处的发展阶段等，投资时首先会考虑基金的相关投资方向约定。同时，某些基金投资人会对所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有一定的喜好和侧重，因此在项目分配时会考虑投资人的偏好。

③ 权衡基金的整体投资结构

对于综合型基金，公司一般会配置多个行业及不同发展期的项目，因此，在分配项目时会考虑基金已完成投资的项目情况，拟配置的项目尽量补充该基金尚未涉及的方面。

④ 依据基金的所在区域

本着区域优先的原则，项目配置原则向所在地基金倾斜，便于向相关基金提供增值服务。

⑤ 考虑基金的决策效率

在其他同等条件下，对率先做出投资决策的基金，优先进行份额配置。

通过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筛选出符合条件的拟投资基金，将项目同时分配给这些基金上会，由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最终决策，如果出现多个基金同时过会的情况，公司将协调将拟投资项目份额按比例分配进行投资。

（三） 公司业务收入

公司的传统业务收入主要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用和基金超额业绩报酬。2015年以来，由于公司介入医疗健康行业相关的产业性投资，进入产业的并购整合领域，由于并购整合机会往往对于时间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在设立运作基金参与相关整合时，会采用自有资金先行认购基金锁定交易的方式。后续有投资者对相关基金的投资和认购有兴趣时，公司采用基金份额（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转让给投资者。由于此时距离交易锁定已经过去一定周期，基金所投资产的价值可能会发生提升，因此公司在转让基金时会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其他服务费收入主要来自项目投资过程中对客户的咨询服务、客户投融资需求的撮合所收取的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业务收入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金管理费收入	15,809,110.33	40,328,013.70	38,140,000.00
基金超额业绩报酬	1,026,704.35	54,700,322.19	81,078,839.99
项目投资收益	76,552,126.53	931,932.50	2,349,704.20
其他服务费收入	31,833,600.00	6,532,416.00	1,650,000.00
合计	125,221,541.21	102,492,684.39	123,218,544.19

IPO 上市解禁项目的退出会给公司带来丰厚的超额业绩报酬，与超额业绩报酬的相关度最高。2015 年 1-5 月，公司 IPO 退出项目较少，因此基金超额业绩报酬下降较多。但同时，由于公司介入医疗健康行业相关的并购整合领域，公司在用自有资金认购相关基金份额锁定交易后，因相关交易前景的明朗化使得基金相关资产明显增值，在后续对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时产生了较高的投资收益。其他服务费收入大幅上升同样来自前述并购重组运作中对于定向增发客户的投融资需求的撮合。

（四）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用和基金超额业绩报酬，因此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是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最终客户为公司所管理的基金的投资人。2015 年 1-5 月因公司转让原自有资金认购的相关基金股权，因此客户主要为相关基金的投资人。

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1-5 月	占业务收入比
1	浙江大家祥驰投资有限公司	31,833,600.00	25.42
2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31,366,667.00	25.05
3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6,666,667.00	13.31
4	浙江二轻广杰工贸有限公司	13,333,333.00	10.65
5	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3,333,333.00	2.66
	合计	95,533,600.00	77.09

公司 2015 年 1-5 月的前五大客户中，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 14,100 万股，占 23.50%。浙江二轻广杰工贸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748 万股股份，占 9.58%的股东二轻集团的子公司，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748 万股股份，占 9.58%的股东二轻集团的控股股东浙江省手工业联社的子公司。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度	占业务收入比
1	浙江浙商海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85,936.99	41.26
2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0,613.44	11.06
3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879,838.10	9.64
4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7.81
5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5,025.88	6.64
	合计	78,301,414.41	76.41

公司 2014 年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公司董事长陈越孟在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 1,300 万股，占 6.50%。持有公司 5,748 万股，占 9.58%的股东二轻集团在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00 万元份额，占 9.09%。持有公司 5,748 万股，占 9.58%的股东二轻集团的控股股东浙江省手工业联社在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 3,000 万元份额，占 8.95%，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 年度	占业务收入比
1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17,201.39	29.96
2	浙江浙商海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80,679.95	23.76
3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538,644.53	21.54
4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6.49

5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7,979.12	6.02
	合计	108,154,504.99	87.77

公司 2013 年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公司董事长陈越孟在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 1,300 万股，占 6.50%。持有公司 5,748 万股，占 9.58%的股东二轻集团在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00 万元份额，占 9.09%。持有公司 5,748 万股，占 9.58%的股东二轻集团的控股股东浙江省手工业联社在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持有 3,000 万元份额，占 8.95%，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五）公司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办公所用场所均为租赁。公司签署的主要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浙商创投 2012 年 7 月 12 日与孟伟伟、朱玫签订《公元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约定孟伟伟、朱玫将其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1005 室的房屋出租给浙商创投，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215.8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 2015 年 8 月 8 日，租金为第一年 36,106.00 元/月、第二年 36,763.00 元/月、第三年 38,076.00 元/月。

浙商创投 2013 年 11 月 27 日与陈耀光、魏薇薇签订《租赁合同》，约定陈耀光、魏薇薇将其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1001 室的房屋出租给浙商创投，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655.9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租金为 1,330,361.17 元/年。

浙商创投 2013 年 12 月 2 日与顾巍签订《租赁合同》，约定顾巍将其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1002 室的房屋出租给浙商创投，租赁

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229.8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租金为 461,364.00 元/年。

浙商创投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与艾克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艾克商务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0 楼的房屋出租给浙商创投,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租金为第一年 32,696.00 元/月。

3.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创投有限拥有下列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创投有限		6556076	第 36 类: 公共基金; 资本投资; 基金投资; 金融管理; 金融分析; 金融信息; 有价证券的发行	2010.6.7 至 2020.6.6

上述商标之所有权人名称由创投有限变更为浙商创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 员工整体概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4 名。

(1) 公司员工学历分布情况

序号	学历	人数	比例
1	博士	1	1.85%
2	硕士	20	37.04%
3	本科	17	31.48%
4	大专	8	14.81%
5	高中	5	9.26%

6	中专	3	5.56%
合计		54	100.00%

(2) 公司员工年龄划分

序号	年龄	人数	比例
1	30 岁以下	17	31.48%
2	30-40 岁	22	40.74%
3	40 岁以上	15	27.78%
合计		54	100.00%

(3) 公司员工岗位划分

序号	岗位划分	人数	比例
1	高级管理人员	7	12.96%
2	投资管理人员	24	44.44%
3	投后及风控人员	11	20.37%
4	行政人员	9	16.67%
5	财务人员	3	5.56%
合计		54	100.00%

2. 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人员为陈越孟、陈勋、华晔宇、LIU DONG QIU（刘冬秋）、陈如平、赵甦、李先文、江波、杨志龙及管登峰等，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始终保持稳定。

陈越孟、陈勋、华晔宇、LIU DONG QIU（刘冬秋）、陈如平及赵甦等人员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中“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先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2003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上海活夫化妆品有限公司，任企划部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绿

谷集团，任医院策划部经理；2005年至2006年就职于杭州神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杭州中鉴传媒有限公司，任运营部市场推广经理；2007年至今，历任创投有限投资总监、浙商创投投资总监。

江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1994年至2000年就职于浙江金信信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2000年至2004年就职于中国证券报，任记者；2004年至2010年就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战略规划部总监；2010年至今，历任创投有限深圳公司总经理、浙商创投深圳公司总经理。

杨志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1999年至2001年就职于建设银行常州财经学校，任教师；2001年至2003年就职于托普集团，任渠道经理、总监；2003年至2006年就职于Newtone公司；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杭州中鉴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07年至今，历任创投有限北京子公司总经理、浙商创投北京子公司总经理。

管登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2004年至2005年就职于顺驰（中国）华东集团，任品牌中心品牌经理；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联想（上海）有限公司，任市场推广部主管；2009年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任财富管理、私人银行部产品营销主管；2010年至2012年年就职于上海众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联合创始人兼总经理；2012年至今，历任创投有限上海办事处负责人、浙商创投上海办事处负责人。

王军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2000年至2003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新野县支行金融机构监管科；2006年至2008年任职于浙江城市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证券部；2008年至今，历任创投有限投资者关系部、投后管理部经理，浙商创投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七）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通过私募的方式募集资金，以股权方式投资于企业（主要是未上市企业的股权）并通过IPO、并购等方式退

出，收取基金管理费和项目收益分成。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取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持续性、公司项目投资的持续性、公司所投资项目退出的可持续性

等。

1. 募集资金的可持续性

公司非常重视募集资金渠道的建设，一方面公司建立自己的资金募集渠道，一方面公司与外部的金融机构如银行、证券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了保障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在不断提升自有资金渠道的募集能力，继续稳固及加强与机构客户（如引导基金、险资、家族基金及上市公司基金等）的合作。近两年，公司加强与国有资本的协作，于 2015 年初实施了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了国资股东，提升了公司在募集国有资本方面的能力。

2. 项目投资的可持续性

中国有近 2000 万家中小型企业，而中国的上市公司数量仅有约 3000 家，加上新三板挂牌公司也尚未达到 6000 家。随着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和持续发展，中国的上市公司数量将会继续增加，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行业仍存在着较大的增长空间。

近年来，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竞争加剧，集中体现在对项目资源的争夺上。为应对这一趋势，公司实行了差异化竞争思路，一方面专注于自身布局较早的新兴产业投资，投资阶段上向前逐步延伸至 VC 和天使阶段投资，培育和协助企业成长，扩大自身在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产业的投资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国有战略资本，可以充分利用国有资本的政策优势、信用优势、资源优势和组织优势，拓宽公司项目的储备来源，加强公司对项目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吸引力。

3. 实现项目退出的可持续性

公司建立了较好的项目退出机制，公司在管相关项目，通过国内上市退出、新三板挂牌、产业并购、股东回购等多种方式实现了退出或者股权置换，取得了较好的退出回报。在退出路径选择、退出时机把握方面，公司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退出经验。

公司管理基金的后续投资项目基本上都为新兴产业，在后续退出安排上，

公司将加强被投企业的新三板挂牌工作，在保障资金增值的基础上，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帮助企业做大做强。

（八）重大合同

1. 基金委托管理协议

浙商创投作为基金管理人与其所管理的基金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对于委托事项、委托期限、委托资产、双方的权利义务、配比投资、财务会计、管理权限、清算、委托管理费用、委托管理报酬、委托资产运作情况的信息披露、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报告期内，浙商创投签订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管理协议》如下：

序号	委托方	管理费收取约定	委托管理规模	委托期限
1	杭州倾力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五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成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2%，第六年和第七年为合伙企业成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1%；业绩报酬为单个投资项目投资收益的 20%	5,200 万元	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方存续期限届满，若委托方延长存续期间的，委托期限自动延长
2	浙江浙商海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年费为委托方成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2%；业绩报酬为单个项目投资收益扣除股权退出时累计定基年化收益（按每年 10%）的差额的 20%	15,000 万元	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方存续期限届满，若委托方延长存续期限的，委托期限自动延长
3	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年费为委托方成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2%；（2）业绩报酬为项目退出时缴纳税费后的金额超过原始投资额以外部分的 20%	10,125 万元	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 11 年该日历日的前一日止，即 10 年，该期限届满 12 月之前，双方可对委托期限另行约定

4	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年费为委托方成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2%；业绩报酬为单个项目投资收益扣除股权退出时累计定基年化收益（按每年 10%）的差额的 20%。	20,000 万元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方存续期限届满，若委托方延长存续期限，委托期限自动延长
5	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五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成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2%，第六年和第七年为合伙企业成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1%；业绩报酬为单个投资项目投资收益的 20%。	26,000 万元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方存续期限届满，若委托方延长存续期限，委托期限自动延长
6	浙江浙商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年费为委托方成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2%；业绩报酬为单个项目投资收益扣除股权退出时累计定基年化收益（按每年 10%）的差额的 20%。	22,000 万元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方存续期限届满，若委托方延长存续期限，委托期限自动延长
7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年费为委托方成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2%；业绩报酬为单个项目投资收益扣除股权退出时累计定基年化收益（按每年 10%）的差额的 20%。	40,000 万元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方存续期限届满，若委托方延长存续期限，委托期限自动延长
8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年费为委托方成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2%；业绩报酬为单个项目投资收益扣除股权退出时累计定基年化收益（按每年 10%）的差额的 20%。	33,200 万元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方存续期限届满，若委托方延长存续期限，委托期限自动延长
9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年费：30,000 万元以下 3%，3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 2%，100,000 万元至 200,000 万元 1.9%，200,000 万元至 300,000 万元 1.8%，	20,000 万元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方存续期限届满，若委托方延长存续期限，委托期限自

		300,000 万元至 400,000 万元 1.7%, 400,000 万元至 500,000 万元 1.6%, 500,000 万元至 600,000 万元 1.5%, 600,000 万元至 700,000 万元 1.4%, 700,000 万元至 800,000 万元 1.3%, 800,000 万元至 900,000 万元 1.2%, 900,000 万元至 1,000,000 万元 1.1%, 1,000,000 万元以上 1%; 业 绩报酬为超额收益（投资回款多余 投资资金的 110% 部分）的 20%		动延长
10	杭州助创天使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普通合 伙）	业绩报酬为单个项目投资收益扣除 股权退出时累计定基年化收益（按 每年 10%）的差额的 20%	3,200 万元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委托方存续期限届 满，若委托方延长存 续期限，委托期限自 动延长
11	杭州钱江浙商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	管理年费为委托方成立时实缴出资 总额 22,000 万元的 2%，计 440 万 元；业绩报酬为超额收益的 20%	22,000 万元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委托方存续期限届 满，若委托方延长存 续期限，委托期限自 动延长
12	浙江嘉海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年费为委托方成立时实缴出资 总额 2%，计 100 万元；业绩提成为 委托方收回的资金超过投资本金部 分的 20%，若委托方退出时出现本 金亏损的，在下一个项目退出分配 时，先弥补该项目的本金亏损方可 计算收益	5,000 万元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委托方存续期限届 满，若委托方延长存 续期限，委托期限自 动延长

13	沈阳浙商盛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五年管理费数额为委托方成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2%；第六年和第七年为委托方成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1%；若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后决定继续存续，管理费费率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6,701 万元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方存续期限届满，若委托方延长存续期限，委托期限自动延长
14	杭州朗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的支取由各有限合伙人根据其受受托方分别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	32,500 万元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方存续期限届满，若委托方延长存续期限，委托期限自动延长
15	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每年计提，年管理费的数额为委托方成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2%； 委托方应根据有限合伙人浙江大家祥驰投资有限公司与受托方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向受托方支付业绩报酬，如各有限合伙人已向受托方支付业绩报酬，受托方对委托方不再重复收取业绩报酬	15,1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6 日
16	杭州雄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管理费的数额为委托方成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2%； 业绩报酬为单个投资项目投资收益的 20%	20,000 万元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方存续期限届满，若委托方延长存续期限，委托期限自动延长
17	杭州华媒泽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五年管理费的数额为合伙企业成立时实缴出资总额的 2%/年，此后如仍为解散，不再收取管理费； 业绩报酬为单个投资项目投资收益	9,800 万元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方存续期限届满，若委托方延长存续期限，委托期限自

		的 20%		动延长
18	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五年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 2%，第六年和第七年未实缴的 1%，此后如未解释，不再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为单个投资项目投资收益的 20%	32,300 万元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方存续期限届满，若委托方延长存续期限，委托期限自动延长

2. 其他重大合同

(1) 2015 年 5 月 16 日，浙商创投有限与浙江大家祥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浙商创投有限受浙江大家祥驰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 亿元财产份额，并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股票事项。协议约定浙商创投有限向浙江大家祥驰投资有限公司收取投资管理费 3,183.36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浙商创投有限已全额取得并确认投资管理费收入 3,183.36 万元。

(2) 2015 年 5 月 25 日，浙商创投有限分别与国资公司、浙江二轻广杰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浙商创投有限以 38,820.00 万元价格将持有的杭州朗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股权进行转让，获得 6,470.00 万元收益。

(九) 对赌协议

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在投资项目，绝大部分与被投资企业及其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签署了《补充协议》即：对赌协议。签署对赌协议的目的是为了更好的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若企业业绩出现下滑，则基金的投资价格会增加，需要大股东补偿相应的股权或现金，其目的是保持或降低基金的投资成本。同时，对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具有一定的约束力，促使其努力的经营企业的发展，让企业稳步的上升，从而登陆资本市场。该等协议总体有利于于保证公司及管理基金的权益，其中没有可能对公司及股东、基金投资人利益有不利影响的条款。

四、公司商业模式

（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公司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通过私募的方式募集合格投资人的资金，寻找潜在项目并筛选、投资，择机退出以获得收益。按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流程，公司的商业模式可以总结为“募、投、管、退”，即募资、投资、管理和退出四个主要部分。

1. 募资

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并通过非公开的方式，向潜在的投资人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出资一部分，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一般采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公司受托管理基金，向基金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及项目收益分成。私募基金的资金来源广泛而丰富，公司管理私募基金的投资人（LP）主要包括：高净值人群和机构投资者。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的发展战略，坚持挑选具有高素质的 LP。

2. 投资

公司投资管理部各产业项目组通过各种渠道寻找有投资价值的成长型和创新型的企业。按照公司的投资决策流程，经过项目组尽职调查，并通过内部风险评估、两级投资决策委员会等程序后，将基金资金投入标的企业并获得标的企业的股权。

3. 管理

公司管理的基金对目标企业实施投资后，公司设投后管理部门与企业保持信息沟通，全面、及时了解被投资企业的发展状况，并按照约定方式对企业进行适当的管理，为其提供发展战略咨询、现代企业制度构建、人力资源筹划、资本市场运作等方面的增值服务。

4. 退出

公司根据项目和基金的投资计划，在合适的时机，将基金投资入股企业形成的股权通过 IPO、新三板挂牌、并购、回购或清算等方式退出，基金从中获得投资收益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投资人按照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

(二) 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是用自有资金以股权方式投资项目（即直接投资项目），通过项目未来的上市等获得资本增值、投资收益。

(三) 公司业务模式特色

公司在基金投资决策机制上采用“双投决会”模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项目的选择，只有通过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项目，才可推荐给公司管理的基金；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是否投资、投资多少有最后决定权，只有通过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项目，基金才可实施投资。

1.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及表决机制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七名委员，其中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其他委员以专家身份担任，主要由公司管理层组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人一票，全部成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同意为项目通过。

2.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构成及表决机制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般由管理人指派的代表以及基金前三位股东或 LP 组成，在基金的章程、合伙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决策机制等，该等事项由全体股东或合伙人签署确认。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般有七名委员构成，实行一人一票制，全部成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同意为项目通过。

3. 公司实行“双投决”的原因

第一，公司募集基金主要利用公司网络渠道，不通过第三方机构；公司管理基金的主要出资人大多是具有丰富经营管理经验的企业家，其决策能力和参与决策的意识强。

第二，“双投决会”可以有效防范风险。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主要是公司的资深行业专家、法律及财务风控专家，能从源头上把握项目质量，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只有“建议权”，没有最终决定权；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只能在通过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项目池中进行决策选择，并有最后决定权。对于管理人来讲，只有得到基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认可，才能最终完成项目投资。

双层投决会机制实现了管理人和基金出资人之间的权利、利益、风险控制的平衡，有利于控制管理人投资经理可能的道德风险，充分保证出资人的最终决策权，能够有效防范投资判断风险等决策风险。

4. 主要 LP 参与决策不会损害其他 LP 的利益

基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及成员均需要基金股东或 LP 的同意或认可，并在基金章程、合伙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中明确规定。在最终项目选择上，主要 LP 的利益和其他 LP 的利益完全一致，不存在利益不相容之处，主要 LP 参与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不会损害其他 LP 利益。

公司管理的所有基金均实行双投委会制度均有 LP 参与决策，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	浙江浙商海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0	15,100
3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22,000
4	浙江嘉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5	浙江浙商诺海创业投	22,100	22,100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125	10,125
7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0	33,500
8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	41,000
9	杭州助创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200	3,200
10	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0
11	沈阳浙商盛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1	6,701
12	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26,000
13	杭州倾力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	5,200
14	杭州朗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0	32,500
15	杭州雄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16	杭州勇健投资合伙企业	50,000	0

	业（有限合伙）		
17	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0	15,100
18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
19	杭州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
20	杭州牵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0
21	杭州华媒泽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9,800
	合计	497,326	329,326

LP 参与决策是为了让 LP 对项目情况有一个更好的了解，在投资项目上有更好的参与度和主动性，这也利于发挥 LP 的特长和资源；同时 LP 参与决策，在制度上形成个一个对内部投委会决策的监督机制，有利于增进双方的信任。LP 委员的甄选，主要考虑 LP 的行业背景，专业背景以及经验阅历，另外也会考虑 LP 在基金中出资份额的大小。公司的 LP 多为在各自行业有广泛影响力的浙商企业家，拥有丰富的业内资源，熟悉各自行业产业价值链分布，不仅可以为相关行业的投资决策提供思路，更可以为创业企业发展提供资源支持，帮助创业企业更快确立适合自己发展的战略思路。因 LP 系非专业投资人员，故在一些项目上可能存在非专业化的问题，但公司内部专业投委会成员能较好地弥补这一缺陷，内部投委会成员和 LP 投委会成员的良好沟通也有助于 LP 投委会成员对项目的全面理解和把握，故 LP 参与基金投资委员会决策不存在非专业判断对项目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根据公司现有的《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第十七条，LP 入选决策委员的产生机制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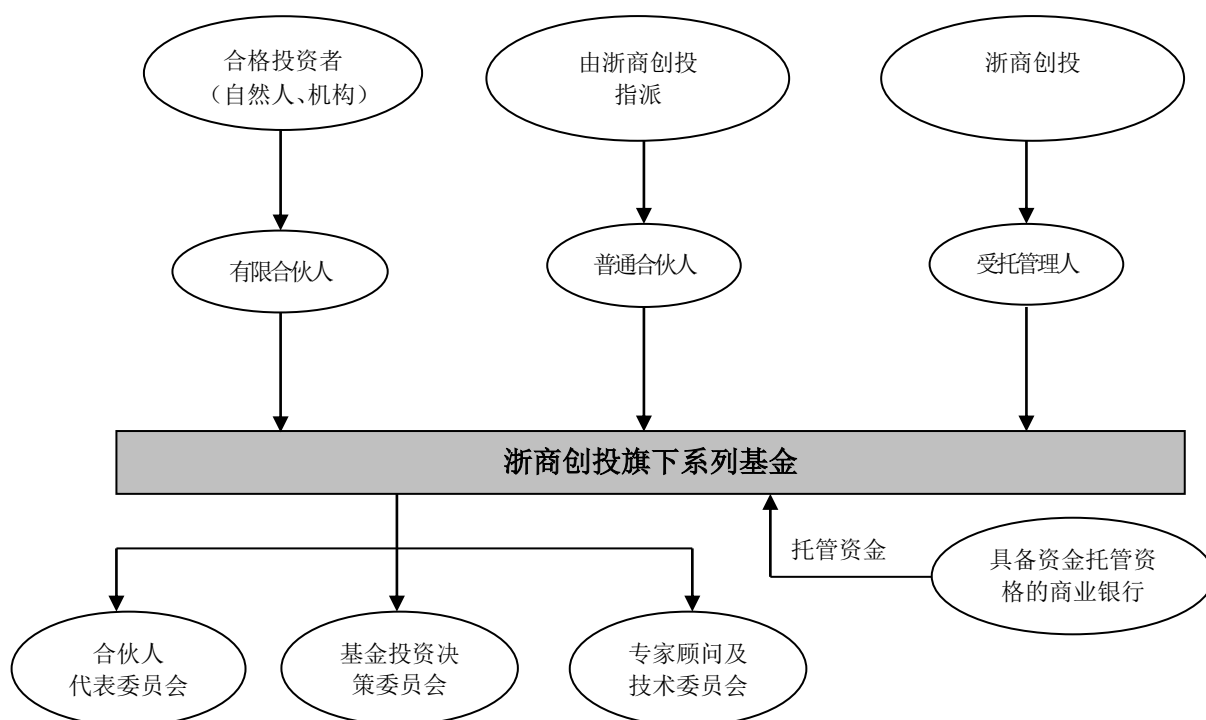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人或 7 人组成，其中受托管理人（即本公司）代

表 1-2 人，由普通合伙人在受托管人提名备选的专业人员中选任；有限合伙人代表 3-6 人，原则上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有限合伙人的出资规模选取前 3 名担任，如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人数超过 20 人，则适当增加 1-2 名委员席位，但如有限合伙人对基金的投资领域有深入研究，虽其出资额未入前列，经其他有限合伙人或基金出资人半数以上推荐，亦可破格入选。

根据《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條，入选决策委员的 LP 投票比例为一票且没有一票否决权。

5. 基金的主要治理架构

公司前期管理的基金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合伙企业等多种形式。报告期内，公司新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基本上采取有限合伙制的基金运作模式。基金由公司发起募集设立，委托公司负责投资管理和运作，并委托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对资金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基金主要的治理构架如下：



6. 同行业比较

目前已有九鼎投资、中科招商、同创伟业、硅谷天堂等多家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公司挂牌新三板。这其中，公司与九鼎投资、中科招商、同创伟业在业务上更具可比性。

项目		九鼎投资	中科招商	同创伟业	浙商创投
基金规模	认缴规模（亿元）	310	607	113	51
	实缴规模（亿元）	214	274	81	29
在管项目	数量	193	201	153	72
	单个项目投资金额（亿元）	0.77	0.83	0.26	0.19
	TMT 类项目投资金额比例（%）	<15	14.65	19.42	34.00
退出项目 (成立以来)	数量	36	32	29	14
	退出金额（亿元）	38	30.59	18.04	19.41
	退出 IRR（%）	31.90	27.23	35.97	43.74

注：相关数据取自挂牌公司转让说明书及年报等，其中九鼎投资和同创伟业为 2014 年底数据，中科招商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数据。

相比于同行业挂牌公司：

(1) 公司单个投资项目的平均投资金额约为 0.19 亿元，与同创伟业相对接近，较之九鼎投资和中科招商要小。公司较早从传统 Pre-IPO 为主的 PE 投资转型到以大信息、大文化、大健康为主、尤其以移动互联网为特色的新兴产业链投资，投资布局逐步向前延伸到 VC 甚至天使阶段。由于新兴产业相对传统制造业规模较小，且投资周期较早，因此公司平均单个投资项目金额小于同行业公司。

(2) 在管理基金规模相对较少的情况下，公司的在管基金实现了 14 家项目的完全退出。公司在文化产业的早期布局为相关项目的 IPO 退出带来了丰厚回报，因此公司整体退出项目的综合 IRR 较高，约为 43.74%，领先于同行业公司。

(3) 公司在以移动互联网为特色的 TMT 行业的布局是公司投资风格的一大特色，从在管项目的投资金额占比来看，公司 TMT 行业的投资占比显著高于同业，而 TMT 投资项目的数量占比更是超过在管项目的一半。

(4) 2015 年起，公司已经开始介入医疗健康行业的产业性投资（即战略性投资），拟通过资本运营和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并利用自身募集资金能力和投资管理经验围绕所投资的产业平台对上下游行业进行深度整合，从而进一步带动公司的直接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和直接投资业务。公司管理基金围绕医疗健康产业的相关资本运作有望成为公司未来业务的一个重要贡献点。

五、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J-69 其他金融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J-69 其他金融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并参考同行业挂牌公司的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6 金融（一级行业）”之“1611 证券期货业（二级行业）”之“161110 证券期货业（三级行业）”之“16111013 私募基金管理人”。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具体领域属于证监会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细分领域上属于私募股权投资行业。

（一）行业监管体系

1. 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 2014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的监管单位主要为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有权自行或授权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情况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有权对其采取责令改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权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基金业协会负责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建立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人员的诚信档案。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在我国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除《公司法》、《证券法》外，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相关主要内容	发行部门
1	2000年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分配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	2006年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的企业组织（创业投资企业）实施备案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200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确立了有限合伙制度，规定了有限合伙企业的关键要素，为合伙制基金设立和运行奠定了法律基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4	2007年	《关于促进创业投	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可以享受相	财政部、国

		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5	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需遵循的法律。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6	2008年	《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合伙制基金的税收适用的基本法规。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7	2009年	《关于加强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严格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募资行为的通知》	创业投资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经营范围专业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以“代理”等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非法募资活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2009年	《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为落实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促进创业投资企业的发展，明确了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有关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
9	2011年	《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	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只能以私募方式向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特定对象募集，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不特定对象进行推介。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股权投资企业所投资项目必须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的有关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2012年	《证券投资基金法》	旨在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1	2014年	《国务院关于进一	建立健全私募发行制度，建立合格投资	中国证监会

		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者标准体系，明确各类产品私募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和面向同一类投资者的私募发行信息披露要求，规范募集行为。发展私募基金，按照功能监管、适度监管的原则，完善各类私募投资产品的监管标准。	
12	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明确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等事项办理企业登记	国务院
13	2014年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基金业协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类型设立相关专业委员会，实施差别化的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	2014年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对私募投资基金各类管理人及各类基金的登记备案、基金募集、投资运作以及合格投资者等予以了系统、明确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
15	2014年	《关于改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相关工作的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就提供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电子证明、推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重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要求等事宜作出安排。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6	2014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在纳税年度中间开业、合并、注销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在计算其应纳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时，以其实际经营期为1个纳税年度。	国家税务总局

16	2014 年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指引（试行）》	对公、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业务外包的主要环节进行了原则性规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	--------------------------------	-------------

3. 近年来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变化

我国对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监管政策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1） 自愿备案阶段（2011 年 11 月 23 日以前）

2011 年 11 月 23 日之前，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实行的是自愿备案政策，备案机构为发改委。如果基金不争取获得全国社保基金的出资、不争取获得创投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则不须到发改委登记备案；如果股权投资机构需要获得全国社保基金的出资，必须到国家发改委予以备案；如果创业投资机构需要获得税收优惠政策，必须到国家发改委或省级发改委备案。

（2） 强制分级备案阶段（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之间）

2011 年 11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促进股权投资企业规范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864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规模在 5 亿元及以上的私募股权基金及管理机构须到国家发改委登记备案，规模在 5 亿元以下的私募股权基金及管理机构须到省级发改委事后登记备案。

2013 年 6 月 27 日，中央编办发布《关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明确了证监会的行业监管职能，国家发改委则主要发挥行业扶持的职能。行业监管权归属证监会之后，国家发改委不再受理股权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

（3） 强制统一备案阶段（2014 年 2 月 7 日至今）

2014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从 2014 年 2 月 7 日开始，所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统一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统一将所管理基金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私募投资基金各类管理人及各类基金的登记备案、资金募集、投资运作、合格投资者、行业自律、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并明确相关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确立了“强制统一备案”制度，标志着中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正式进入规范发展时代。

201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改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相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以下事项：第一、电子登记备案的优化及便利化措施。协会将提供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电子证明，对于利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证明不当增信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第二、推进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基金业协会拟按照管理人填报的管理基金规模、运作合规情况、诚信情况等信息进行分类公示。第三、重申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申请登记备案，并对其填报的登记备案信息承担法律责任。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 行业历史及发展概况

私募股权投资（PE）是指通过私募基金对非上市公司进行的权益性投资。在交易实施过程中，PE会附带考虑将来的退出机制，即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兼并与收购（M&A）或管理层回购（MBO）等方式退出获利。简单的讲，PE投资就是PE投资者寻找优秀的高成长性的未上市公司，注资其中，获得其一定比例的股份，推动公司发展、上市，此后通过转让股权获利。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起源于美国，是资本市场高度发展的产物。19世纪末，有不少富有的私人银行家通过律师、会计师的介绍和安排，将资金投资于风险较大的石油、钢铁、铁路等新兴产业，这类投资完全是由投资者个人决策，没有专门的机构进行组织，这就是私募股权基金的雏形。

国际私募股权投资产业先后经历了4个重要时期的发展。

1946~1981年的初PE时期，一些小型的私人资产投资以及小型企业对私募的接触使私募股权投资得到起步。

1982~1993 年的第一次经济萧条和繁荣的循环使私募股权投资发展到第二个时期，这一时期的特点是出现了一股大量以垃圾债券为资金杠杆的收购浪潮，并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在几乎崩溃的杠杆收购产业环境下仍疯狂购买著名的美国食品烟草公司雷诺纳贝斯克中达到高潮。

私募股权投资在第二次经济循环（1992~2002 年）中得到洗涤并经历了其第三个时期的进化。伴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逐渐浮现出一系列金融和经济现象，比如储蓄和贷款危机，内幕交易丑闻以及房地产业危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几经冲击和洗牌，这一时期出现了更多制度化的私募股权投资企业，并在 1999~2000 年的互联网泡沫时期达到了发展的高潮。

2003~2007 年成为 PE 发展的第四个重要时期，全球经济由之前的互联网泡沫逐步走弱，杠杆收购也达到了空前的规模，从而使私募企业的制度化也得到了空前的发展。

国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经过近 70 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仅次于银行贷款和上市融资的重要融资手段。根据私募基金咨询机构 Prequin 的调查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私募股权基金待投放资金量达 1.2 万亿美元。国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庞大，投资领域广阔，资金来源广泛，参与机构多样。西方国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占其 GDP 份额已达到 4%~5%。迄今为止，全球已有数千家私募股权投资公司，黑石、KKR、凯雷、贝恩、阿波罗、德州太平洋、高盛、美林等机构是其中的佼佼者。

2. 中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状况

中国私募股权基金的发展是随着国际私募股权基金逐渐进入而发展起来的。第一波投资浪潮是在 1992 年前后，大量海外投资基金第一次涌入中国。但由于体制没有理顺，很难找到外资眼中的好项目，而且当时既少有海外上市又不能国内全流通退出，外资一部分钱投出去后找不到出口，加之行政干预等原因，导致投资基金第一次进入中国以全面失败告终。

1999 年是第二波投资浪潮，大量投资投向中国互联网行业。在硅谷模式的影响下，各地方政府开始成立地方性创业投资公司以扶持本地项目，其中最具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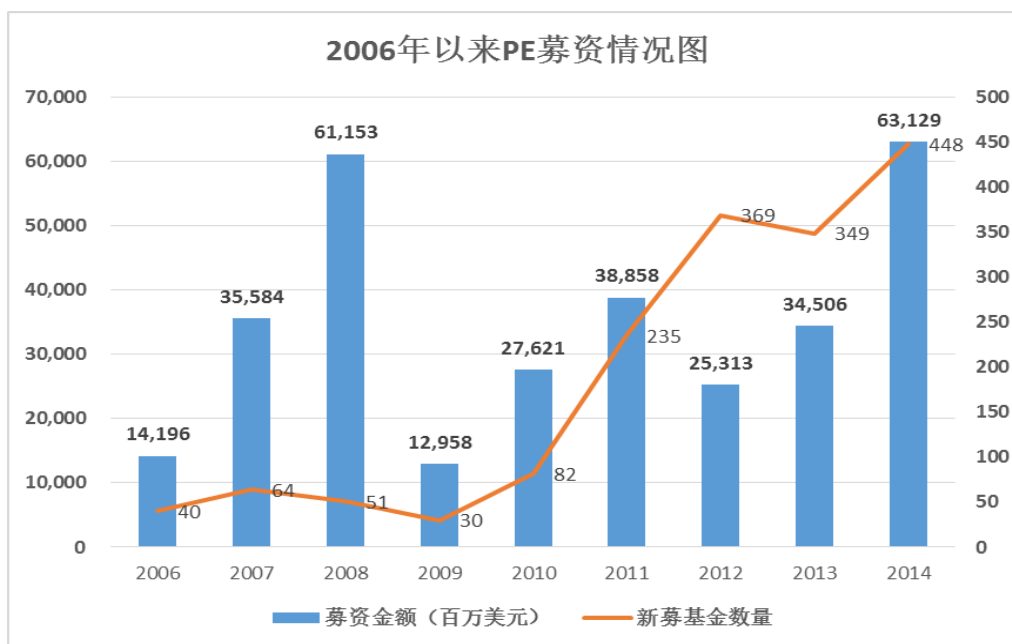
代表性的是深圳市政府设立的深圳创新投资集团公司。《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出台极大鼓舞了发展私募股权投资的热情，掀起了第二次短暂的投资风潮，但由于面向成长型企业的中小企业板没有建立，基金退出渠道仍不够畅通，一大批投资企业无法收回投资。

2004年，我国资本市场出现了有利于私募股权投资发展的制度创新——深圳中小企业板正式启动，这为私募股权投资在国内资本市场提供了IPO的退出方式。所以2004年以后出现了第三次投资浪潮，私募股权投资成功的案例开始出现。2004年6月，美国著名的新桥资本以12.53亿元人民币从深圳市政府手中收购深圳发展银行17.89%的控股股权，这也是国际并购基金在中国的第一起重大案例，同时也诞生了第一家有国际资本控股的中国商业银行。自此，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渐趋活跃，从发展规模和数量来看，本轮发展规模和数量都超过了以前任何时期。

近年来，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转型、促进产业整合、优化市场资源配置以及实现国家、企业、个人财富保值增值等方面逐步发挥了重要作用，募资金额及投资金额不断增长，市场活跃度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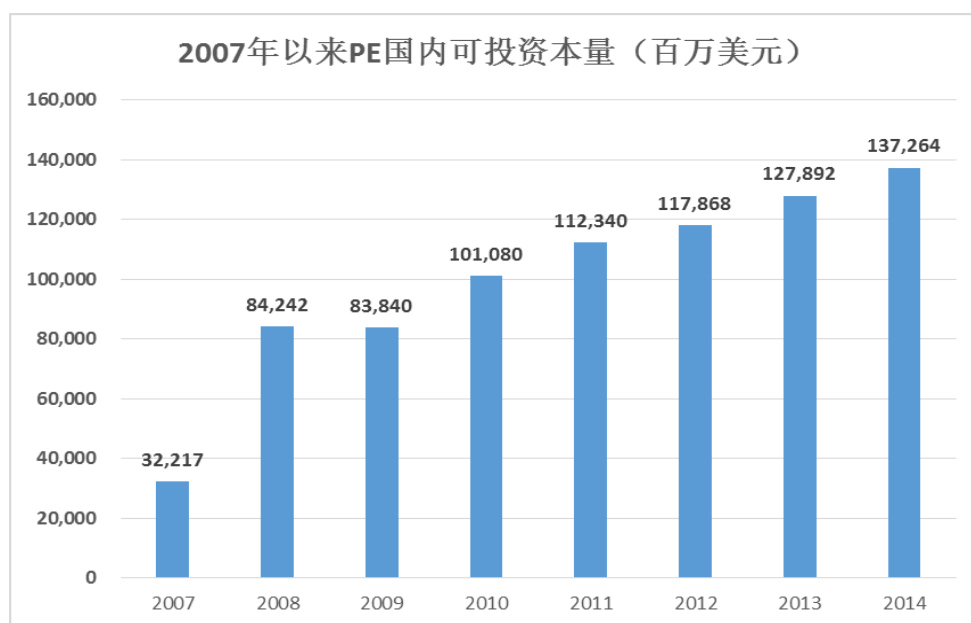
（1）募资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的数据统计，2006年至2014年，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累计募集基金1,668支，累计募集资金3,133亿美元。2014年对于中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内的一系列行业监管法规政策的出台，标志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正式成为资本市场上的一支正规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金融机构身份也在监管层面受到肯定。受此影响，2014年成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大年。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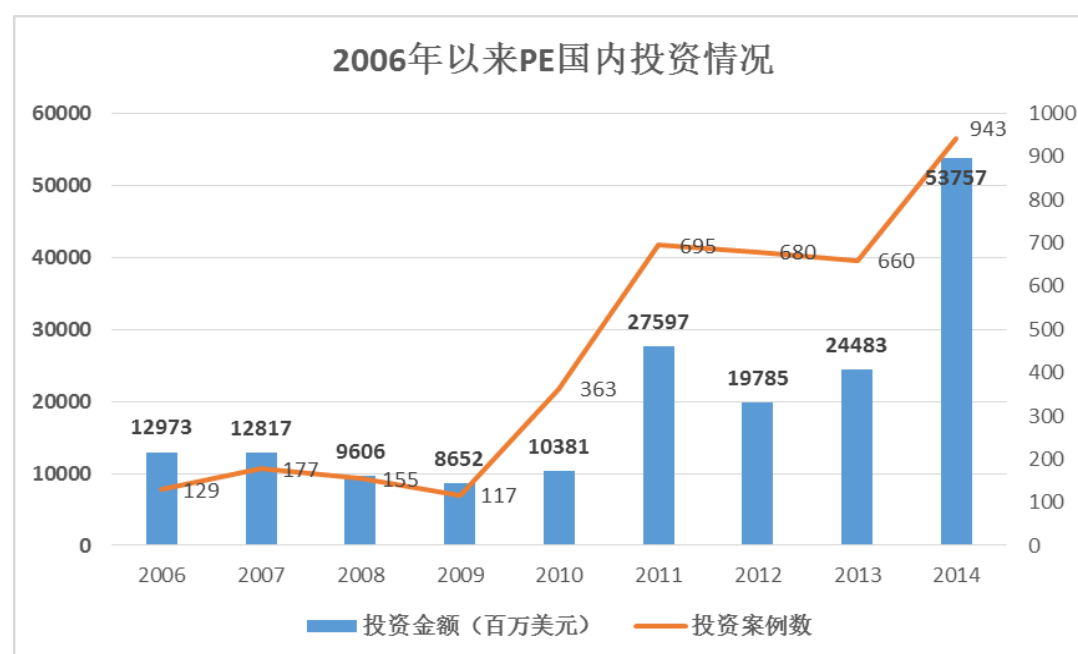
据统计，2014年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共完成募集基金448支，披露募资金额的423支基金共计募集631.29亿美元，大幅超过2013年同期的345.06亿美元；完成募集的基金数同比增长28.4%，披露募资总金额同比增长83.0%，单支基金平均募集规模达到创纪录1.49亿美元，三项数据均创历史新高。伴随着募资活跃度的大幅提升，全行业的存量资金持续上升，2014年国内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可投资本量较2013年增长7.3%，达到1,372.64亿美元的历史新高。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2）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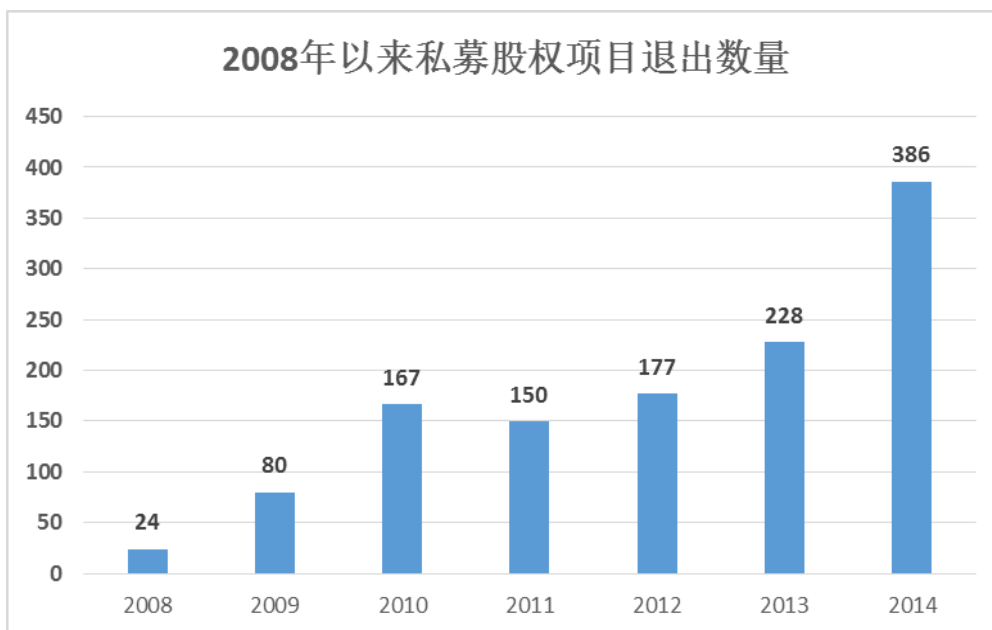
随着募集资金和可投资本量的不断攀升,近几年来国内私募股权行业的投资金额也不断增长。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06年至2014年,国内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累计完成了3,919笔投资,累计投资资金超过1,801亿美元。其中,2014年国内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共计完成943起投资案例,披露投资金额的847起投资案例共计投资537.57亿美元。投资案例数同比增长42.9%,披露投资金额同比增长119.6%,两项数据同样创下了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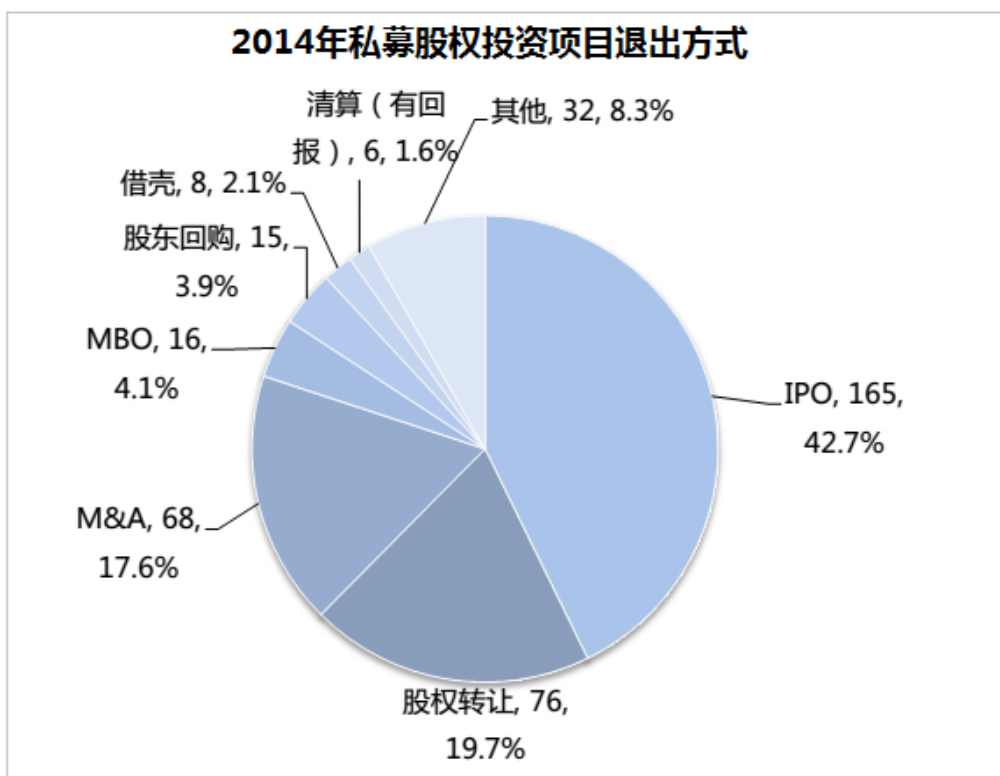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清科研究中心

（3）退出

虽然近年来IPO发行政策几经变更,中间经历了多次IPO空窗期,但随着退出渠道的多元化,私募股权项目的退出数量依然在总体上保持了增长态势。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08年至2014年,国内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累计完成了1212笔退出。2014年同样也成为了退出大年,全年共计实现386笔退出,除了传统的IPO退出以外,并购和股权转让已经成为私募股权投资的重要退出渠道。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数据来源：清科研究中心

3. 行业发展趋势

衡量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指标是渗透率，也就是一个国家当年的 PE 投资额占 GDP 的比重。全世界 PE 渗透率最高的是英国，为 1.9%，美国是 0.8%，印度是 0.7%，中国约为 0.5%，从数据上对比可以看出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未来发展仍旧具备巨大的空间。2014 年国内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在政策驱动下募投资和交投活跃度都创下了历史新高，行业有望迎来新一轮春天，预计未来几年整个行业的发展会有以下几个特点：

（1）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企业和居民财富的不断增加，投融资需求的不断增大，配套行业制度完善，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市场规模、投资规模、退出规模也将持续增长。目前，股权投资等直接融资相对贷款等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总规模的比例仍然较小，根据国家的总体规划，今后包括私募股权投资等直接融资方式的比例将会显着提高，为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增长背景。同时，随着行业的深入发展，一批专业能力强、品牌优势大、历史业绩突出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将会得到更多的市场认可，进而获得更多资金支持，而这些优秀机构有望进一步增加市场份额，并逐步成长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行业巨头。

（2）资金来源多样化

私募股权投资需要相对长期的投资，因此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从全球行业发展最早也是最发达的国家美国来看，美国私募市场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养老基金、金融投资机构、捐赠基金以及高净值人士，其中机构投资者是主体，特别是公共养老金，2007 年就占到美国私募资金来源的 27.3%。而国内私募市场的早期投资者一直以民间资本为主，与国外资金渠道相比稳定性有所不足。在监管政策的逐步明朗化等因素驱动下，近年来国内 LP 市场机构投资者趋于活跃，FOF 快速发展，社保基金、保险公司整体稳步推进。2008 年 6 月起，中国社保基金被批准进入私募股权投资领域。2012 年下半年，保监会新政频发，加快了保险资金投资 PE 步伐，目前已有中国再保险、中国平安、中国人寿、太平人寿、太平洋保险、泰康人寿、安邦保险等多家保险机构获得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牌照，未来保险资金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有望实现更大发展。而 2014 年 8 月出台的《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更是首次确立了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合格投资者制度，为投资者进入建立良好的政策环境。政策环境的改善以及资金来源多样化将有助于 LP 市场架构进一步优化，尤其是机构资金比重的提升将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3）投资标的全链条化

在西方成熟市场，并购基金是私募股权投资最主要的投资形态，而在中国近年来投资项目均集中在 Pre-IPO 项目上，较少投资在早期或者并购阶段，整体投资业态呈橄榄球形状。Pre-IPO 项目是指投资的标的企业规模已经基本达到上市公司水平，投资后短期内标的即可实现上市退出。Pre-IPO 项目主要依靠国内一、二级市场的差价以及审批制带来的上市壳资源的稀缺两个因素实现巨大的收益。然而，当前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尤其是新三板的崛起抬高了此类项目的价格，一、二级市场价差逐渐缩减，同时早期野蛮生长阶段集聚的大量项目需要时间消化，退出周期延长，该种模式整体风险开始增大。当前国内私募股权投资公司尤其是优质公司已经开始积极往前端布局早期投资或者往后端布局并购投资，橄榄球形状逐步向杠铃形状转化，市场投资逐步回归成熟市场的合理结构，将促进行业整体长期良性发展。

（4）退出渠道多元化

退出环节直接影响到投资的收回以及增值的实现，是整个投资最重要的一环。从美国成熟市场经验看，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为私募股权基金的退出提供了广阔的舞台，不同类型、不同经营状况的投资标的都可以找到合适的退出平台，以美国为例，历年私募股权基金的退出渠道中，并购退出的占比始终超过 50%，是最主要的退出方式。2014 年以来，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尤其是新三板迅猛发展，为私募股权投资提供了崭新的退出通道。同时，在政策助力、行业整合、企业自发等多重背景之下国内的并购市场、PE 二级市场活跃度明显提高，越来越多的私募股权投资选择并购或 PE 二级市场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退出，整体退出渠道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未来，随着股票发行注册制的落地、战略新兴板的推出、以及“新三板”的发展深化等，将使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退出渠道更加多元化、更加通畅。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高净值人群持续增长带来的财富管理需求提升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私人财富市场的可投资资产总量和高净值人群数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根据招商银行和贝恩公司联合发布《2015 中国私人财富报告》，2014 年末中国个人总体可投资资产达到 112 万亿人民币，相较 201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2014 年末，中国高净值人群规模突破 100 万人，相较 2012 年增长了 33 万人，而相较 2010 年年底已经翻番。报告预计 2015 年中国私人财富市场仍将保持增长势头，全国个人总体可投资资产规模预计将达到 1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高净值人群规模将达到 126 万人，同比增长 22%；高净值人群持有的个人可投资资产规模将达到 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持续增加的富裕阶层、高净值家庭对财富管理、资产增值的需求不断增加，为股权投资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大背景需要

经历了多年的高增长以后，我国正处于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时期，新旧增长模式的更替依赖于新兴产业的成长，依赖于整个社会的创新创业环境，政府工作报告更是明确提出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口号。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创新创业的实施都离不开资本的支持，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历来热衷于投资高成长的新兴产业领域，注重被投企业的成长性和创新性，其重点关注的行业基本上都是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因此，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可以有效提升资本向新兴产业迁移的效率，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加速我国的产业结构升级。反过来，整个社会创新创业的氛围也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创造了大量的投资机会，促进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3）多层次资本市场逐步完善

近年来，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加速。尤其是2013年新三板正式扩容以来，为中小企业搭建了一个新的资本运作平台，同时也为私募股权投资公司开辟了一条崭新的退出通道，尤其是做市制度的推出很大程度上解决了新三板股票转让的流动性问题。私募股权基金可通过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从而实现退

出。同时，被投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后，经营管理更加规范，市场信息能够更好的反映企业的价值，私募股权基金无论是在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的股份还是在被投资企业IPO或并购后退出，均能够获得更高的收益。此外，新三板转板制度以及战略新兴板也正在推进过程当中，不久的将来我国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将更为丰富和完善，这将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提供更多的交易转让通道，从而进一步提升行业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专业人才相对短缺

从西方成熟市场来看，国外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决策人员和基金核心管理人员均具有丰富的金融投资知识以及十年以上的投资管理经验，对投资项目的选择及风险控制具有很强的判别能力。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虽然经历了十年左右的快速发展，但是行业整体还相对年轻，从业人员无论在知识储备还是管理经验方面与国外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人才培养和储备的速度也远远跟不上行业规模增长的速度，优秀人才尤其是领军人才的短缺制约了行业的发展，成为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2）相关法律环境有待改善

作为一个金融监管范围内的新兴行业，目前我国私募股权投资涉及的配套法律法规和制度环境并不完善。募资环节不规范、代持股份等行为引起的法律纠纷时有发生，并且许多在西方成熟市场应用广泛的对赌条件、优先权和特殊权利要求等投资保护性条款在国内的实践过程中缺乏明确的法律保障依据，触发相应条件以后往往无法得到有效执行。这些问题的存在增加了项目的潜在投资成本，阻碍了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行业相关的法律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

（四）行业基本风险

1、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从全球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历史以及我国近年来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状况看，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活跃度与宏观经济环境高度相关。经济环境的景气程度会直接影响行业的募集资金规模、投资规模及退出情况。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高净值人群的投资意愿增强，各企业经营业绩良好，可选择的被

投资企业数量较多，质量较好，私募基金不仅募资相对便利，投资也容易取得良好投资收益，从而形成行业的良性循环。反之，如果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不仅出资人的投资风险偏好大幅降低，已投标的企业的经营活动和业绩也会受到影响，从而给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带来风险。

2、股票市场波动及发行政策变化风险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收入来源一般为向基金收取的管理费和投资项目退出后的收益分成，其中管理费在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中的收入占比较低，投资管理人的主要收益来自于项目退出以后的收益分成。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在证券市场减持股票是私募股权投资最主要的退出方式。我国证券市场的整体波动较大，如果相关股票大幅下跌，将对项目通过证券市场减持股票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分成收益。此外，证券市场股票发行政策的变化也往往会导致项目退出周期的不确定，进而影响项目的内部收益率。

3、项目库存量较大的风险

尽管随着新三板的扩容、并购和股权转让的增长，我国私募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渠道已经日趋多元化，但是全行业存量投资项目数与已退出项目数之间的差距却呈现逐步扩大的趋势。根据行业内的相关研究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平均每年只有近两成的股权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退出，未退出的投资项目库存达到近八成，庞大的投资项目库存量带来了较大的项目退出风险。此外，随着证券发行注册制的推进，上市门槛逐步降低，股票上市前后的差价可能会逐步减小，库存项目未来的投资收益率也面临下降的风险。

4、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金融服务行业，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团队的投资经验和投资管理能力直接影响到项目的收益，进而对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盈利水平和公司声誉带来影响。因此，高素质人才是行业的核心资源，稳定的私募股权投资人才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同时，金融服务行业的一大特点是整体人员流动性较高，倘若核心投资人员流失，将会严重影响到投资管理机构的竞争力。

六、行业竞争地位和公司优、劣势分析

（一）行业竞争地位

浙商创投系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会长单位和中国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联席会长单位，公司自2011年以来一直位列清科评选的中国创业投资机构50强（本土），除此以外，公司近年来获得的荣誉如下：

年度	荣誉
2014年	浙江金融投资明星企业（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
	浙商最信赖创业投资机构（《浙商》杂志）
	浙江优秀创业投资机构（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行业协会）
	入选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促进会常务理事单位
	年度杰出创业投资家（陈越孟）（证券时报）
	浙江十大金融创新企业（浙江在线）
2013年	中国文化产业十佳投资机构（《融资中国》杂志）
	中国文化产业十大投资风云人物（陈越孟）（《融资中国》杂志）
	中国优秀股权和创业投资家卓越成就奖（陈越孟）（中国投资协会）
	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 TOP50（投中集团）
	中国最佳中资创业投资机构 TOP30（投中集团）
	浙商最信赖创业投资机构（《浙商》杂志）
	中国最具竞争力创业投资机构（证券时报）
	浙江金融优秀企业（浙江在线）
	浙江金融十大领军人物（陈越孟）（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
	优秀创业投资机构“杰出成就奖”（中国投资协会）
2012年	年度金融品牌（浙江经视）
	浙商最信赖创业投资机构（《浙商》杂志）
	优秀创业投资机构“杰出成就奖”（中国投资协会）
	优秀股权投资机构（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
	最具 LP 投资价值 GP50 强（中国有限合伙人联盟）

	VC 竞争力排名表第九名（21 世纪经济报道）
	浙江省最具竞争力创投机构 10 强（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行业协会）
	服务浙江中小企业十佳投资机构（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
2011 年	中国创投委突出贡献奖（中国投资协会）
	优秀股权投资机构（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
	服务浙江成长型企业最佳投资机构（世界浙商大会）
	年度最具成长性创业投资机构（证券时报）
	年度最佳创业投资团队（证券时报）
	服务浙江中小企业十佳投资机构（浙江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
	最具 LP 投资价值 GP50 强（中国有限合伙人联盟）
	浙江优秀金融企业（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

（二）公司优势和劣势

1. 公司优势

（1）投资业绩及品牌优势

领先的私募股权管理机构往往能够获取大幅超过整体市场的收益，这得益于领先机构在投资理念、产业布局、项目储备等多个方面的先发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投融资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客户资源等方面逐渐积累，管理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投资业绩突出，品牌影响力逐渐扩大。相比传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公司以其对新兴产业的专注获取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已退出项目的内部收益率较高。

（2）新经济的全产业链布局优势

公司对新经济产业的投资布局位居行业前列，公司较早从传统Pre-IPO为主的PE投资转型到以大信息、大文化、大健康为主、尤其以移动互联网为特色的新兴产业链投资，投资布局逐步向前延伸到VC乃至天使阶段，在TMT等新兴产业尤其是移动互联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投资经验。公司在管的项目当中，TMT项目占比超过50%，在国内的私募股权管理机构中居于领先地位。在网点布局上，公司是为数不多的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四个全国移动互联网发展速度最快的城市均有布局的本土创投机构，这样的网点布局既可以保证更准确、高效地汇

集项目信息，提供丰富的项目源；也可保证项目的质和量，提高投资运作效率。

(3) 医疗健康产业并购整合布局优势

2015年以来，公司积极切入医疗健康行业的产业性投资（即战略性投资），拟通过资本运营和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并利用自身募集资金能力和投资管理经验围绕所投资的产业平台对医疗大健康上下游行业进行深度整合。公司所管理基金入股的三家医院正在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力图打造一个大健康产业的资产运作平台，为未来的资产并购整合奠定基础。公司在医疗健康产业的布局有望在未来进一步带动公司的直接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成为公司未来业绩的一个重要贡献点，并进而带来业务发展的良性循环。

(4) 混改带来的制度与募资渠道优势

公司于2015年初引入了浙江省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及浙江省二轻集团作为战略投资人入股，完成了混合所有制改造。国资股东的引进将大大提升公司在募资和投资渠道的公信力，同时提升公司对于国有资本的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募资渠道的多元化，增强公司募资的稳定性，从而为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奠定基础。

(5)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由资深的投资专家与企业管理专家组成，核心成员均为具有多年企业经营管理与项目投资实践经验的新生代浙商，对企业经营运作有着深刻理解和感悟，对行业分析及投资具有敏锐的判断力，擅长企业管理和资源整合的管理、资本运作及风险投资的对接。公司投资管理严格遵循“严谨、规范、专业、高效”的方针。公司为吸引人才、稳定团队、激励骨干，创造性地设计了虚拟跟投、合伙人晋升等系列管理制度，对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加盟浙商创投起到了极好的保障作用。

(6) 项目资源优势

浙商创投的LP多为在各自行业有广泛影响力的浙商企业家，拥有丰富的业内资源，熟悉各自行业产业价值链分布，可以为创业企业发展提供资源支持，帮助创业企业更快确立适合自己发展的战略思路。浙商创投在创投行业多年高速发展获得了宝贵的经验和资源，并与众多券商、银行、中介机构建立战略合作，通

通过对投资项目有效稳健的把控和多种形式的投资组合以及退出安排，优化投资运作，助力企业快速发展壮大。

2. 公司劣势

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基本都是人民币基金，海外投融资能力有待提高。公司投资项目都在国内，项目退出的渠道相比海外项目有待拓宽。同时，公司自身融资渠道也有待进一步拓宽。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这几年的不断发展，累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对于其未来的发展规划，可以从中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两方面加以阐述：

（一）中短期目标

1. 登陆资本市场，搭建资本运作平台

公司将逐步按照我国资本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登陆资本市场，依托资本市场的力量加快公司发展。

2. 加大财富管理布局，完善大资管平台

公司将依然坚持以创业投资为主线，同时加大资产管理布局，发展成为集创业投资、财富管理、公募基金等在内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加大创新业务的开拓力度，不断研发设计新的基金产品，实现财富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努力发展成为有影响力的大资管平台。

3. 打造创投行业的浙商品牌，提升创投行业的浙商影响力

在创业投资发展主线上，公司将继续坚持价值投资理念，走行业聚焦之路，专注大信息、大文化、大健康等领域，加强对细分行业的深度理解，把握行业趋势和走向，充分挖掘优秀成长企业，实施资源整合和价值创造，助力经济转型升级。公司进入资本市场以后，将依托资本市场的力量加快公司发展，打造浙江创投行业品牌，引领浙江创投行业发展。通过精耕细作，不断提升浙商创投在国内

创投行业的影响力。

（二）长期目标

1. 加大早期项目孵化，打造创投集聚区

公司已经通过联营公司成功拍得西溪谷 9-3 地块，浙商创投大厦正在规划建设进程中。公司将借浙商创投大厦落地之机，建设创投产业园，打造创投集聚区。在创投机构集聚方面，将利用浙商创投的行业影响力，通过行业协会、投资论坛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和引导，吸引更多创投机构入驻创投产业园。在投资方面，将利用浙大科技园和创投产业园的优势，建立创投工厂或培训基地，加大天使 VC 类项目投资，加大对创新创业企业的孵化力度。在基金募集方面，引进募集资金的相关金融服务机构入驻，鼓励多元化的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同时定期开展专项培训和交流活动，培育合格投资人，构建创业投资资金募集辅助平台。

2. 参与创业生态系统的打造与优化，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公司将积极参与创业生态系统的打造与优化，通过不同场合发出倡议，并做出自己应有的努力，支持创业创新。公司自身不断践行“自律、创新”的行业文化，不断创新投资工具和投资手段，并加大在天使投资与行业并购领域的投资延伸，加大对所投企业提供增值服务，真正地打造以价值投资为导向的创业投资文化氛围。公司将通过投资于高新企业和优质中小企业，在引领资金和资源社会化配置方面，在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在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造后，作为资源整合平台和资本运作的市场操作平台，将助力国有企业改制，加快国有存量资产的盘活和高效流转，加大国有增量资产的高效运作；将撬动更多的资本，通过对国有资本和民间资本的市场化配置，促进更多的资源整合和产业重组；通过资本运作，加快传统落后产业的并购重组，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促进传统经济转型升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创投有限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三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创投有限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载混乱；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也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创投有限没有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定等记录，但执行董事的决定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创投有限没有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并能得到切实执行，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5年6月25日
2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15日

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6月25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6月30日

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两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6月25日

公司“三会”历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三) 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涉及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意识不强，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较为简单且人员较少，公司仅设立一名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三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为徐亚波。为了保证和规范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刚刚建立，公司及管理层对于公司治理运行经验尚显不足。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

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有效执行各项制度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以后将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质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及股权投资业务。公司根据《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基金募集、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及技术支持等业务部门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

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办公场所用房，均由公司独立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4 人，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	在册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退休返聘人员人数	新入职员工人数	个人原因不愿缴纳人数	外籍员工
2015.06.30	54	51	1	1	0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在册员工中的 51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越孟承诺“本人将督促浙商创投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浙商创投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浙商创投的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处罚或要求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浙商创投支付，并承担相关费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 机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募集、投资、管理、退出的业务体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及合署办公等情况。

五、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鉴传媒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活动的策划、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会议展览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越孟实际控制了杭州易雄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助创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杭州朗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杭州易雄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陈越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杭州易雄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自成立

以来未有任何对外投资，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杭州易雄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具承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浙商创投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浙商创投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

2)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8.8	3,000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8.4	5,200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08.5	3,000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系公司最早的基金之一，其投资业务均由公司管理和决策，自身并无基金管理和投资管理功能。陈越孟对其的投资主要享受基金投资收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该基金目前均已完成全部投资业务，未来也没有进一步的投资计划，故陈越孟对该基金的投资与公司在管其他基金也不会有利益冲突，不会侵犯公司利益。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浙商创投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浙商创投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

3) 杭州和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越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杭州和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股企业，除持有浙商创投股权外，不对外进行投资活动，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杭州和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承诺，除对浙商创投的投资外，不对外进行投资活动。

4) 杭州助创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杭州助创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灵动快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8	150
	深圳市威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5	192
	杭州学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13.6	370
	新影数讯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3.7	150
	杭州传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9	200
	北京千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4.8	300
	北京麦田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4.3	180
	上海子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9	250
	苏州游良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4	307.69
	上海枫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11	150
	北京卡富通赢科技有限公司	2014.5	140
	成都数象科技有限公司	2015.3	200
	厦门星聚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3	100
	上海寻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4	500

杭州助创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为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投资业务均由公司管理和决策，自身并无基金管理和投资管理功能。陈越孟对其的投资主要享受基金投资收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该基金目前均已完成全部投资业务，未来也没有进一步的投资计划，故陈越孟对该基金的投资与公司在管其他基金也不会有利益冲突，不会侵犯公司利益。

杭州助创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具承诺，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浙商创投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浙商创投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

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

5) 杭州朗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朗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投资业务均由公司管理和决策，自身并无基金管理和投资管理功能。陈越孟作为公司指派的 GP，根据杭州朗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劳务出资不享受投资收益。故陈越孟对该基金的出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与公司在管其他基金也不会有利益冲突，不会侵犯公司利益。

杭州易雄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助创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陈越孟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行为进行了限制性规定。

(2) 为有效防范现实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防范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实现不当利益输送、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在相关制度及程序设置方面做了如下安排：

1)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按照内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实现不当利益输送、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管理制度及承诺，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3)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越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利用对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确认并向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损失；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015年7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担任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浙商创投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 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公司直投、跟投业务情况

公司存在直投业务，截至申报期末，公司直投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时间	备注
浙江浙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0	2015.4	主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股权众筹等多元化投融资方式的互联网金融服务。
浙江老树根油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83.4885	2012.6	主要从事山茶树良种苗木培育、种植、生产加工、有机绿色食品开发及油脂压榨机械设备生产。
上海麦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0	2014.11	主要从事鲜花原产地网络销售。

公司存在跟投业务，跟投均为由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代持形式，截至申报期末，跟投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实际股东	名义股东	投资金额	代持原因
1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王泽华、许央群、刘冬秋、陈勋、戴劲、张美芝	浙江海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18.55 万元	投委会要求 GP 决策人员刘冬秋、陈勋跟投，共担早期投资项目的风险。因信海基金已完成私募，应合作伙伴王泽华、许央群、戴劲、张

					美芝要求由 GP 代持。
2	浙江康诺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陈加洪、陈亮、陈越孟、虞静 (注)		452.50 万元	陈越孟应投委会要求作为 GP 的决策代表跟投,共担早期投资项目风险。因信海、利海基金已完成私募,应合作伙伴陈加洪、陈亮、虞静要求由 GP 代持。

注：2015 年 7 月 2 日虞静与浙江海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委托投资确认书》，浙江海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受虞静委托代持的浙江康诺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公司直投项目数量较少，投资金额不大。其中浙江浙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互联网股权众筹平台，公司投资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对接项目资源，及时关注股权众筹的最新发展动态，侧重于公司层面的资源共享与战略合作对目标项目进行长期投资，故该项目不适合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公司所管基金对其他两个直投项目进行了投资，基金投委会鉴于浙江老树根油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是农业项目（或涉及农业采购），具有特殊性，存在现金收支等情况，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较为重要；同时麦恋电子商务项目因为所处阶段较早，不确定性较大，故基金投委会要求本公司直投及该等项目的负责人参与跟投。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以后，将会加大直投力度，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未来的直投将主要聚焦于 PIPE 投资，并进一步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公司的此类直投业务和所管基金的投资不仅不会形成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而且有利于基金所投项目通过上市公司并购退出。

如前所述，项目负责人在个别项目上存在跟投情况，但项目负责人的跟投是基金投资决策委员对其的一种约束，故参与决策人员跟投不会对项目投资价

值的判断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类跟投事项属于偶发事项，规模较小，因此公司此前并未建立跟投管理制度。

由于此前相关决策人员跟投均以代持形式进行，且公司已经承诺在年底前解决相关代持问题，所以待代持事项解决后，参与决策人员与所管理基金之间将不存在利益冲突。

为了规避未来参与决策人员跟投与所管理基金之间的利益冲突，公司承诺未来避免再发生在管基金决策人员跟投的情形。

公司认为，以上措施能有效解决参与决策人员跟投与所管理基金之间的利益冲突的问题。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详细说明。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间接持有公司31,95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26%。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陈越孟	董事长兼总裁	23557.8	39.263
华晔宇	董事兼行政总裁	8398.2	13.997
LIU DONG QIU (刘冬秋)	董事兼执行总裁	/	/
陈勋	董事兼执行总裁	/	/
徐方根	董 事	/	/
陈如平	副总裁、财务总监、风控 总监	/	/
赵甦	副总裁、投后管理总监	/	/
陈轶	董事会秘书	/	/
周德强	监事会主席	/	/
谢志龙	监事	/	/
徐亚波	监事	/	/
合 计		31,956.00	53.2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管理层关于公司相关情况的书面声明
- 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 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机构	姓名	在浙商创投的职务	任职单位	职务
董事会	陈越孟	董事长	中鉴传媒	董事长兼总经理
			杭州和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浙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海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浙商嘉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商创投（沈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华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杭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浙商五洲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
			杭州泰飞利海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
			杭州助创天使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朗健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北京时代华语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百分之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西尚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千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唯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锐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康诺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晔宇	董事	中鉴传媒	董事

			杭州浙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
			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浙商创投（沈阳）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杭州华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上海杭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泰飞利海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长
			浙江浙商诺海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勇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山西尚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浙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康诺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监事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仰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勋	董事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小冰火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LIU DONG QIU (刘 冬秋)	董事	中商惠民(北京)电子商务 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卡富通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新影数讯网络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爱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光影华视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	董事
			北京长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纳百科创(北京)技术开发 有限公司	监事
徐方根	董事	国资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会	周德强	监事会主席	国资公司	副总经理、总法 律顾问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谢志龙	监事	二轻集团	投资总监
	徐亚波	职工代表监	杭州浙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事	杭州浙商嘉海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监事
			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华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杭创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泰飞利海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级管理 人员	陈越孟	总裁	--	
	华晔宇	行政总裁	--	
	陈勋	执行总裁	--	
	LIU DONG QIU（刘 冬秋）	执行总裁	--	
	陈如平	副总裁、财 务总监（财 务负责人）、	杭州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风控总监	荣成市天一和海洋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监事	
			弘浩明传科技（北京）股份 有限公司	监事	
	赵甦	副总裁、投 后总监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 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嘉德瑞碳资产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 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 公司	监事会主席
	陈轶	董事会秘书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 公司	监事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福恬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创投有限设立时，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陈越孟担任；

2015年3月，浙商创投有限增资扩股，吸收国资公司和二轻集团为公司新股东，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浙商创投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国资公司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中鉴传媒、荣利投资和和衷投资共同推荐4名董事候选人。浙商创投有限股东会选举陈越孟、徐汉杰、华宇晔、骆金海、LIU DONG QIU（刘冬秋）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任期三年。

2015年6月，因创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越孟、陈勋、华晔宇、徐方根、LIU DONG QIU（刘冬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陈越孟任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创投有限设立时，仅设监事一名，由华晔宇担任；

2015年3月，浙商创投有限增资扩股，吸收国资公司和二轻集团为公司新股东，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浙商创投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国资公司和二轻集团可分别推荐一名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浙商创投有限股东会选举周德强、谢志龙为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亚波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因创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德强、谢志龙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由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亚波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周德强任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创投有限设立时，徐汉杰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6月，因创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越孟为总裁（总经理），聘任华晔宇为行政总裁（副总经理），聘任陈勋、LIU DONG QIU（刘冬秋）为执行总裁（副总经理），聘任陈如平为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风控总监，聘任赵甦为副总裁（副总经理）、投后管理总监，聘任陈轶为董事会秘书。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除徐汉杰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情况，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为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增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904,688.29	77,856,456.38	52,909,96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6,748,469.52	26,190,058.48	51,568,312.36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78,432.24	1,309,382.00	442,250.00
流动资产合计	622,231,590.05	105,355,896.86	104,920,523.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274,885.00	30,302,830.21	15,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136,251.58	100,005,145.51	9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37,556.84	3,305,142.66	3,451,542.0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2,358.65	77,191.95	88,791.8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521,052.07	133,690,310.33	108,740,333.91
资产总计	791,752,642.12	239,046,207.19	213,660,856.91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20,302,896.52	-	-
应付职工薪酬	-	3,732,929.34	3,168,055.38
应交税费	27,809,387.19	21,516,769.11	24,629,779.2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1,375,000.00	-
其他应付款	23,304,019.61	85,998,308.52	88,940,815.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1,416,303.32	112,623,006.97	116,738,650.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266,986.3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266,986.30	-
负债合计	71,416,303.32	114,889,993.27	116,738,650.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17,009,153.99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6,800,958.91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660,699.66	22,660,699.66	15,578,397.2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6,309,766.56	42,136,509.78	22,546,09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979,620.21	121,598,168.35	88,124,490.21
少数股东权益	14,356,718.59	2,558,045.57	8,797,71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336,338.80	124,156,213.92	96,922,20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91,752,642.12	239,046,207.19	213,660,856.9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221,541.21	102,492,684.39	123,218,544.19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83,025.61	5,679,002.11	6,777,055.04
销售费用	10,594.03	688.00	1,333.00
管理费用	18,392,974.20	26,250,787.66	24,180,488.61
财务费用	-1,087,949.30	98,167.42	-1,016,810.00
资产减值损失	430,934.42	-127,528.92	265,605.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966.24	5,145.5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106.07	5,145.5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523,928.49	70,596,713.63	93,010,872.29
加：营业外收入	90,153.73	5,083,968.12	6,217,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3,968.10	-
减：营业外支出	181,249.90	590,898.04	672,021.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432,832.32	75,089,783.71	98,555,850.97
减：所得税费用	26,396,265.45	19,600,680.93	25,735,035.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36,566.87	55,489,102.78	72,820,81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673,256.78	53,672,719.23	67,445,037.94
少数股东损益	363,310.09	1,816,383.55	5,375,777.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00,958.91	6,800,958.9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00,958.91	6,800,958.91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00,958.91	6,800,958.91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235,607.96	62,290,061.69	72,820,81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872,297.87	60,473,678.14	67,445,037.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3,310.09	1,816,383.55	5,375,777.4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124,437.73	102,492,684.39	123,218,54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5,444.87	9,819,912.05	33,203,46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699,882.60	112,312,596.44	156,422,00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000,000.00	6,034,885.00	7,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77,979.02	8,578,971.28	7,595,67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20,335.49	26,478,536.65	25,347,81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5,612.50	19,631,701.77	48,338,13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273,927.01	60,724,094.70	88,281,62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74,044.41	51,588,501.74	68,140,37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446.4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479.92	20,077.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8,950.00	126,612,550.00	113,870,5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0,876.32	126,682,627.00	113,870,5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00.00	494,633.00	939,97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9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36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0	115,190,000.00	124,610,5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82,500.00	121,584,633.00	215,550,4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91,623.68	5,097,994.00	-101,679,97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6,888,900.00	-	1,33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3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	17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388,900.00	-	173,83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75,000.00	28,74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75,000.00	1,74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00,000.00	3,000,000.00	1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75,000.00	31,740,000.00	16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013,900.00	-31,740,000.00	11,83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048,231.91	24,946,495.74	-21,701,60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56,456.38	52,909,960.64	74,611,56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904,688.29	77,856,456.38	52,909,960.64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6,800,958.91	-	22,660,699.66	-	42,136,509.78	2,558,045.57	124,156,21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6,800,958.91	-	22,660,699.66	-	42,136,509.78	2,558,045.57	124,156,21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0	-	-	-	417,009,153.99	-	-6,800,958.91	-	-	-	24,173,256.78	11,798,673.02	596,180,124.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800,958.91	-	-	-	77,673,256.78	363,310.09	71,235,607.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0	-	-	-	417,009,153.99	-	-	-	-	-	-	11,435,362.93	578,444,516.9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0	-	-	-	417,009,153.99	-	-	-	-	-	-	11,435,362.93	578,444,516.9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53,500,000.00	-	-53,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3,500,000.00	-	-53,5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417,009,153.99	-	-	-	22,660,699.66	-	66,309,766.56	14,356,718.59	720,336,338.80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15,578,397.27	-	22,546,092.94	8,797,716.20	96,922,20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15,578,397.27	-	22,546,092.94	8,797,716.20	96,922,206.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800,958.91	-	7,082,302.39	-	19,590,416.84	-6,239,670.63	27,234,007.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800,958.91	-	-	-	53,672,719.23	1,816,383.55	62,290,061.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291,054.18	-1,291,054.1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1,291,054.18	-1,291,054.1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082,302.39	-	-34,082,302.39	-6,765,000.00	-33,76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082,302.39	-	-7,082,302.3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7,000,000.00	-6,765,000.00	-33,765,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6,800,958.91	-	22,660,699.66	-	42,136,509.78	2,558,045.57	124,156,213.92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0,776,867.25	-	29,902,585.02	2,083,938.79	72,763,39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	10,776,867.25	-	29,902,585.02	2,083,938.79	72,763,391.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	-	-	-	-	4,801,530.02	-	-7,356,492.08	6,713,777.41	24,158,815.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7,445,037.94	5,375,777.41	72,820,815.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338,000.00	1,338,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1,338,000.00	1,33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801,530.02	-	-54,801,530.02	-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801,530.02	-	-4,801,530.0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	-	-	-	-	-	-	-	-	-	-20,000,000.0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20,000,000.00	-	-	-	-	-	-	-	-	-	-20,000,000.00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15,578,397.27	-	22,546,092.94	8,797,716.20	96,922,206.4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4,453,937.91	64,276,773.30	34,491,677.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03,386,722.78	31,672,062.44	50,347,695.45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23,311.08	1,131,602.00	310,608.00
流动资产合计	608,363,971.77	97,080,437.74	85,149,981.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500,000.00	19,267,945.21	10,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2,736,251.58	115,475,145.51	99,57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95,168.48	2,515,198.17	2,572,123.4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2,358.65	77,191.95	88,791.8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603,778.71	137,335,480.84	112,432,915.28
资产总计	770,967,750.48	234,415,918.58	197,582,896.38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16,367,166.66	-	-
应付职工薪酬	-	3,693,500.00	3,123,100.00
应交税费	26,695,368.61	17,223,269.61	19,359,270.5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4,823,744.27	90,408,456.00	104,900,802.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7,886,279.54	111,325,225.61	127,383,172.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266,986.3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266,986.30	-
负债合计	67,886,279.54	113,592,211.91	127,383,172.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16,888,9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6,800,958.91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660,699.66	22,660,699.66	15,578,397.2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3,531,871.28	41,362,048.10	4,621,32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081,470.94	120,823,706.67	70,199,723.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967,750.48	234,415,918.58	197,582,896.3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662,384.54	83,390,138.45	82,361,638.60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17,648.08	4,652,487.75	4,611,691.77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6,229,220.20	22,176,784.24	18,988,373.62
财务费用	-798,769.31	295,880.61	-848,980.92
资产减值损失	539,570.37	-93,847.40	259,471.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729.13	25,936,164.5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106.07	5,145.5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308,986.07	82,294,997.81	59,351,082.64
加：营业外收入	-	4,173,968.12	6,067,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3,968.10	-
减：营业外支出	167,499.89	578,567.42	604,255.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141,486.18	85,890,398.51	64,813,827.56
减：所得税费用	25,471,663.00	15,067,374.59	16,798,527.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669,823.18	70,823,023.92	48,015,30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00,958.91	6,800,958.9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00,958.91	6,800,958.91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00,958.91	6,800,958.91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868,864.27	77,623,982.83	48,015,30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629,551.20	83,390,138.45	82,361,638.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6,168.72	14,121,723.87	49,817,02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745,719.92	97,511,862.32	132,178,66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7,000,000.00	-	5,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86,064.57	6,903,286.82	6,151,62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21,227.96	19,924,147.34	18,893,61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8,477.58	19,388,918.51	18,411,91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855,770.11	46,216,352.67	48,457,15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10,050.19	51,295,509.65	83,721,50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446.40	9,36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718.40	20,077.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50.00	81,612,550.00	88,870,5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214.80	91,042,627.00	88,870,5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00.00	463,041.00	34,5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900,000.00	91,26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36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00,000.00	70,190,000.00	124,610,5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73,900.00	82,553,041.00	215,907,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01,685.20	8,489,586.00	-127,036,5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6,888,9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	17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388,900.00	-	17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500,000.00	27,000,000.00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3,000,000.00	1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00,000.00	30,000,000.00	16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888,9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177,164.61	29,785,095.65	-33,315,076.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76,773.30	34,491,677.65	67,806,75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453,937.91	64,276,773.30	34,491,677.65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6,800,958.91	-	22,660,699.66	-	41,362,048.10	120,823,70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6,800,958.91	-	22,660,699.66	-	41,362,048.10	120,823,70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0	-	-	-	416,888,900.00	-	-6,800,958.91	-	-	-	22,169,823.18	582,257,764.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800,958.91	-	-	-	75,669,823.18	68,868,864.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0	-	-	-	416,888,900.00	-	-	-	-	-	-	566,888,9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0	-	-	-	416,888,900.00	-	-	-	-	-	-	566,888,9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53,500,000.00	-53,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3,500,000.00	-53,5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416,888,900.00	-	-	-	22,660,699.66	-	63,531,871.28	703,081,470.94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15,578,397.27	-	4,621,326.57	70,199,72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15,578,397.27	-	4,621,326.57	70,199,72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800,958.91	-	7,082,302.39	-	36,740,721.53	50,623,982.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800,958.91	-	-	-	70,823,023.92	77,623,982.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7,082,302.39	-	-34,082,302.39	-2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082,302.39	-	-7,082,302.3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7,000,000.00	-27,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6,800,958.91	-	22,660,699.66	-	41,362,048.10	120,823,706.67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	10,776,867.25	-	31,407,556.41	72,184,42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	10,776,867.25	-	31,407,556.41	72,184,423.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	-	-	-	4,801,530.02	-	-26,786,229.84	-1,984,699.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8,015,300.18	48,015,300.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801,530.02	-	-54,801,530.02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801,530.02	-	-4,801,530.0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	-	-	-	-	-	-	-	-	-	-20,000,000.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20,000,000.00	-	-	-	-	-	-	-	-	-	-20,000,000.00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	15,578,397.27	-	4,621,326.57	70,199,723.8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海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股权投资	100		设立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股权投资	80		设立
杭州浙商嘉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股权投资	70	8.50	设立
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股权投资	100		设立
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股权投资	100		设立
浙商创投（沈阳）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股权投资	58.50		设立
杭州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股权投资	100		设立
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股权投资	100		设立
杭州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股权投资	100		设立
德清汇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德清	浙江德清	股权投资	62.65		非同控合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德清汇川投资合伙	2015 年 5 月 22 日	18,360,000.00	62.65	非同一控制收

企业（有限合伙）				购
----------	--	--	--	---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德清汇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5月22日	办妥股权交割手续	-	-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2015年1-5月				
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015年1月30日	[注]	
杭州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015年3月27日	[注]	
（2）2014年度				
杭州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014年4月21日	6,000,000.00	100
（3）2013年度				
成都浙商西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013年1月30日	402,000.00	67
上海中闻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设	2013年7月8日	89,100,000.00	99
浙商创投（沈阳）有限公司	新设	2013年8月21日	1,760,000.00	88

[注]：公司尚未实际出资，但作为唯一股东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

2）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1）2015年1-5月				
浙商创业投资（安徽）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014年4月10日	66,100.98	-5,044.59
（2）2014年度				

滁州浙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014年3月13日	973,296.26	-3,415.37
成都浙商西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014年8月4日	6,686.75	-204,312.91
上海中闻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清算注销	2014年12月24日	89,952,905.81	-45,623.51

（五）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六）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止。

（七）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八）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1-5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62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

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

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六）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	2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8	5	31.67-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

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十）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

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收入、基金超额业绩报酬、项目投资收益、其他服务费收入。(1) 基金管理费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伙协议、合同等按照基金认缴份额(或实际投资额)一定比例计收基金管理费，已经收到相应款项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之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2) 基金超额业绩报酬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伙协议、合同等，当项目的业绩达到(或超过)约定的指标时按照约定方法计收基金超额业绩报酬，已经收到相应款项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之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3) 项目投资收益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以

短期交易为目的项目投资，在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项目投资收益；在处置时，处置价格与初始入账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项目投资收益，其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到相应款项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之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4）其他服务费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等约定已经给客户提供咨询服务，相关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到相应款项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之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重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公司原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核算。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改按单项认定和账龄分析法核算。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15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应收款	925,007.31	

2015年1-5月利润表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	-925,007.31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9,175.26	23,904.62	21,366.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2,033.63	12,415.62	9,692.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597.96	12,159.82	8,812.45
每股净资产（元）	3.60	2.48	1.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3	2.43	1.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1%	48.46%	64.47%
流动比率（倍）	8.71	0.94	0.90
速动比率（倍）	8.71	0.94	0.9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522.15	10,249.27	12,321.85
净利润（万元）	7,803.66	5,548.91	7,28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67.33	5,367.27	6,74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81.22	5,219.40	6,859.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44.89	5,037.76	6,322.41

净资产收益率 (%)	21.39	51.18	9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1.33	48.04	88.8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1.07	2.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3	1.07	2.02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	-	-
存货周转率 (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757.40	5,158.85	6,814.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4	1.03	1.36

注：1、以上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及特别指出的指标计算外，其他各项指标的计算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一）营业收入、利润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25,221,541.21	100.00	102,492,684.39	100.00	123,218,544.19	100.00
其中：基金管理费收入	15,809,110.33	12.61	40,328,013.70	39.35	38,140,000.00	30.95
基金超额业绩报酬	1,026,704.35	0.82	54,700,322.19	53.37	81,078,839.99	65.80

项目投资收益	76,552,126.53	61.15	931,932.50	0.91	2,349,704.20	1.91
其他服务费收入	31,833,600.00	25.42	6,532,416.00	6.37	1,650,000.00	1.34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25,221,541.21	100.00	102,492,684.39	100.00	123,218,544.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又分为基金管理费收入、基金超额业绩报酬、项目投资收益和其他服务费收入四类。（1）基金管理费收入为公司根据合伙协议、合同等按照基金认缴份额（或实际完成的投资额）一定比例计收的基金管理费；（2）基金超额业绩报酬为公司根据合伙协议、合同等，当项目的业绩达到（或超过）约定的指标时按照约定方法计收的基金超额业绩报酬；（3）项目投资收益为公司以短期交易为目的项目投资，在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项目投资收益；在处置时，处置价格与初始入账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项目投资收益；（4）其他服务费收入为公司根据合同等约定已经给客户提供的咨询服务收入。

IPO 上市解禁项目的退出会给公司带来丰厚的超额业绩报酬，与超额业绩报酬的相关度最高。2015 年 1-5 月，公司 IPO 退出项目较少，因此基金超额业绩报酬下降较多。但同时，由于公司介入医疗健康行业相关的并购整合领域，公司在用自有资金认购相关基金份额锁定交易后，因相关交易前景的明朗化使得基金相关资产明显增值，在后续对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时产生了较高的投资收益。其他服务费收入大幅上升同样来自前述并购重组运作中对于定向增发客户的投融资需求的撮合。

报告期内公司分项目的超额业绩报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基金名称	退出时点	投资成本	减持收入	超额业绩报酬	确认收入年度
华策影视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12 至 2013-5	17,048,159	305,756,973.00	42,109,751.65	2013
	浙江浙商海	2012-12 至	17,000,000	304,629,389.91	37,651,186.90	2013

	鹏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2013-5			28,169,568.99	2014
上海联创 诚锡投资 管理合伙 企业	浙江浙商诺 海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2013-11-2 9	36,000,000	49,343,350	506,917.15	2013
					314,335.00	2014
	浙江浙商长 海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2013-11-2 9	54,000,000	74,015,025	810,984.29	2013
					165,025.89	2014
喜临门	杭州钱江浙 商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2014-2-20 至 2014-10-2 8	18,000,000	49,164,840	8,880,369.73	2014
	浙江浙商海 鹏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2014-2-20 至 2014-10-2 8	18,000,000	49,164,840	13,082,321.72	2014
慈星股份	浙江浙商诺 海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2013-12-1 6	16,000,000	24,322,863.90	687,030.06	2014
迪威视讯	浙江浙商创 业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2012-2 及 2014-2-18	1,248,480	18,381,681.98	3,401,670.80	2014

最近一期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分别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二轻广杰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签

订转让协议，转让持有的杭州朗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股权，转让价 38,820.00 万元与账面投资成本 32,350.00 万元的差额 6,470.00 万元确认项目投资收益。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办妥股权交割及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经全额收妥浙江二轻广杰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款项 10,000.00 万元，收到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9,410.00 万元，收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60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收到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9,410.00 万元、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400.00 万元。

上述投资收益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转让股权的金额	作价依据	2015 年 1-5 月确认收入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各方协商确定	1,666.67
浙江二轻广杰工贸有限公司	8,000.00	各方协商确定	1,333.33
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	各方协商确定	333.33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18,820.00	各方协商确定	3,136.67
合计	38,820.00		6,470.00

(2) 公司原持有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股股权，于 2015 年 2 月通过二级市场转让退出并取得相关资金，处置价格 1,317.62 万元与账面价值 1,226.79 万元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906.79 万元的差额 997.62 万元确认项目投资收益。

(3) 公司子公司浙江海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鹏）原持有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158.57 万股股权，浙江海鹏于 2015 年 1 月与张洲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 487.59 万元与账面投资成本 300.00 万元的差额 187.59 万元确认为项目投资收益。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收妥股权转让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服务费收入主要系新增对浙江大家祥驰投资有限公司的管理费收入。2015 年 5 月 15 日，浙江大家祥驰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将持有的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岚创基金”）的财产份额委托乙方管理。岚创基金的资金

全部用于并购项目，现乙方已协助岚创基金投资了医疗相关标的，该医疗标的在某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整体置入上市公司，标的升值空间较大。甲方和乙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投资管理费 3,183.36 万元（按照每股 2.5 元计算，暂按 1,273.3446 万股计算，届时按实调整），后期投资管理费按甲方对岚创基金出资额的 2%/年收取，超额收益分成按（抛售时的股票价格-定增价-投资管理费）×20%计算。该笔首期投资管理费纳入其他服务费收入核算，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服务费收入增幅较大。

2. 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221,541.21	102,492,684.39	123,218,544.19
基金管理费收入	15,809,110.33	40,328,013.70	38,140,000.00
基金超额业绩报酬	1,026,704.35	54,700,322.19	81,078,839.99
项目投资收益	76,552,126.53	931,932.50	2,349,704.20
其他服务费收入	31,833,600.00	6,532,416.00	1,650,000.00
二、营业总成本	20,929,578.96	31,901,116.27	30,207,671.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83,025.61	5,679,002.11	6,777,055.04
销售费用	10,594.03	688.00	1,333.00
管理费用	18,392,974.20	26,250,787.66	24,180,488.61
财务费用	-1,087,949.30	98,167.42	-1,016,810.00
资产减值损失	430,934.42	-127,528.92	265,605.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31,966.24	5,145.51	-
三、营业利润	104,523,928.49	70,596,713.63	93,010,872.29
加：营业外收入	90,153.73	5,083,968.12	6,21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1,249.90	590,898.04	672,021.32
四、利润总额	104,432,832.32	75,089,783.71	98,555,850.97
减：所得税费用	26,396,265.45	19,600,680.93	25,735,035.62

五、净利润	78,036,566.87	55,489,102.78	72,820,81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673,256.78	53,672,719.23	67,445,037.94
少数股东损益	363,310.09	1,816,383.55	5,375,777.41

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源于公司基金超额业绩报酬和项目投资收益的变动。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有所下降，而营业总成本却有所增长，导致2014年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的下降幅度要远高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

公司管理费收入与公司在管基金数量和规模紧密相关。2015年1-5月，公司收取管理费的在管基金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费收入	占比（%）
1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766,666.66	2.21
2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333.34	1.86
3	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3,333.34	1.66
4	浙江浙商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3,333.34	1.46
5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3,333.34	1.46
6	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666,666.66	1.33
7	浙江浙商海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1.00
8	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3,750.00	0.67
9	沈阳浙商盛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270.14	0.35
10	浙江嘉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6,666.66	0.33
11	杭州倾力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756.85	0.28
合 计		15,809,110.33	12.61

2014年，公司收取管理费的在管基金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费收入	占比（%）
1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7.81
2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6,640,000.00	6.48
3	浙江浙商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00	4.29

4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00	4.29
5	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4,000,000.00	3.90
6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3.90
7	浙江浙商海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2.93
8	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3,013.70	2.79
9	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000.00	1.98
10	浙江嘉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0.98
合 计		40,328,013.70	39.35

2013年，公司收取管理费的在管基金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管理费收入	占比（%）
1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0	6.49
2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6,640,000.00	5.39
3	浙江浙商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00	3.57
4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00	3.57
5	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4,000,000.00	3.25
6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3.25
7	浙江浙商海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2.43
8	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	2.19
9	浙江嘉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0.81
合 计		38,140,000.00	30.95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83,025.61	5,679,002.11	-16.20%	6,777,055.04
销售费用	10,594.03	688.00	-48.39%	1,333.00
管理费用	18,392,974.20	26,250,787.66	8.56%	24,180,488.61
财务费用	-1,087,949.30	98,167.42	-109.65%	-1,016,810.00
营业收入	125,221,541.21	102,492,684.39	-16.82%	123,218,544.19
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	2.54%	5.54%	0.73%	5.5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0%	-	0.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69%	25.61%	30.53%	19.6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87%	0.10%	-112.05%	-0.83%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税	2,841,987.15	5,070,537.59	6,050,941.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939.10	354,937.63	423,565.93
教育费附加	85,259.61	152,116.13	181,528.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839.75	101,410.76	121,018.86
合计	3,183,025.61	5,679,002.11	6,777,055.04

2013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在5.5%左右，与公司营业收入及其变动是匹配的。而2015年1-3月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至2.54%，主要系项目投资收益增加导致营业收入上升所致。

(2)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招待费	6,583.00	325.00	963.00
差旅费	4,011.03	363.00	370.00
合计	10,594.03	688.00	1,333.00

报告期内，公司较少发生销售费用，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和业务模式相关。

(3)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8,801,094.33	8,842,895.40	10,323,006.45
办公费	2,885,165.32	3,796,686.82	3,711,999.26
广告宣传费	1,457,000.00	850,000.00	413,680.40
房租费	1,373,166.67	3,123,997.60	3,568,253.21
差旅费	1,213,501.66	2,489,694.11	2,413,592.57
业务招待费	519,432.70	988,836.26	866,340.80
折旧费	284,223.32	625,000.48	594,990.43
基金募集费	500,000.00	3,000,000.00	-
其他	1,359,390.20	2,533,676.99	2,288,625.49
合 计	18,392,974.20	26,250,787.66	24,180,488.6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广告宣传费、房租费和差旅费等。2015年1-5月职工薪酬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加，职工业绩报酬亦相应增加。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564,873.17	-
利息收入	-1,102,690.99	-478,152.82	-1,030,528.30
手续费	14,741.69	11,447.07	13,718.30
合 计	-1,087,949.30	98,167.42	-1,016,810.00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3,968.1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050,000.00	6,217,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9,900.00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0,153.73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4,446.40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合并日前的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210.00	-495,487.26	-550,419.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298,290.13	4,588,480.84	5,666,580.1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5,947.53	1,147,120.21	1,423,337.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54.25	146,250.00	22,32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4,396.85	3,295,110.63	4,220,917.65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内容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33,968.1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33,968.10	-
政府补助	-	5,050,000.00	6,217,000.00
其他	90,153.73	0.02	-
合 计	90,153.73	5,083,968.12	6,217,000.0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科技创新扶持财政补助	1,000,000.00	2,9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纳税企业奖励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股权投资产业扶持资金	3,350,000.00	2,677,000.00	与收益相关
房租补贴款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050,000.00	6,217,000.00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对外捐赠	120,000.00	490,000.00	511,514.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5,039.90	95,410.76	121,601.42
其他	6,210.00	5,487.28	38,905.90
合 计	181,249.90	590,898.04	672,021.32

(四) 适用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29,703.28	45,505.38	24,868.51
银行存款	324,874,985.01	77,810,951.00	52,885,092.13
合计	324,904,688.29	77,856,456.38	52,909,960.64

公司资金分别存放在抗风险能力较强的几大商业银行。

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按内部控制要求，实行不相同职务分离。主要包括：

(1) 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不得经营货币资金收支。

(2) 出纳人员负责现金、银行存款的收付业务。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3) 实行重要印鉴与重要票据分权管理原则：出纳人员保管、开具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指定会计人员保管印鉴章。出纳人员开具支票，经保管印鉴章的会计人员审核无误后，加盖印鉴章。财务印鉴的使用实行两章分管分用制度，即：财务专用章由会计保管，个人名章由财务负责人保管或财务负责人委托他人保管，不准一人同时保管使用。印鉴保管人临时出差时，经财务负责人同意可委托他人代管。

(4) 出纳人员每日终了结出货币资金余额，报财务负责人及总裁审阅。会计人员与出纳人员共同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至少核对一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如调节不符，应查明原因，并报财务负责人处理。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 类	2015.0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2,370,000.00	98.34	-	-	292,37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40,012.27	1.66	561,542.75	11.37	4,378,469.52
合 计	297,310,012.27	100.00	561,542.75	0.19	296,748,469.52

(续上表)

种 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21,666.81	100.00	131,608.33	0.50	26,190,058.48
合 计	26,321,666.81	100.00	131,608.33	0.50	26,190,058.48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	104,270,000.00	-	-	该等款项经单独测试, 未见明显减值迹象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94,100,000.00	-	-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4,000,000.00	-	-	
杭州雄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	-	
合 计	292,370,000.00	-	-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05.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68,192.27	19,363.85	2.00	24,675,421.88	123,377.11	0.50
1-2 年	1,249,322.00	62,466.10	5.00	878,267.16	4,391.33	0.50
2-3 年	2,147,868.00	214,786.80	10.00	97,619.77	488.10	0.50
3-4 年	74,630.00	14,926.00	20.00	670,358.00	3,351.79	0.50
4-5 年	500,000.00	250,000.00	50.00	-	-	=
合计	4,940,012.27	561,542.75	11.37	26,321,666.81	131,608.33	0.50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30,934.42元，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转出坏账准备余额1,000.00元。

(2)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05.31	2014.12.31
押金保证金	443,202.52	114,529.00
拆借款	117,813,378.50	24,891,134.50
基金转让款	178,100,000.00	-
应收暂付款	6,534.78	52,452.50
其他	946,896.47	1,263,550.81
合计	297,310,012.27	26,321,666.81

根据2015年5月25日公司分别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二轻广杰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公司以38,820.00 万元价格将持有的杭州朗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股权进行转让，获得6,470.00万元收益。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基金转让款为万向信托有限公司9,410.00万元、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8,400.00万元。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	拆借款	关联方	104,270,000.00	1 年以内	35.07	-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转让款	非关联方	94,100,000.00	1 年以内	31.65	-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基金转让款	关联方	84,000,000.00	1 年以内	28.25	-
杭州雄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拆借款	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以内	3.36	-
张健	拆借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3 年	0.67	200,000.00
合计			294,370,000.00		99.00	2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	拆借款	20,270,000.00	1 年以内	77.01	101,350.00
张健	拆借款	2,000,000.00	1-2 年	7.60	10,000.00
胡钢亮	拆借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3.80	5,000.00
夏济平	拆借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1.90	2,500.00
杭州柏丽贸易有限公司	拆借款	250,000.00	1 年以内	0.95	1,250.00
合计		24,020,000.00		91.26	120,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坏账准备
------	------	------	----	---------	------

				额的比例 (%)	
陈越孟	拆借款	23,500,000.00	1 年以内	46.31	120,000.00
张弦	拆借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9.65	25,000.00
华晔宇	拆借款	4,240,000.00	1 年以内	8.18	21,200.00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拆借款	3,650,000.00	1 年以内	7.04	18,250.00
徐汉杰	拆借款	2,500,000.00	1 年以内	4.82	12,500.00
合 计		38,890,000.00		76.00	196,950.00

3.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05.31	2014.12.31
预付房租	508,905.33	259,382.00
预付广告费	-	1,050,000.00
预缴税费	44,007.83	-
其他	25,519.08	-
合 计	578,432.24	1,309,382.0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会计政策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①贷款和应收款项。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3) 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

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05.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6,274,885.00	-	66,274,885.00	30,302,830.21	-	30,302,830.21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12,267,945.21	-	12,267,945.21
按成本计量的	66,274,885.00	-	66,274,885.00	18,034,885.00	-	18,034,885.00
合 计	66,274,885.00	-	66,274,885.00	30,302,830.21	-	30,302,830.21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浙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3,000,000.00
杭州华媒泽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浙江浙商五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浙江浙商汇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	5,000,000.00	-
浙江老树根油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34,885.00	1,300,000.00	-	2,834,885.00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	3,000,000.00	-
上海麦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00	-	-	3,000,000.00
沈阳浙商盛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00	2,500,000.00	-	4,500,000.00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11,970,000.00	-	11,970,000.00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1,130,000.00	-	11,130,000.00
浙江嘉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340,000.00	-	6,340,000.00
合 计	18,034,885.00	56,240,000.00	8,000,000.00	66,274,885.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本期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现金红利
浙江浙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 务有限公司	-	-	-	-	15.00	-
杭州华媒泽商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	-	-	20.41	-
浙江浙商五洲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	-	-	-	10.00	-
浙江浙商汇悦财富管理有限 公司	-	-	-	-		-
浙江老树根油茶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	-	-	-	-	2.03	-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上海麦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1.00	-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	-	-	1.36	-
沈阳浙商盛海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	-	-	6.72	-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	-	3.90	-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	-	3.58	-
浙江嘉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22.00	-
合 计	-	-	-	-	-	-

5.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05.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0,136,251.58	-	100,136,251.58	100,005,145.51	-	100,005,145.51
合 计	100,136,251.58	-	100,136,251.58	100,005,145.51	-	100,005,145.51

(2) 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 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上海杭创实业有限公司	100,005,145.51	-	-	131,106.07	-
合 计	100,005,145.51	-	-	131,106.07	-

(续上表)

被投资 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5.05.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上海杭创实业有限公司	-	-	-	-	100,136,251.58	-
合 计	-	-	-	-	100,136,251.58	-

公司核算投资收益时，依据的是上海杭创实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4.12.31	4,348,513.00	1,322,223.00	5,670,736.00
本期增加金额	-	22,500.00	22,500.00
购置	-	22,500.00	22,500.00
本期减少金额	-	14,499.00	14,499.00
其他	-	14,499.00	14,499.00
2015.05.31	4,348,513.00	1,330,224.00	5,678,737.00
累计折旧			
2014.12.31	1,381,779.32	983,814.02	2,365,593.34
本期增加金额	93,878.96	190,344.36	284,223.32
计提	93,878.96	190,344.36	284,223.32
本期减少金额	-	8,636.50	8,636.50
其他	-	8,636.50	8,636.50
2015.05.31	1,475,658.28	1,165,521.88	2,641,180.16
账面价值			
2015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2,872,854.72	164,702.12	3,037,556.84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66,733.68	338,408.98	3,305,142.66

(2) 因浙商创业投资（安徽）管理有限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将其固定资产原值14,499.00元，累计折旧8,636.50元作为本期减少列示。

7.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4.12.31	122,000.00	122,000.00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5.05.31	122,000.00	122,000.00
累计摊销		
2014.12.31	44,808.05	44,808.05
本期增加金额	4,833.30	4,833.30
计提	4,833.30	4,833.30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5.05.31	49,641.35	49,641.35
账面价值		
2015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72,358.65	72,358.65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7,191.95	77,191.95

(六)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05.31	2014.12.31
预收基金管理费	20,302,896.52	-
合 计	20,302,896.52	-

2.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5.31
短期薪酬	3,732,929.34	8,605,181.38	12,338,110.72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5,912.95	195,912.95	-
合 计	3,732,929.34	8,801,094.33	12,534,023.67	-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5.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32,929.34	7,999,836.84	11,732,766.18	-
职工福利费	-	264,126.30	264,126.30	-
社会保险费	-	187,820.53	187,820.53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68,703.62	168,703.62	-
工伤保险费	-	4,889.49	4,889.49	-
生育保险费	-	14,227.42	14,227.42	-
住房公积金	-	145,135.32	145,135.3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262.39	8,262.39	-
合 计	3,732,929.34	8,605,181.38	12,338,110.72	-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5.31
基本养老保险	-	176,564.12	176,564.12	-
失业保险费	-	19,348.83	19,348.83	-
合 计	-	195,912.95	195,912.95	-

3.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05.31	2014.12.31
营业税	1,740,897.76	2,413,911.68

企业所得税	24,113,079.05	18,707,047.9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07,223.06	51,178.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862.85	168,973.8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4,753.52	42,278.23
教育费附加	52,226.93	72,417.35
地方教育附加	34,817.96	48,278.23
印花税	204,526.06	12,683.47
合 计	27,809,387.19	21,516,769.11

4.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 目	2015.05.31	2014.12.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375,000.00
合 计	-	1,375,000.00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05.31	2014.12.31
拆借款	22,861,708.00	85,489,286.54
保证金	1,000,000.00	-
应付暂收款	442,311.61	481,512.86
其他	-	27,509.12
合 计	23,304,019.61	85,998,308.52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系	余额	性质
浙江省阳光教育基金会	非关联方	2,000,000.00	拆借款
杭州易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拆借款
王建国	非关联方	4,500,000.00	拆借款

张美芝	非关联方	2,371,721.46	应退回项目投资收益款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非关联方	989,286.54	应退回项目投资收益款
合计		21,861,008.00	

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5.05.31		201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9,067,945.21	2,266,986.30
合 计	-	-	9,067,945.21	2,266,986.30

(七)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417,009,153.99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6,800,958.91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2,660,699.66	22,660,699.66	15,578,397.2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6,309,766.56	42,136,509.78	22,546,09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979,620.21	121,598,168.35	88,124,490.21
少数股东权益	14,356,718.59	2,558,045.57	8,797,71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336,338.80	124,156,213.92	96,922,206.41

公司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浙江中鉴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传媒	1000 万元	46.57	46.57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浙江中鉴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5年9月30日在浙江杭州登记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30000000006844的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为陈越孟。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陈越孟。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海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股权投资	100		设立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股权投资	80		设立
杭州浙商嘉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股权投资	70	8.50	设立
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股权投资	100		设立

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股权投资	100		设立
浙商创投（沈阳）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股权投资	58.50		设立
杭州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股权投资	100		设立
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股权投资	100		设立
杭州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股权投资	100		设立
德清汇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德清	浙江德清	股权投资	62.65		非同控合并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设立杭州泰飞利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设立杭州浙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设立杭州华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设立杭州勇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设立杭州雄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杭创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上海	实业投资	49	-	权益法核算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股东
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股东

浙江二轻广杰工贸有限公司	二轻集团之子公司
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杭创实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控制
宁波惠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控制
宁波惠康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控制
华晔宇	公司高管
徐汉杰	公司原高管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商海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嘉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助创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倾力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沈阳浙商盛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朗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以下简称“浙商创投所管基金”）	公司所管理的基金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为浙商创投管理基金提供服务，收取基金管理费收入、基金超额业绩收益等，关联交易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商创投所管基金	基金管理费收入、 基金超额业绩收益	16,835,814.68	95,800,268.39	121,408,544.19
合计		16,835,814.68	95,800,268.39	121,408,544.19

(2) 根据2015年5月25日公司分别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二轻广杰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公司以38,820.00万元价格将持有的杭州朗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股权进行转让，获得6,470.00万元收益。其中以18,000.00万元（作价与非关联方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价格一致）将其持有的杭州朗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37%股权（15,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浙江二轻广杰工贸有限公司，获得3,000.00万元项目投资收益。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陈越孟			
期初借款余额	-491,600.00	23,500,000.00	-
累计拆出	17,000,000.00	18,305,000.00	26,510,000.00
累计归还	16,508,400.00	42,296,600.00	3,010,000.00
期末借款余额	-	-491,600.00	23,500,000.00
资金占用息收入	不计息	不计息	不计息
华晔宇			
期初借款余额	39,050.00	4,240,000.00	-
累计拆出	-	1,415,000.00	7,100,520.00
累计归还	39,050.00	5,615,950.00	2,860,520.00
期末借款余额	-	39,050.00	4,240,000.00
资金占用息收入	不计息	不计息	不计息
徐汉杰			

期初借款余额	-	2,500,000.00	-
累计拆出	-	5,200,000.00	2,500,000.00
累计归还	-	7,700,000.00	-
期末借款余额	-	-	2,500,000.00
资金占用息收入		不计息	不计息
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			
期初借款余额	20,270,000.00	-	-
累计拆出	84,000,000.00	20,270,000.00	-
累计归还	-	-	-
期末借款余额	104,270,000.00	20,270,000.00	-
资金占用息收入	不计息	不计息	
宁波惠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期初借款余额	-	-	-
累计拆出	16,000,000.00	-	-
累计归还	16,000,000.00	-	-
期末借款余额	-	-	-
资金占用息收入	269,900.00	不计息	不计息
宁波惠康国际工业有限公司			
期初借款余额	-	-	-
累计拆出	-	25,000,000.00	53,000,000.00
累计归还	-	25,000,000.00	53,000,000.00
期末借款余额	-	-	-
资金占用息收入		不计息	不计息
宁波惠康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期初借款余额	-	-	-
累计拆出	-	-	10,000,000.00
累计归还	-	-	10,000,000.00

期末借款余额	-	-	-
资金占用息收入			不计息
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期初借款余额	70,000,000.00	70,000,000.00	25,000,000.00
累计拆入	-	-	70,000,000.00
累计归还	70,000,000.00	-	25,000,000.00
期末借款余额	-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金占用息支出	不计息	不计息	不计息
浙江二轻广杰工贸有限公司			
期初借款余额	-	-	25,000,000.00
累计拆入	-	-	-
累计归还	-	-	25,000,000.00
期末借款余额	-	-	-
资金占用息支出			不计息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越孟	-	-	8,400.00	42.00	24,000,000.00	120,000.00
	华晔宇	-	-	39,050.00	195.25	4,240,000.00	21,200.00
	徐汉杰	-	-	-	-	2,500,000.00	12,500.00
	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	104,270,000.00		20,270,000.00	101,350.00	-	-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4,000,000.00	-	-	-	-	-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	801,357.18	4,006.79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306,476.62	1,532.38
	北京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1,350,000.00	6,750.00
	沈阳浙商盛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8.50	52.97	-	-	-	-
合计		188,272,648.50	52.97	20,317,450.00	101,587.25	33,197,833.80	165,989.1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陈越孟	-	500,000.00	500,000.00
	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	70,000,000.00	70,000,000.00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286.54	989,286.54	743,838.54

合 计		989,286.54	71,491,300.97	71,245,851.97
预收款项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873,333.34	-	-
	浙江浙商海鹏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4,000.00	-	-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266,666.66	-	-
	浙江浙商利海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333,333.34	-	-
	浙江浙商诺海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566,666.66	-	-
	杭州利海互联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916,666.66	-	-
	杭州倾力助合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82,750.00	-	-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635,000.00	-	-
	北京浙商海鹰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168,750.00	-	-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2,566,666.66	-	-

	限合伙)			
	沈阳浙商盛海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85,729.86	-	-
	浙江嘉海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583,333.34	-	-
合 计		20,302,896.52	-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层承诺未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六、 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2015年4月9日设立杭州华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设立杭州泰飞利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账面未列示而协议代持股权情况如下表。根据协议，相关风险收益均由实际股东享有。

根据浙商创投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主办券商适当核查，浙商创投管理的基金存在代为持有被投资项目公司部分投资的情况，截至2015年5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账面未列示而协议代持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实际股东	名义股东	投资金额	代持原因
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海鹏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浙商创投	1,000 万元	应被投资公司 要求委托市场 认可的浙商创

		伙)			投投资
2	江苏汉邦科技有 限公司	王泽华、许央 群、刘冬秋、 陈勋、戴劲、 张美芝	浙江海鹏 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618.55 万元	投委会要求 GP 决策人员刘冬 秋、陈勋跟投， 共担早期投资 项目的风险。因 信海基金已完 成私募，应合作 伙伴王泽华、许 央群、戴劲、张 美芝要求由 GP 代持。
3	上海麦恋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	毛岱、王建国		150 万元	因基金已完成 私募，应合作伙 伴毛岱、王建国 要求由 GP 代 持。
4	浙江康诺邦健康 产品有限公司	陈加洪、陈亮、 陈越孟、虞静 (注)		452.50 万元	陈越孟应投委 会要求作为 GP 的决策代表跟 投，共担早期投 资项目风险。因 信海、利海基金 已完成私募，应 合作伙伴陈加 洪、陈亮、虞静 要求由 GP 代 持。
5	浙江老树根油茶 开发股份有限公 司	韩加荣、林春 凤、潘亚林、 张健		250 万元	因长海基金已 完成私募，应合 作伙伴韩加荣、 林春风、潘亚 林、张健要求由

					GP 代持。
--	--	--	--	--	--------

注：2015年7月2日虞静与浙江海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解除委托投资确认书》，浙江海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收购受虞静委托代持的浙江康诺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浙商创投的前述股权代持，均是由浙商创投或其子公司作为受托方（名义股东）代为持有被投资公司的股权，投资资金均由委托方（实际股东）提供，浙商创投作为名义股东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委托方与受托方的股东权益均通过《委托管理协议》来约束。浙商创投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投资上的法律风险。代持股权的实际投资者均为浙商创投多年合作伙伴，与浙商创投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代持的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尽管《公司法》未明确规定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前述被代持人在公司任职及认购公司管理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体如下：

被代持人	在公司任职	认购基金	认购份额(万股/份)	占比(%)
陈越孟	董事长、总裁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0	6.5
刘冬秋	董事兼执行总裁(副总经理)	-	-	-
陈勋	董事兼执行总裁(副总经理)	-	-	-
毛岱	无	浙江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9.524

		浙江浙商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90	6.2896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	3.582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500	3.6585
		杭州助创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	3.125
王建国	无	浙江浙商诺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00	8.1448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	3.582
		杭州倾力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	1.9231
		浙江浙商海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5.714
浙江浙商海 鹏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	-	-	-
王泽华、许 央群、戴劲、 张美芝、陈 加洪、陈亮、 虞静、韩加 荣、林春风、 潘亚林、张 健	-	-	-	-

陈越孟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刘东秋、陈勋为公司董

事兼执行总裁（副总经理），毛岱、王建国为公司在管基金有限合伙人，除此以外其他被代持人为公司合作伙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除公司为浙江浙商海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持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外，公司为其他自然人代持股份均发生在基金完成私募之后且规模较小，同时根据委托协议约定，相关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公司作为被委托方不承担相关风险，故公司并未向前述被代持人收取管理费用及超额收益分成。

公司管理基金对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麦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康诺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浙江老树根油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管理基金	投资项目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2.3	1,200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康诺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2013.1	1,300
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1	1,000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老树根油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6	1,108.5271
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麦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11	450

如前述，公司作为被委托方不承担相关风险且未向前述被代持人收取管理费用及超额收益分成，故GP代持与公司管理基金不存在利益冲突，未违反有限合伙协议或其他与LP的约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截止2015年10月12日，公司已处理的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实际股东	名义股东	已解决金额	已解除代持时间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王泽华	浙江海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已于2014年解决，未包含在报告期末代持规模618.55万元中	2014.4
	许央群			2014.11
	刘冬秋		47.58万元	2015.10.10
	陈勋			2015.10.10
浙江康诺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虞静	浙江海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万元	2015.7

经过前述处理后，公司目前的代持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实际股东	名义股东	投资金额
1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海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创投	1,000万元
2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张美芝、戴劲	浙江海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70.97万元
3	上海麦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毛岱、王建国		150万元
4	浙江康诺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陈加洪、陈亮、陈越孟		402.5万元
5	浙江老树根油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韩加荣、林春风、潘亚林、张健		250万元

前述股权代持行为没有法律纠纷及利益冲突，公司为明晰代持股权的权属，减少被投资公司信息披露上的法律风险，同时为避免在未来产生潜在纠纷和利益冲突，提升公司基金管理业务的透明度，公司承诺将在2015年底前解除与委

托方之间的委托管理协议或委托投资协议，或以市场价格向委托方直接收购代持有的股权。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3月1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60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浙商创投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23,441.59		
负债总额	11,359.22		
股东全部权益	12,082.37	113,900.00	842.70%

2015年6月1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279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浙商创投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77,096.78		
负债总额	6,788.63		
股东全部权益	70,308.15	239,200.00	240.22%

八、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 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股利分配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2）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除股东大会有特别决议外，公司股利每年年度决算后分配一次。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分

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分配	5,350.00	2,700.00	5,000.0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有十家，分别为：浙江海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浙商嘉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浙商创投（沈阳）有限公司、杭州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清汇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设立杭州浙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9 日设立杭州华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因此未纳入合并报表。

（一）浙江海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海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天目山路 159 号 80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越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8 年 4 月 11 日至 2028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浙商创投持股 100%

主要财务信息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76.67	791.24	201.54
净资产(万元)	669.26	565.38	140.19
营业收入(万元)	187.59	600.00	75.00
净利润(万元)	103.88	425.19	55.29

(二)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钱江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越孟		
注册资本	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9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商创投持股80%;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		
主要财务信息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09.81	1,496.62	3,927.81
净资产(万元)	1,124.35	1,018.91	3,353.91
营业收入(万元)	183.33	1,210.25	3,910.69
净利润(万元)	105.44	852.50	2,716.26

(三) 杭州浙商嘉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浙商嘉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78号五鑫宾馆1008室
法定代表人	陈越孟

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收资本：1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商创投持股 70%；赵雄持股 14%；德清汇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戚望平持股 7.5%		
主要财务信息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8.84	103.81	161.77
净资产（万元）	121.68	91.94	149.06
营业收入（万元）	41.67	100.00	100.00
净利润（万元）	29.74	72.88	70.07

（四）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 0-90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越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31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	浙商创投持股 100%		
主要财务信息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7.37	42.53	68.60
净资产（万元）	-473.17	-407.89	-285.74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65.27	-122.15	-191.97

（五）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商创业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界东南路金运世纪大厦11K		
法定代表人	江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32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浙商创投持股 100%		
主要财务信息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40	25.08	16.43
净资产（万元）	-241.60	-178.24	-66.75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63.35	-111.49	-100.11

（六）浙商创投（沈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商创投（沈阳）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沈阳东陵区（浑南新区）创新路 155-4 号 204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越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3年8月21日至2033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服务(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浙商创投持股 58.5%; 刘思维持股 41.5%		
主要财务信息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5.70	201.64	206.49
净资产(万元)	205.11	182.33	196.81
营业收入(万元)	43.33	-	-
净利润(万元)	22.77	-14.48	-3.19

(七) 杭州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紫荆花路108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越孟		
注册资本	600万元(实收资本: 600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4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	服务: 投资咨询,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商创投持股 100%		
主要财务信息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万元)	585.44	594.42	-
净资产(万元)	585.44	594.42	-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8.98	-5.58	-

(八) 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古路 138 号杭州玉泉饭店 836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越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浙商创投持股 100%		
主要财务信息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0.91	-	-
净资产（万元）	-0.09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0.09	-	-

(九) 德清汇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德清汇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德清县武康镇志远南路 42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商创投（委托代表：王一羽）		
出资金额	2,94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合伙人情况	浙商创投（普通合伙人）	1,845	62.6486%
	浙江泰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100	37.3514%
主要财务信息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万元）	2,945.05	-	-
净资产（万元）	2,943.84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1.12	-	-

（十）杭州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玉古路138号杭州玉泉饭店834室		
法定代表人	陈越孟		
注册资本	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股权结构	浙商创投持股100%		
主要财务信息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万元）	0.90	-	-
净资产（万元）	-0.10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净利润（万元）	-0.10	-	-

十、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2015年以前，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向所管理基金收取的管理费和基金超额业绩报酬，投资收益占比很低。2015年以来，随着公司自有资金的增加以及对于医疗健康产业并购整合领域的介入，公司在所管基金中占有的投资份额将可能逐步增大，直投规模也可能不断扩大，投资收益对于公司收入的贡献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收入结构预计将会发生明显变化。

同时，在管理费率一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费与公司所管理的基金规模成正比，相对稳定。但收益分成和投资收益与所管理基金的投资业绩密切相关，当所管理基金的投资业绩出现波动时，公司的收入波动也将加大。

（二）IRR 指标应用的局限性及项目估值不准确的风险

公司投后管理部参照新三板挂牌的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项目收益率指标和估值方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退出项目IRR、在管项目估值及综合IRR分别进行了计算和评估。对于退出项目IRR，虽然其计算值是正确的，但每个项目投资及退出的周期和现金流并不稳定，其收益率具有一定偶然性，在项目样本量相对较小时，单一高收益率退出项目对于退出项目的综合IRR影响往往较大，在应用上存在一定局限性。相比西方发达国家，我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历史较短，各家管理机构可供测算的退出和在管项目样本量依然偏小。因此，IRR在我国私募股权投资领域只能作为过往投资能力的一个参考，而非真实投资能力的完全反映。

对于在管项目估值，其估值方法为静态评估，未考虑被投项目所在行业变化、具体项目的特殊情况、市场变化等变动因素，尤其是公司所侧重投资的大信息、大文化等领域，项目的发展变化较快，估值可能存在高估或低估的情况。同时，被投项目的投资阶段、退出方式、申报时点等估值所选择的参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未来发生变化的可能性比较大。且估值中多数项目为未上市企业，所使用的财务数据多为被投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准确性。该等情况均可能导致估值结果与实际情况出现较大偏差。

虽然公司当前退出项目IRR及按照内部估值法计算的在管项目IRR较高，

但未来受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所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等影响，在管项目实际退出后的 IRR 可能与静态计算值存在较大差异。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项目估值和综合 IRR 的相关数据，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其中可能存在的高估、低估或估值不合理、不准确的情形，相关数据均不作为公司向投资者关于在管项目未来投资收益或者实际价值的任何承诺、保证。

（三）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从全球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历史以及我国近年来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发展状况看，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活跃度与宏观经济环境高度相关。经济环境的景气程度会直接影响行业的募集资金规模、投资规模及退出情况。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高净值人群的投资意愿增强，各企业经营业绩良好，可选择的被投资企业数量较多，质量较好，私募基金不仅募资相对便利，投资也容易取得良好投资收益，从而形成行业的良性循环。反之，如果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不仅出资人的投资风险偏好大幅降低，已投标的企业的经营活动和业绩也会受到影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股票市场波动及发行政策变化风险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收入来源一般为向基金收取的管理费和投资项目退出后的收益分成，其中管理费在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中的收入占比较低，投资管理人的主要收益来自于项目退出以后的收益分成。通过被投资企业上市在证券市场减持股票是私募股权投资最主要的退出方式。我国证券市场的整体波动较大，如果相关股票大幅下跌，将对项目通过证券市场减持股票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分成收益。此外，证券市场股票发行政策的变化也往往会导致项目退出周期的不确定，进而影响项目的内部收益率。股票市场的负面波动和发行政策的变化都可能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五）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

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项目投资团队的投资经验和投资管理能力直接影响到项目的收益，进而对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的盈利水平和公司声誉带来影响。因此，高素质人才是行业的核心资源，稳定的私募股权投资人

才对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有一支拥有丰富投资经验和管理经验的人才队伍，这支精英人才队伍是公司过去优秀业绩和未来长远发展的基石，虽然公司制定了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和提高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公司可能面临因人才流失而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六）公司及子公司担任所管理基金普通合伙人的风险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存在作为部分在管基金普通合伙人的情况，根据《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在公司或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基金中，公司存在依法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风险。虽然公司在管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外形成负债。公司或子公司作为管理人负责对相关基金的投资决策及日常运营，也可以严格控制在管基金的对外负债，防范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对所管理基金债务承担的无限连带责任风险。但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导致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给基金造成损失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七）在管项目数量较多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在管项目约 72 个，在管项目较多对公司投后管理能力形成较高要求。随着公司管理的基金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未来基金投资项目的不断增加，公司面临在管项目投后管理压力增加的风险。

（八）项目退出困难、投资资金难以回收的风险

公司在管项目较多、投资金额较大。在各种可预见与难以提前预见的因素的作用下，将来不排除会有少数项目出现退出困难，不能按约定退出的情况。为维护基金投资人的最大利益，公司将会采取展期、调整股权比例、协调第三方收购、仲裁、诉讼等途径加以解决，但依然不排除个别项目在采取各种解决方案后依然无法回收投资资金的风险。

（九）对赌和回购条款执行的风险

公司针对部分已投项目设置了对赌和回购条款，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如已投企业未达到约定的要求，公司将有权执行相关对赌条款和回购条款。但相

关对赌和回购条款一般是在企业经营状况不佳时触发，其时大股东是否有能力履行对赌或回购条款中的相关义务不能确定。如相关条款不能履行，公司的业绩和利益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十）公司持续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收入除了按照管理规模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收入相对稳定外，超额收益回报和投资收益均依赖于项目后续的增值和退出，而投资项目的增值和退出并不仅仅依赖于公司的管理，而是与经济、市场、政策大环境以及投资项目自身经营等多种因素有关，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虽然公司 2015 年以来业绩明显增长，所管理基金已退出项目的综合 IRR 也相对较好。但是，由于股票市场波动较大、私募股权投资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公司管理基金在未来陆续到期，公司管理基金是否能够取得较好的业绩、投资项目能否如期退出、自有资金投资能否持续增值等面临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及其所管理基金的业绩的稳定性面临一定挑战。

（十一）在管基金未及时备案产生的风险

公司在管的基金均依法设立，合规经营，符合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备案的要求，预计不存在不能备案的风险。公司尚有部分子公司及新设基金未完成备案登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未因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基金备案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不排除公司未来因管理人及管理基金未及时备案等面临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三）会计估计变更

2013年和2014年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核算。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自2015年1月1日起改按单项认定和账龄分析法核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5年1-5月损益的影响为增加净利润925,007.31元。

（十四）LP非专业判断对项目决策的科学性产生影响的风险

LP参与决策是为了让LP对项目情况有一个更好的了解，在投资项目上有更好的参与度和主动性，这也利于发挥LP的特长和资源；同时LP参与决策，在制度上形成个一个对内部投委会决策的监督机制，有利于增进双方的信任。LP委员的甄选，主要考虑LP的行业背景，专业背景以及经验阅历，另外也会考虑LP在基金中出资份额的大小。公司的LP多为在各自行业有广泛影响力的浙商企业家，拥有丰厚的业内资源，熟悉各自行业产业价值链分布，不仅可以为相关行业的投资决策提供思路，更可以为创业企业发展提供资源支持，帮助创业企业更快确立适合自己发展的战略思路。因LP系非专业投资人员，故在一些项目上可能存在非专业化的问题，但公司内部专业投委会成员能较好地弥补这一缺陷，内部投委会成员和LP投委会成员的良好沟通也有助于LP投委会成员对项目的全面理解和把握。但仍存在因LP非专业判断对项目决策的科学性产生影响的风险。

（十五）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少量为其他法人及自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由于基金额度限制，以及合作伙伴、被投资公司的相关要求等历史原因，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少量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此类股权代持均是由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受托方（名义股东）代为持有被投资公司的股权，投资资金均由委托方（实际股东）提供，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名义股东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委托方与受托方的股东权益均通过《委托管理协议》来约束。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投资上的法律风险。

虽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且代持股权的实际投资者均为浙商创

投多年合作伙伴，截至报告期末，其与浙商创投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代持的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但若相关代持行为长期持续，无法保证未来不发生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为明晰代持股份的权属，减少被投资公司信息披露上的法律风险，浙商创投承诺将在 2015 年底前解除与委托方之间的委托管理协议或委托投资协议，或以市场价格向委托方直接收购代持的股份/股权。

（十六）公司通过联营企业开展自用房产开发业务

公司的联营孙公司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系杭政储出[2013]101 号地块的所有人且为该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取得浙江省住房与建设厅颁发的房产开发资质证书（暂定资质）。

杭政储出[2013]101 号地块房地产项目主要为浙商创投自用房产，预计竣工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交付时间为 2017 年 6 月。杭政储出[2013]101 号地块房产项目为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唯一房地产项目，目前开发进度正常。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杭创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不存在捂盘惜售、囤积土地等违反国土管理部门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核算依据的是其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取得上海杭创实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与最终经其管理层批准的财务报表存在差异，公司核算投资收益时依据的是上海杭创实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根据经审计财务报表核算的权益差异额分别为 124,642.66 元、-55,151.47 元和-241,527.68 元，差异额占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06%和-0.27%，对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十八）公司对关联方的基金股权转让情况

2015 年 1-5 月，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二轻广杰工贸有限公司的基金股权转让，分别获得 1,666.67 万元和 1,333.33 万元的投资收益，对关联方的基金股权转让收入较大。

因公司对关联方的基金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对非关联方的基金股权转让价格

确定一致，且该次转让非关联方的受让份额数量更大，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不存在重大疑虑。

第五节 定向发行

2015年6月，公司与陈越孟、华晔宇、章小洲、毛岱、王建国、杭州和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增资初步意向：约定参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评估净资产（人民币23.92亿元），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发行价拟定为4元/股，发行股数不超过6,000万股。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变更，并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于2015年9月9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挂牌的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5,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21,2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4元/股，系参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评估净资产（人民币23.92亿元），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5,300万股，融资额21,200万元。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7日，5位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截至2015年9月9日，在册股东已出具承诺，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发行对象共有5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与公司及主要 股东的关联关系
1	章小洲	中国	330219197005202613	1,600.00	6,400.00	现金	无
2	毛岱	中国	3301021967111100318	500.00	2,000.00	现金	公司在管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3	王建国	中国	330105195802281032	150.00	600.00	现金	公司在管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4	陈良宏	中国	330227198204164415	2,300.00	9,200.00	现金	无
5	蒋迪新	中国	330282198306146132	750.00	3,000.00	现金	无
合计				5,300.00	21,200.00	现金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5 名，均已与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等法律文件，参与此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0 人，未超过 200 人，属于豁免申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定向发行。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比较情况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中鉴传媒	27,942.00	46.57	中鉴传媒	27,942.00	42.79
2	国资公司	14,100.00	23.50	国资公司	14,100.00	21.59
3	荣利投资	8,196.00	13.66	荣利投资	8,196.00	12.55
4	二轻集团	5,748.00	9.58	二轻集团	5,748.00	8.80
5	和衷投资	4,014.00	6.69	和衷投资	4,014.00	6.15
6	--	--	--	章小洲	1,600.00	2.45
7	--	--	--	毛岱	500.00	0.77
8	--	--	--	王建国	150.00	0.23
9	--	--	--	陈良宏	2,300.00	3.52
10	--	--	--	蒋迪新	750.00	1.15
	合计	60,000.00	100.00	-	65,3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

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00	0.00	5,300.00	8.1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0,000.00	100.00	60,000.00	91.88
其中：高管股份	31,956.00	53.26	31,956.00	48.94
个人或基金	-	-	-	-
其他法人	28,044.00	46.74	28,044.00	42.95
其他	-	-	-	-
合计	60,000.00	100.00	65,300.00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5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0 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合并报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622,231,590.05	78.59%	834,231,590.05	83.11%
非流动资产	169,521,052.07	21.41%	169,521,052.07	16.89%
资产总计	791,752,642.12	100.00%	1,003,752,642.12	100.00%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动，主要业务仍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及股权投资业务。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越孟，其通过中鉴传媒、和衷投资合计可控制浙商创投 53.26% 的股份，且为公司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总裁（总经理）职务，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陈越孟，其通过中鉴传媒、和衷投资合计可控

制浙商创投 48.94%的股份且仍担任相关职务，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陈越孟先生，未发生变更。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	2.48	3.60	1.43
净资产收益率(%)	94.90	51.18	21.39	13.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6	1.03	-0.44	-0.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6	2.43	3.53	1.41
流动比率(倍)	0.90	0.94	8.71	11.68
速动比率(倍)	0.90	0.94	8.71	11.68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64.47	48.46	8.81	6.9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四、主办券商及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浙商创投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商创投符合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发行股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详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陈越孟: [Signature]

华晔宇: [Signature]

陈勋: [Signature]

刘冬秋: [Signature]

徐方根: [Signature]

3、全体监事签字

周德强: [Signature]

谢志龙: [Signature]

徐亚波: [Signature]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越孟: [Signature]

华晔宇: [Signature]

陈勋: [Signature]

刘冬秋: [Signature]

陈如平: [Signature]

赵甦: [Signature]

陈轶: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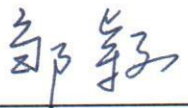
5、签署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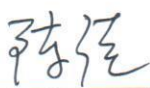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邹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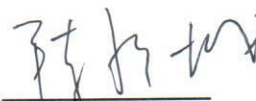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陈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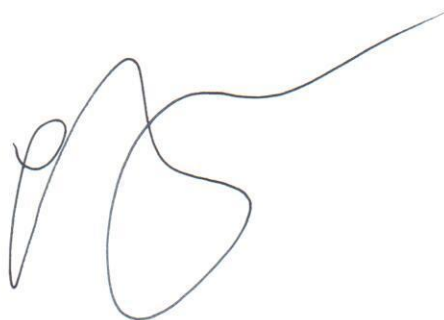


郑静娴



陈新城

法定代表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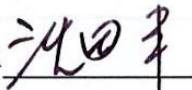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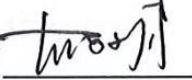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声明》签字页）。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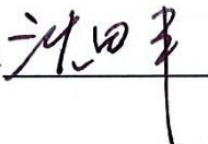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沈田丰 

胡小明 

李 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沈田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元喜


许明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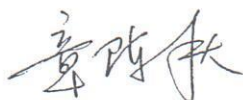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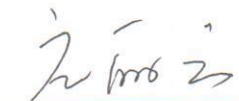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279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章陈秋



应丽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传军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5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